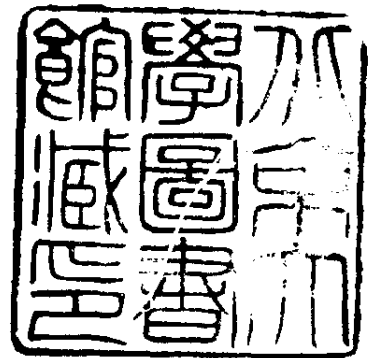


中華文史叢書之五十一
原刻本影印
王有立主編

增修籌款事例條款 (全)

撰著不詳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現既照例
定銀數減
二成收捐
凡條款內
有註明折
算銀兩一
概不進接
引

戶部謹

奏為增修籌餉事例並現行常例擬請行文各省遵照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咸豐元年十一月十八日臣部奏開籌餉事例

摺內聲明刪除遇缺及遇缺前等項名目照道光七年

酌增常例稍為變通其由貢監捐至雙月本班單月不

論雙單及補用銀數照酌增例減一成分缺先照豫工

例插班間選銀數減一成本班儘先照豫工例插班間

選銀數減四成其餘銀數毋庸增減至收捐期限奏明

元

予限一年酌擬章程五十八條通飭遵行又咸豐二年四月因籌餉事例未備有應酌留豫工各例條款者續纂二十九條通行遵照又咸豐三年三月截報捐數擬展例限摺內復擬章程十四條酌添分缺間不積班各名目通行各省一體收捐均經欽奉

諭旨准行各在案嗣因餉項未充按年奏請展限各省辦理軍需及各糧臺奏請收捐或將章程稍事變通或將捐數量爲核減十餘年來奏改章程不一而足其有關乎選法者祇咸豐九年奏定分缺先前分缺間前本班儘先

前及不論班次遇缺選補各花樣此外章程雖經屢改而於選法仍無出入唯是籌餉事例開自咸豐元年其中由生監徑捐官職銀數甚詳而改捐加捐銀數從略每遇捐生報捐例有未備或行查吏部或公商酌定一切章程雖屢經中外臣工條奏由臣部會同各該衙門奏准遵行而詳細辦法未經編纂人例不特各捐生不克周知卽初派核捐司員亦未能一律深悉若不檢齊成案修輯頒行竊恐頭緒紛繁易滋舛誤臣等因於本年三月間揀派司員將咸豐元年以來辦過成案逐一

檢齊或原例已載後經奏改或原例未載續經奏定或一章程行於此省而不行於彼省或一條款行於京局而不行於外省條分縷晰款目紛繁該司員等竭數月之力釐爲籌餉事例九十一條常例十六條又原定火器營章程三十五條內廩增附捐歲貢三條查與政體非宜另片奏請停止又蒙古監生捐筆帖式分發理藩院行走業經吏部奏停應請一併刪去其餘三十一條毋庸增改附入籌餉事例呈請_臣等核定前來_臣等詳加查閱尙屬詳明所纂各條均有歷年奏咨案據可憑

唯過班一層原例係分雙月三班照豫工例三成花樣
照籌餉例四成現在豫工例久經停止捐生無從周知
應請一律照籌餉例銀數核計此外間有恭用豫工例
數條現亦核明銀數纂入大致均與選法並無出入應
由_臣部自行奏辦毋庸會商各該衙門致有耽延謹分
繕清單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卽行刊刻通行遵照嗣後如有應行變通之處再
由_臣等隨時奏明酌改再現在軍務情形雖較之前數

年已有起色但西北各省尙在用兵東南各省亦須籌辦善後卽在京兵丁俸餉亦尙藉京銅局捐項源源接濟應請統俟軍務大定庫款充足再行停止毋庸按年奏請展限所有臣等增修捐例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同治五年九月二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片

奏再火器營章程內由廩增附報捐歲貢一項經吏部於咸豐六年奏准由廩增附生考取教習復經捐輸歲貢生卽照正途出身之例准其報捐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並准其捐正印等官毋庸捐免保舉其僅由捐輸准作歲貢生並未考取教習者概不得比照辦理等語是此項捐納歲貢准作正途與否總以考取教習爲斷辦理已有區別惟查五貢之中歲貢一途非由生員考取前列積數年之資不能揆出今因捐輸准作歲貢

則是挾資二百餘兩卽可與皓首窮經之士同列成均
於勸學作人之道似非所宜且於考取教習後准其補
捐歲貢作爲正途尤恐易於取巧查同治元年吏部議
覆御史鍾佩賢奏案歲優貢生不准報捐直隸州州同
夫以正途出身考取之歲優尙不得報捐直隸州州同
乃以考取教習後補捐之歲貢轉得報捐中書學正等
官辦理亦未爲協現當增修捐例之時擬請將火器營
章程內由廩增附報捐歲貢生銀數三條卽行刪去如

蒙

俞允應於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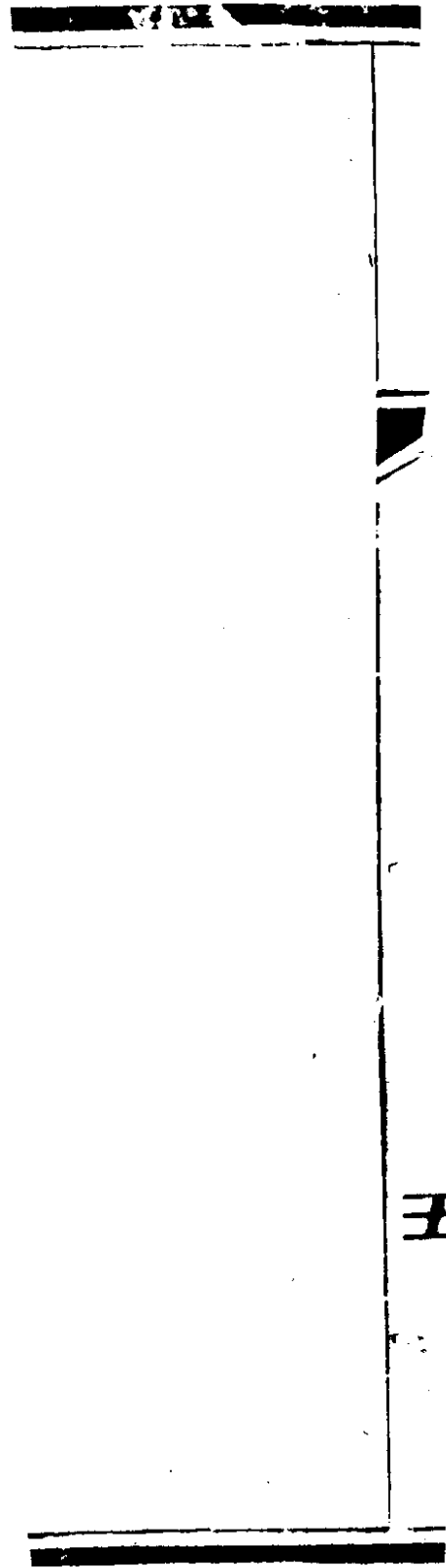
旨之日爲始停止收捐其報捐在此次奉

旨之先業經奏准給照者仍照咸豐六年吏部奏案辦理以

勵積學而杜倖心理合附片陳明謹

奏同治五年九月二十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戶部爲通行事內閣抄出調任閩浙總督左宗棠奏閩省武營捐班太多請分別辦理並請停止各省報捐武職一摺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左宗棠奏閩省武營捐班太多請分別辦理並請停止報捐武職等語所奏甚是武營流品混雜勢豪策名右職藉爲護符劣弁巧讎升階專爲牟利自應嚴加區別以肅軍政所有福建省捐納武職各員弁卽着該督撫一律送部引見其未經引見人員並不准收標委署惟此等情弊不獨福建一省爲然嗣後各直省報捐武職均着永遠停

止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抄錄原奏移會

上諭處稽察房戶科江南道外查報捐武職官階既經欽奉諭旨停止報捐應卽自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之日起凡有在京呈捐武職及由各直省捐輸案內報部捐請武職寔官班次者概行批駁其外省捐案到部及京捐上兌在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日期之前者仍准核辦以嚴限制而示區別此外報捐各項武職虛銜僅係頂戴榮身與軍政尙無關繫又武職降革捐復人員應否准其捐復之處向係行查兵部由

兵部查核案情以定准駁又原係候選武職加捐分發人員均與初捐人員不同自均不在停止之例應仍照舊辦理相應飛咨各直省督撫將軍府尹並由各該督撫轉行各該處統兵大臣及各糧臺一體遵照可也



增修籌餉事例條款目錄上冊

文職報捐分缺先用分缺間用班次

文職報捐各項本班儘先

文職報捐不積班選用班次

文職分發分缺先用等項人員捐免試用

筆帖式捐分缺先用等班捐免期滿

新例報捐人員按卯輪選並驗看分發

大挑一等知縣回籍聽候咨取人員准報捐分發

候補候選人員准先行捐免遠省並捐入近省選

補

從前捐納捐輸並勞績各班人員加成過班

道府至佐雜等官捐免補本班字樣歸入候補班
勞績補用人員報捐離任

外官著有勞績各員捐免補本班

各衙門記名人員准捐分發歸候補班補用

各衙門截取外用人員捐升准作爲雙月遞捐

外任各官升補尙未實在人員捐升

外任官員准捐免實授試俸及歷俸年限

滿蒙應歸月選推陞各官准其捐免試俸

各省道府以至未入准捐免俸滿年限

滿洲司員筆帖式應扣調京年分各員酌擬捐免
滿蒙郎中以下等官報捐本班儘先選用等班

現在理事同知通判准照撫民同知通判加成報

捐外在

舉人及各項貢生推廣報捐

捐輸人員呈驗貢監執照方准報捐

各館膳錄供事分別推廣捐銜准照銜議敘

現任候補候選人員准捐升銜

常例所捐京銜添分部職銜

從九品等官准指項報捐

文職降革人員准予捐復

武職捐復

武職捐復降捐人員報捐分發

旗營各員報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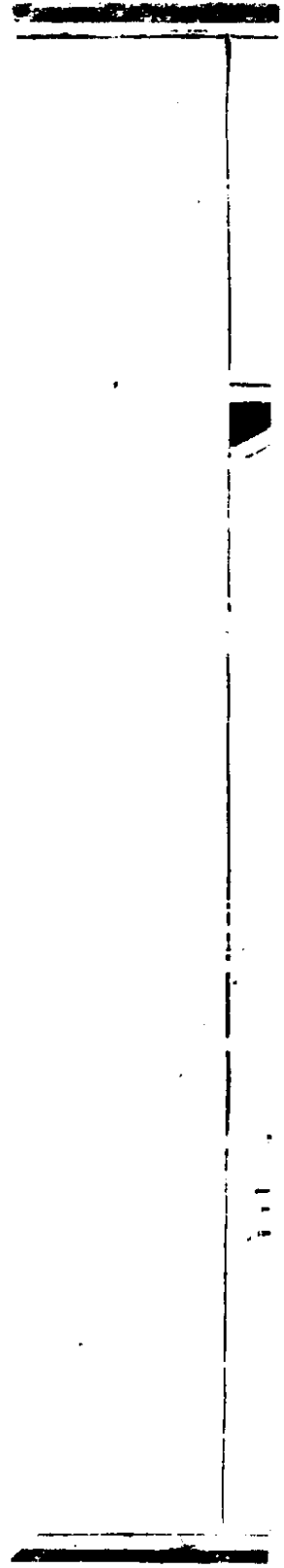
武職准捐分發指省

武職過班

武職分發河工

武職報捐儘先捐班前

衛守備捐不論雙單月



此條內報
捐過缺儘
數分先前
分間前儘
先前等項
仍應停止
不准收捐

文職報捐分缺先用分缺間用班次

一滿蒙外官漢京外官按各本職捐足後方准捐入分

缺先用滿蒙京官按本職補足不論雙單月一層亦

准捐入分缺先用

原例

一外省道府以至未入流等官候補即用委用及各項

試用人員如有願捐分缺先用者除試用人員應照

例定銀數報捐外其候補即用委用人員班次本優

如有加捐分缺先用者應各照例定銀數候補即用

者酌減二成委用者酌減一成其河工儘先人員照

地方候補之例次儘人員照委用之例分別酌減

原例

分缺間以下各項班次銀數較少與分缺先班次不同凡由外省候補即用委用人員報捐毋庸議減

一京官自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自道府以至未入流

均准報捐分缺間用其報捐銀數照分缺先用酌減

一成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十四條奏案

一凡遵籌餉新例捐有儘先等項班次候選人員以及由舊例捐納捐輸遇缺等項班次過入新例本班儘先等項班次候選人員如報捐分發願將儘先等項班次帶往所發之省者除照例先捐免試用外令按

儘先等項班次銀數分別減半報捐作為儘先補用

等項班次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安徽巡撫福濟奏案

一查咸豐五年會議安徽巡撫福濟奏案係指分缺先分缺間儘先等項候選人員加捐分發呈內聲明願將班次帶往外省者除照例先捐免試用外准照分缺先分缺間儘先等項班次減半報捐如僅捐分發業經奏准續捐分缺先分缺間儘先等項補用班次仍照例定銀數交納不准減半報捐

同治五年新纂

一凡已捐本班儘先加捐分缺先用人員其應交分缺

先用銀兩准將前捐本班儘先之數歸併扣算其已

捐分缺間用加捐分缺先用及已捐本班儘先加捐

分缺間用人員均准一律覈扣惟已捐他職及並非

由本例報捐者仍不准其扣算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王慶

雲奏案 由不積班加捐分
缺先等項班次照此辦理

一分缺先用部選人員如有統補四成實銀者定為新

班遇缺准其不論卯次班次遇缺儘數選用捐納州

縣以上正印等官由貢監生初捐及並非曾任正佐

各官人員照捐免保舉銀數再交四成實銀准其不

論繁簡遇缺統選凡係由貢監生出身減成報捐者
無論層遞捐陞幾次均照貢監捐至雙單月並分缺
先用銀數統補實銀四成如非捐納出身及曾任實
缺續行捐陞分缺先用人員應按續行捐陞銀數按
層補交四成實銀其舊例內原交例定十成實銀續
照減成報捐過班分缺先用應按續捐過班分缺先
銀數按層補交四成實銀本例內原交十成實銀續
照減成加捐至分缺先用者應按加捐銀數按層補
交四成實銀若本例內業已捐足分缺先用原交例

定十成實銀人員准其於分缺先用銀數上酌加四成原捐雙單月俱係十成實銀毋庸重補外省藩庫及各路糧臺軍營報捐銀錢米石並餉票等項人員無論原捐覈減幾成統令照前覈定各項補交四成

實銀

咸豐八年戶部等部會議選補章程

一各項勞績候補候選人員無論原係雙單月或單月雙月人員均先令其補交本職雙單三班銀兩再按儘先等班銀數四成過班之例辦理統令逐層補交四成實銀准其捐入新班遇缺選用

咸豐八年戶部等部會議選補

章程

一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儘先人員捐入新班儘先

選用其應捐銀數按原捐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

儘先銀數補交四成實銀

咸豐八年戶部等
部會議選補章程

一各省分缺先補用人員有願歸入新班遇缺者其應

捐銀數應照貢監報捐雙單月分發指省分缺先免

試用銀數統補實銀四成

咸豐八年戶部等
部會議選補章程

一各省並非捐納之候補即用委用大挑議敘人員准

其報捐新班遇缺即補其應捐銀數應照部選人員

補足三班及儘先等班銀數加四成過班之例一律

辦理統令逐層補交四成實銀准其歸入新班遇缺

卽補

咸豐八年戶部等部會議選補章程查並非

缺先等項班次向令捐免試用無庸補足三班此項

人員報捐遇缺補用會議章程議令照部選人員補

足三班及儘先等班銀數加四成過班之例令逐層

補交四成實銀係仿照過班之例按三班指省分發

花樣免試用逐層補交四成實銀並非令其先行補

足三班等項再令過班緣此項人員報捐新班儘先

係令按花樣補交四成實銀如有報捐遇缺者若祇

令按花樣免試用兩層補足實銀四成便准捐歸遇

缺銀數未免過少是以令照三班分發指省花樣免

試用逐層補交四成實銀以歸平允而示區別

一各省分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儘先人員准其捐入

新班儘先其應捐銀數應照原捐分缺先用分缺間

用本班儘先各班次銀數補交實銀四成

咸豐八年
戶部等部

會議選

補章程

一各省保舉本班儘先並遇缺人員除加四成過班仍

照舊章辦理外如有加捐分缺先前分缺間前本班

儘先前者統令按照例定本職報捐銀數補足四成

實銀不得僅照過班銀數補足

同治二年
戶部奏案

一查選補章程內開若本例內業已照例定十成實銀

捐足分缺先用人員今捐遇缺令其於分缺先銀數

條款

五

元

上再交四成原捐雙單月無庸重補唯查外省辦理
捐案往往不能盡歸敷實應請嗣後除原交係在部
庫照例定十成實銀捐足分缺先人員今捐遇缺准
其於分缺先銀數上再交四成作為新班遇缺外此
外在各省報捐分缺先人員無論照填是否十成實
銀凡願捐新班遇缺者令從雙月三班起補交實銀
四成願捐新班儘先者令照分缺先等項班次補交
實銀四成

同治五年酌定

一查實缺教諭訓導丁憂服滿人員報捐分發分缺先

等項班次銅局厯辦成案係比照各項實缺丁憂服滿人員補足一班之例令補足一班後再行加捐其有願捐遇缺儘數者亦按補足一班分缺先銀數核計四成應令嗣後京外各捐一律查照辦理至此外道府以至未人流凡曾任實缺丁憂服滿人員係屬以禮去官如願於補足一班分發加三成歸人候補班之後加捐分缺先分缺間班次照例定銀數減二成仍令捐免試用至前項實缺丁憂服滿應歸部選人員如欲捐歸分缺先分缺間捐納儘先不積班選

用仍祇准作為應補應選人員令其逐層捐足方准

加捐

同治五年新纂

文職報捐各項本班儘先

一應升應補應選人員凡係有本班可歸者俱准報捐
本班儘先選用各項勞績保奏歸部選用及應升應
補應選人員如於新例報捐捐班儘先或分缺先用
無論原係雙單月及單月雙月之員均祇作爲雙月
令其逐層捐足後方准加捐儘先等項班次惟應選
人員內有由貢生就教及進士舉人出身得有本職
選班其應選班次捐例項下定有報捐本職專條者
仍令先捐雙月銀兩後再行逐層捐足揀補各官令

條款

元

照貢監生捐補用銀數按三成報捐大挑二等之員
有按復諭儘先銀數報捐者卽專歸復諭先選有按
復訓儘先銀數報捐者卽專歸復訓先選有按復諭
復訓兩項儘先銀數報捐者方歸兩項統選惟經制
正諭訓導並無捐納班次其本班應選人員概不准
捐儘先選用以符舊制

原例

一大挑二等人員例得以正諭復諭訓導復訓統選與
捐納人員祇准歸復諭復訓者不同此次推廣有捐
復諭儘先銀數者准歸教諭復設教諭二項統選有

捐復訓儘先銀數者准歸訓導復設訓導二項統選
有捐復諭復訓兩項儘先銀數者卽歸四項統選前
項人員捐本班儘先徑照儘先銀數報捐毋庸再交
捐足雙單銀兩又八旗漢軍並各省舉人應照滿洲
文舉人奏准成案一體量爲推廣凡未經挑選人員
均准其照舉人捐足復諭復訓兩項銀數報捐以教
諭等官四項註冊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
會議十四條奏案

一軍功候補班補用人員准捐歸本班儘先補用其銀
數照籌餉例定各本職報捐本班儘先銀數赴陝西

捐局報捐毋庸減成

同治三年戶部等部會
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

一候補卽用委用大挑議敘拔貢教習教職人員准捐

各本班儘先補用照例定各本職本班儘先不減成

銀數赴陝西捐局報捐

同治四年戶部等部會
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

一查軍功候補班及候補卽用委用大挑議敘拔貢教

習教職人員報捐本班儘先同治三四年議覆陝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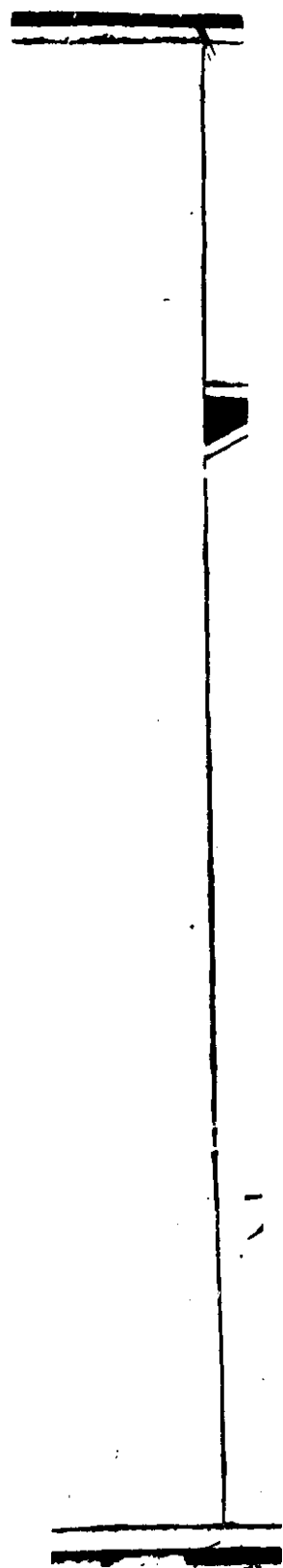
章程均令照例定儘先銀數不減成各省保舉及捐

輸歸候補班人員捐歸候補班先咸豐九年議覆勝

保奏案亦令照儘先銀數不減成以上各項人員在

京銅局報捐本班儘先向章俱照大捐減折章程辦理京外本涉兩歧現在道府州縣報捐儘先已專歸京銅局報捐其准在外省收捐者不過丞倅佐貳各雜職此項人員在外省報捐各項本班儘先若仍照例定銀數不減成報捐未免偏枯應令嗣後悉照各該省現行減折章程辦理

同治五年酌定



此條係於
同治八年
六月初三
日停止此
次仍應停
止不准收
捐

文職報捐不積班選用班次

一豫工事例各項捐納雙單人員於選用三班之外分
別官階選用不積一人此次新例展限仍擬酌加不
積班次以疏通正班其報捐銀數擬令京外各官捐
足後有願歸不積班選用者各照貢監生捐足雙單
月銀數再加一成報捐其籌餉頭二三卯報捐人員
應照例定三成過班之數酌減一成半過入此次展
限各卯再照新捐人員加一成報捐不積舊例捐納
及各項捐輸人員無論從前有無過班均照例定三

成過班之數過入展限各卯再照新例人員加一成

報捐不積准歸入此次不積班內補用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十四條

奏案

一查京官如內閣中書國子監監丞博士部寺司庫鴻臚寺主簿工部製造庫司匠外官如直隸州州同直隸州州判教諭訓導均無由貢監報捐銀數今報捐不積班選用班次若各按出身捐足雙單一成銀數覈計銀數互有參差唯查籌餉例載分缺先用班次內閣中書係按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國子監監丞

博士係按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減半部寺司庫係
按現任八品筆帖式捐補用銀數減半瀉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係按現任九品筆帖式捐足銀數
減半直隸州州同係按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直隸
州州判係按恩拔副貢捐足銀數教諭係按候補候
選訓導捐足銀數訓導係按附貢捐足銀數咸豐三
年會議十四條章程既經議有不積班選用班次其
報捐銀數自應比照分缺先定爲內閣中書國子監
監丞博士按未揀選舉人部寺司庫按現任八品筆

帖式鴻臚寺主簿工部製造庫司匠按現任九品筆
帖式直隸州州同按未揀選舉人直隸州州判按恩
拔副貢教諭按候補候選訓導訓導按附貢各捐足
銀數一成國子監助教按未揀選舉人捐國子監博
士國子監學正學錄按貢監捐國子監典簿各捐足
銀數一成其運副運判兩項本無分缺先等項班次
應毋庸另議不積班選用銀數以歸一律

同治五年酌定

文職分發分缺先用等項人員捐免試用

一分發地方河工各員加捐分缺先用等班令捐免試用捐免補額再行加捐其捐免試用及補額銀兩按本職分發銀數酌減三成至拔貢教習教職知縣及大挑教習教職分發河工並議敘人員概係應扣二

銀數酌減三成報捐

原例

一查文職分缺先補用分缺間補用捐納儘先補用人員捐免試用道員壹千捌兩知府運同捌百玖拾陸

兩直隸州知州提舉柒百捌拾肆兩知州知縣陸百柒拾貳兩同知通判肆百肆拾捌兩四項大使叁百叁拾陸兩六品佐貳壹百陸拾捌兩七八品佐貳壹百拾貳兩九品以下考選議敘各班捌拾肆兩九品以下各舊例捐納過班及新捐人員壹百伍拾肆兩河工捐免補額悉照捐免試用銀數同治五年新纂一曾任實缺及曾經到省試用期滿人員如有遵例捐升改指者准其捐免試用其報捐銀數照分發銀數酌加五成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筆帖式捐分缺先用等班捐免期滿

一各衙門筆帖式報捐分缺先用及本班儘先補用如未經奏留廕生筆帖式學習筆帖式並繕本庫使及已經奏留未經期滿報捐者應令加成捐免期滿均各按本職補用銀數酌加二成報捐至

盛京學習筆帖式亦准其報捐

原例

一查筆帖式報捐分缺先等項班次未經期滿者均令先行捐免期滿原例內載各按本職補用銀數加二成是否按豫工例加二成抑按籌餉例加二成原例

未經明晰聲敘唯查歷辦成案係按豫工例辦理凡
由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報捐者捐銀柒拾陸兩
由各項註冊候考並未滿年限之庫使繕本人員報
捐者捐銀伍拾捌兩由考取議敘繕本各班候補筆
帖式報捐者捐銀叁拾捌兩均准作為期滿加捐分
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不積班各班次應令嗣後一

律查照辦理

同治五年新纂

一內務府捐納候補筆帖式報捐分缺先等項班次銅

局成案毋庸捐免期滿

同治五年新纂

新例報捐人員按卯輪選並驗看分發

一四月截卯一次各歸各卯籤掣名次以卯之次數爲序挨次輪選至分發人員豫工二卯事例有指省分發之條籌餉事例仍准照豫工二卯指省銀數分別指捐各省及河工補用其從前業經分發指省人員有情願另指別省者應先令其報捐過班離省再加分發指省其各省候補委用人員有願指他省者卽照試用人員令其捐離省分發指省銀兩原例

一河工直隸州州同州判府屬州同州判府經縣丞等

項豫工二卯例內奏定教習教職之候選知縣准其

投効河工借補各缺此次新例亦應查照辦理如有

教習教職之候選知縣願赴東南北河者准其作為

雙月候選人員逐層捐足並加倍分發俟到工後經

歷六汛即准按班序補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各館議敘知縣及佐雜人員如有願歸議敘班補用

者准其照捐足及分發正項統加三成報捐俟到省

後歸入議敘班內照例補用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進士即用知縣並俸滿教職教習期滿於未經掣省

之先太挑一等例應赴省人員於未經掣籤之前有

按指省銀數報捐者即准歸指捐之省補用毋庸另

捐分發銀兩已經掣有省分者如願另指省分仍令

先捐離省亦毋庸另捐分發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十四條奏案 銅局

現辦章程凡捐納分發指省尚未驗看人員改指省

分祇令捐離省指省毋庸另捐分發係比照此條章程辦理應准各省一體援照

一外任曾任實缺丁憂服滿人員如有願捐分發者祇

令其報捐不論雙單月並分發銀兩即准歸籌餉新

例補用其有捐歸候補班內補用並指捐分發河工

條款

三

元

歸於次儘班內補用者俱令其於分發銀數上再加
三成報捐此外病痊終養捐免坐補歸入應補及捐
復原官又經捐入應補各員仍令加足三班再捐分

發咸豐三年戶部等部
會議十四條奏案

一病痊坐補人員准其照本職分發銀數報捐卽赴各
該省以原缺坐補毋庸再加三班如願歸新例分發
試用者仍照籌餉例定銀數捐免坐補加足三班再

行報捐分發咸豐三年戶部等部
會議十四條奏案

一滿洲蒙古外任道府丞倅州縣等官丁憂回旗百日

孝滿由該旗帶領引

見在原衙門行走無原衙門者掣分各部院行走歸於十月
查辦由吏部帶領引

見分別內外錄用查辦外用人員原應俟服滿後歸於單月
應補班內選用其願捐分發者亦應俟服滿後方准
分發現在量爲推廣除前項人員查辦內用無庸置
議外其有業經查辦外用及百日孝滿在原衙門行
走尙未屆查辦之期各員如有思及時自效者准其
按應補人員捐足分發指投軍營省分先行差委仍

俟二十七箇月服滿由該旗結報起復後方准按原

捐班次分別補用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安徽巡撫李嘉端奏案

一查旗員查辦外用及未屆查辦之期願捐分發人員

係指曾任實缺而言應令比照漢員補足雙單一班

再捐分發如願指分原省或指他省應量為變通無

庸專指軍營省分仍交分發指省兩層銀兩願歸候

補班者亦照漢員分發銀數上加三成報捐

同治五年酌定

一從前迴避改省尙未補缺人員如原省無可迴避准

其捐回原省歸原班補用應將離省日期扣除仍准

接算原到省日期挨次補用其所捐銀數按照指省

離省分發銀數各減五成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揀發人員向不准改捐他省今量為推廣令其先捐

離省再按分發指省銀數報捐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
會議安徽巡撫福濟

奏案

一軍務省分補缺選缺分發人員准其於隣近用兵省

分通融捐升改捐其銀數除捐離原省之外再照分

發指省兩層銀數加倍報捐毋庸減成

咸豐九年戶
部等部會議

勝保
奏案

一 例應迴避人員從前准其捐免嗣經停止復又變通
准其捐免如不捐免分別改指改掣若未經領咨離
省卽行捐免人員並不扣其離省銀兩其改有省分
及掣定省分業經領咨起程離省又經捐免回省人
員自應按照捐例另扣離省指省分發銀兩以示區

別

同治三年吏部議覆
給事中博桂奏案

一 籌餉例載各省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勞績出力保舉
俟補缺後以何項官員用者令其先行捐免本班並
捐離任准以補用之官留省歸入候補班內補用其

部選人員保舉選缺後以何項官員用者先就本職分發指省復經捐免本班亦准留省補用歷經辦理在案此次既酌增道府州縣報捐銀數自應稍事區別嗣後部選人員除保舉選缺後以丞倅佐貳等官用者仍照舊章辦理外其各項人員保舉俟選缺後以道府州縣用者如就本職報捐分發指省後續捐離任免補本班應令補交道府州縣分發留省一層銀兩方准留省補用

同治四年
戶部奏案

一皖省捐局推廣八條內開凡軍務省分補缺選缺據

發分發人員准於隣近用兵省分通融捐改其銀數除捐離原省之外再照分發指省兩層銀數加倍報捐毋庸減成又浙江捐修海塘章程軍務省分人員亦准捐升改指隣近用兵省分在案此次酌增道府州縣報捐銀數既專歸京銅局報捐自應查照辦理嗣後軍務省分人員未到省者准其捐離原省改指他處用兵省分試用並准捐升改指降捐未到任者亦准捐升改指降捐均分指他處用兵省分其分指銀數均按原定加倍不減成章程每兩以柒錢實銀

上兌仍不得捐歸部選或改京職以杜趨避至丞倅
以下等官捐離改指或捐升改捐降捐非道府州縣
者各按本職分指銀數加倍不減成照銅局大捐章
程辦理至皖局浙江海塘捐局祇准丞倅以下等官

照章捐改其道府州縣四項專歸京銅局收捐

同治四年

戶部
奏案

一軍務省分補缺選缺揀發分發人員向准呈明本省
督撫捐升改捐降捐並捐離原省改指他省應辦成
案此項人員如在服官省分捐離改指係照各該省

減折章程辦理其有赴銅局報捐者如該員業經到
省起有服官省分咨文赴部報捐亦准照銅局現行
章程辦理均不限令改指他處用兵省分亦無庸援
引皖省章程飭令加倍報捐應仍循照成案辦理

同治

五年
新纂

一捐復人員歷辦成案如係因公處分革職降調者捐
復後准其指分原省若因私罪降革人員捐復後不
准仍分原省嗣後應令查照辦理

同治五
年新纂

大挑一等知縣回籍聽候咨取人員准報捐分發
一 大挑一等知縣掣定省分後按科分名次將在前者
先行分發一半給照赴省其名次在後者暫令回籍
俟該省補用一員卽咨取一員此項暫令回籍人員
有願捐分發者准照本職分發銀數酌加一成報捐
分發先行赴省試用原例
一 大挑一等人員名次在後應行回籍者如願改指省
分先照分發銀數減五成報捐後方准再捐指省其
前項已經到省人員如願改指他省仍按分發指省

及捐離省銀數報捐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十四條奏案

一大挑一等回籍候咨人員如有捐免候咨即赴原省

者量為酌減照分發銀數減二成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

王慶雲奏案

候補候選人員准先行捐免遠省並捐入近省選

補

一各項分發銓選人員向例親年六十五歲以上准其預行告近存案銓選分發時如掣得近省毋庸辦理若簽掣遠省方以近省改掣俟親老事畢應坐選原缺仍赴原省此次新例推廣各項候選分發人員如親年未及六十五歲有因精力就衰遠省難以迎養願以近省分發銓選者應令照捐免坐補銀數先行捐免遠省再照指省銀數酌減五成報捐作為捐入

近省銀兩方准以隣近省分選補

原例

三

一近省卽用人員均係已經到班之員例應俟有近省
缺出以次銓選現在人浮於缺有到班已過二三年
尙不能輪選者擬請准其照本職儘先銀數交納四
成實銀歸於近省卽用班內先行坐選

咸豐九年
吏部奏案

一查有存親人員捐免遠省入近省本屬銅局現辦搭
收五成實銀五成票鈔等項之款今推廣無存親人
員亦准報捐應照有存親人員捐免遠省入近省銀
數酌加一倍仍統歸銅局不減成以五成實銀五成

票鈔等項搭收外省不得收捐
咸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督崇實奏案
現在票鈔等項停止收捐
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

查過班應
按此次奏
明海防新
例辦理

從前捐納捐輸並勞績各班人員加成過班

一凡從前捐納捐輸雙單以上人員無論何項班次並各項歸捐納捐輸儘先人員願過新例選用者令其於雙單銀數上加四成過班歸入新例雙單月選用其有過新例捐班儘先分缺先用及原係捐輸班儘先之員過新例仍歸捐輸班儘先選用者均再按新例酌定儘先等項銀數加四成過班原係單月雙月之員先令捐足雙單後再行加成曾經捐納捐輸過班者即於四成數內減半報捐至並非捐納捐輸出

身之勞績遇缺及應補應選各班由勞績保奏或捐納捐輸得有本班儘先人員願過新例捐儘先分缺先用或仍歸各本班雙單月儘先選用者無論原係雙單月或單月雙月人員均先令其補足本職雙單三班銀兩再按儘先等班銀數四成過班如前項人員內有原係貢生就教及進士舉人出身之應選本職人員其原選班次捐例項下定有報捐本職專條者應令先交例定雙月銀兩後再行逐層補交揀補各官令其補交例定本職補用三成銀兩勞績五缺

後用之員過新例分缺等項亦令補足三班銀兩其
加成銀數卽照儘先人員覈計

原例

一外省道府以至未入流等官捐輸遇缺前用遇缺卽
用插班間用本班儘先本班前用捐納插班間用本
班儘先本班前用及本班各員願過入新例雙單並
過入各項班次補用者照候選人員過班銀數分別
辦理其前項遇缺先以下本班先以上人員若僅照
新例雙單銀數過班並未捐足分發留省者仍歸部
銓選其有捐過班及捐分發留省未經過入各項班

次者即歸入新例正班補用其有各項勞績出力本班儘先補用及本班先用人員向歸於各本班之前先用如願過入此次籌餉新例捐納儘先補用及新例各本班儘先補用者亦照候選人員過班銀數辦理並令其補足分發留省銀兩

原例

一舊例捐至不論雙單月選用並分發人員於新例捐陞者毋庸先捐過班其改捐降捐人員亦無庸先捐

過班

原定條款

一各舊例內捐納人員除報捐雙單過班後願過入分

缺先用分缺間用本班儘先等項班次者仍照籌餉
定例按四成過班其僅捐雙單過班人員均按本職
例定雙單月銀數三成過班准歸新例雙單月選用
其未經捐足者仍逐層捐足再按所捐本職雙單月
銀數三成過班會經過班人員卽在三成數內減半
報捐其分發人員過班銀數亦卽照此辦理

咸豐三年戶部

等部會議十
四條奏案

一籌餉例載並非捐納出身之勞績遇缺及本班儘先
人員願過籌餉例儘先分缺先用者無論原係雙單

月或單月或雙月人員均先令補交本職三班銀兩
再按儘先等班銀數四成過班等語此次既酌增道
府州縣報捐銀數自應量爲變通嗣後道府州縣各
項並非捐納出身之勞績遇缺儘先人員願過分缺
先用分缺間用捐納儘先應令補捐本職雙單兩班
銀兩再按分先或分間或儘先銀數四成過班如原
係捐納雙單月選用者令照本職雙單三班銀兩減
半報捐原係單月選用者令照本職本班先單月兩
班銀兩減半報捐再補捐雙單一班原係雙月本班

先用者令按本職本班先一班銀兩減半報捐再補
捐單月雙單月兩班仍再按四成過入儘先分間分
先等班其分發人員過班銀數亦照此辦理至過入
儘先之員有願加捐分間分先等班應仍照捐納儘
先人員加捐分間分先等項銀數分別遞捐其捐銀
實數均按酌增新章上兌

同治四年
戶部奏案

一查籌餉例載各省道府以下等官加捐班次分別酌
減並過班一條內載候補人員班次本優如有加捐
分缺先用者應各照規定銀數酌減二成又各項勞

績出力本班儘先補用人員如願過入此次籌餉新
例捐納儘先補用亦照候選人員過班銀數辦理並
令補交分發留省銀兩又勞績人員加成過班一條
內載勞績遇缺及本班儘先人員願過新例分缺先
用者無論原係雙單月或單月雙月人員均先令其
補足本職雙單三班銀兩再按儘先等班銀數四成
過班等語軍興以來保案繁多各省道府以下等官
每有勞績出力保歸候補班及候補班前先候補班
遇缺等項名目其由候補班等項改捐分先分間等

班應如何報捐之處例無專條查候補班與遇缺同
一勞績酌量補用之員遇缺人員改捐分先分間既
令補交三班分發留省四成過班而候補班人員若
概減二成加捐分先並不補足三班分發似不足以
昭平允自應分別覈辦嗣後各省道府以下等官會
任實缺捐歸候補班及各項人員非由勞績指定保
奏之應歸候補班補用者如加捐分缺先仍照例減
二成報捐無庸過班補交三班分發銀兩其由勞績
保舉指定歸候補班及候補班前等項人員如改

捐分先分間應比照勞績遇缺人員四成過班並補
交三班分發銀兩道府州縣四項過班人員分別補
交班次及免保舉之處仍按同治三四等年奏定新

章辦理

同治四年戶
部章程稿

一查舊例過班雙單三成花樣四成原例及十四條章
程內本未聲明三成按豫工例四成照籌餉例唯自
開籌餉例以來歷辦舊章雙單三成係按豫工例覈
計花樣四成係按籌餉例覈計查籌餉例較之豫工
例減一成豫工例久經停止捐生無從周知應令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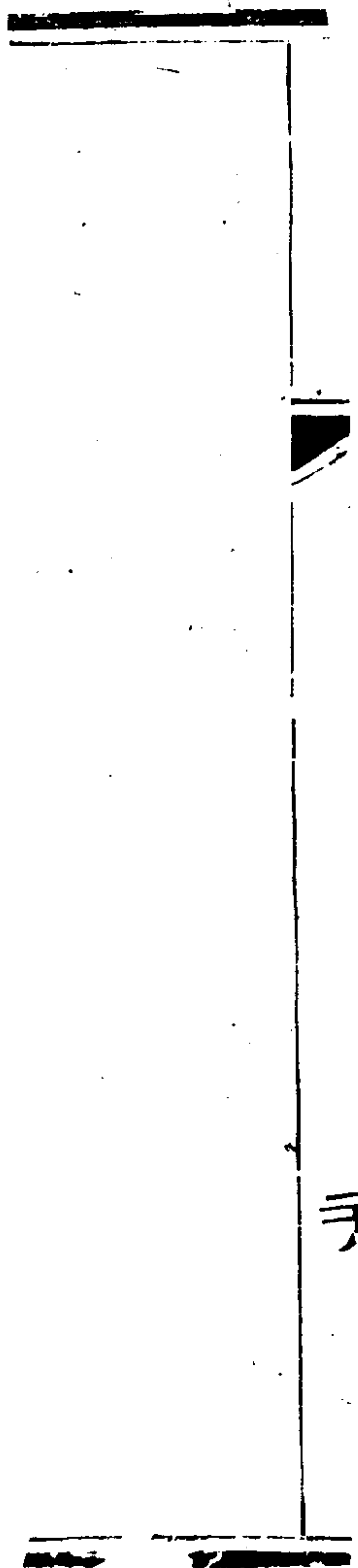
後悉按籌餉例雙單三成過班花樣四成過班以歸

簡易

同治五年酌定

一勞績遇缺儘先選用人員報捐分發指省捐銅局章程向令補交單月不論雙單月兩班銀兩毋庸補交本班先一班此項人員如願將遇缺儘先過入捐班者道府州縣按同治四年奏案分別覈辦丞倅佐貳按籌餉例補交三班應令嗣後查照辦理

同治五年新纂



三

道府以至佐雜等官捐免補本班字樣歸入候補

班

一道府縣三項人員奉

旨儘先補用及同知以至佐雜等官奉

旨歸本班儘先補用本班前先用者各照捐免坐補銀數加

倍報捐其道府知縣有本班字樣者各照捐免坐補

銀數加兩倍報捐均准其捐免本班字樣歸於候補

班內並准留省候補如有願改指他省者亦各照指

省分發銀兩報捐

原例

條款

三

元

一初捐人員其勞績保舉本班儘先補用及本班前先用者概不准援引籌餉例捐免補本班之條捐入候補班補用庶捐納正途兩項判然各別

同治元年吏部奏案

勞績補用人員報捐離任

一現任人員獲盜出力併各項著有勞績出力人員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者准其報捐離任查其任內並無展參處
分照報捐離任銀數酌加五成准其離任歸入候補
班內其現任人員因各項保奏出力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者未經陞用告病病痊例應坐補原缺後
方准補用如情願報捐離任者令其先捐免坐補原
缺再行加捐離任其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因各項勞
績出力奉

旨俟補缺後以何項官員補用者令先捐免本班並捐離任

其捐免本班銀數應按陞階補足三班銀兩方准以
補用之官留省歸入候補班內補用以上各項報捐
離任人員如有願指他省者亦准其照指省分發銀

兩報捐

原例

一現任人員並現任勞績保陞未經補用告病病痊人
員報捐離任均加五成此外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得
有勞績捐免本班者其報捐離任銀兩仍照例定銀

數辦理

同治五年新纂

外官著有勞績各員捐免補本班

一現在外官各項著有勞績人員奉

旨以何項陞用及以應陞之缺陞用者指項陞用准其按照
本項報捐其應陞之缺有數項者亦准指定一項捐
入候補班內補用均令其先照所指之項補足三班
銀兩並報捐離任令其留省候補至候補委用試用
各員得有應陞之案准照現任人員報捐仍先令其
捐免本班並捐離任再按其陞階補足三班銀兩方
准留省候補有願指他省者准照指省分發銀兩報

捐其候補委用試用人員得有補缺後以應陞之缺
陞用者卽照此辦理至各省現在得有卽陞卓異俸
滿保薦專歸雙月陞選人員如願指定一項歸新例
雙單月選用者應令其捐足三班卽歸新例雙單月
選用如願捐分發者准籤掣省分試用其有按分發
銀數再加三成准歸入候補班內補用至願留本省
及改指別省悉照指省分發之例辦理其未經陞用
以前因丁憂開缺者亦准其照現任人員一體報捐
如係終養告病出缺仍令其先捐免坐補原缺後方

准報捐原
例

一查現任訓導俸滿保題照例以州判府經歷縣丞州學正縣教諭五項註冊歸於雙單月選用此項人員如有親老及有志觀光不願遽膺民社者准其呈明督撫咨部專以州學正縣教諭二項升用是不願升雜職祇須呈明毋庸捐免如有志切民社願升雜職者查籌餉條款內載各省現任得有俸滿保薦升選人員如願指定一項歸新例雙單月選用者應令其捐足三班卽歸新例選用是願陞雜職者原准其指

項報捐亦毋庸捐免教職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安徽巡撫李嘉端奏案

一尋常勞績保奏免補免選本班及越級請升人員經

吏部議駁復遵籌餉事例報捐免補免選本班及指

項捐升者均令以實銀五成鈔票等項五成在京銅

局交納

咸豐九年吏部奏案
現在鈔票等項
停止收捐每例銀一兩折收實銀陸錢

一前經吏部議覆蔣琦齡條奏章程內載凡勞績出力

保舉候補缺後以何項官員升用補用遵例捐免補

免選本班各員自奉

旨之日起扣足三年方准報捐查此項人員經吏部上年議

覆湖南巡撫惲世臨條奏章程勞績人員到省後仍須試用一年奏明辦理現經戶部覈議飭令補交捐免保舉銀兩其捐免補本班人員俟勞績覈准後未滿三年卽准一體報捐按照捐銅局現行報捐免補免選銀數加倍報捐其已滿三年報捐免補免選者悉照舊章銀數覈辦

同治四年
吏部奏案

一吏部奏定尋常勞績保舉免選免補本班駿俟補缺後以何項官員用者准照例定捐免選免補銀數按酌加九條章程報捐又勞績出力保奏補缺後以何

項官員用者覈准未滿三年准照例定捐免補免選銀數加倍報捐均歸京局上兌歷經辦理在案此次既酌增道府州縣報捐銀數自應分別覈辦嗣後勞績人員報捐免選免補以道府州縣用者無論原保部駁之案查係未滿三年均按此次酌增新章加倍報捐其部駁之案已滿三年者仍按酌加九條章程報捐至勞績人員報捐免選免補以丞倅佐貳等官用者如係原保之案覈准未滿三年應照例定銀數按銅局大捐章程加倍報捐如係部駁之案無論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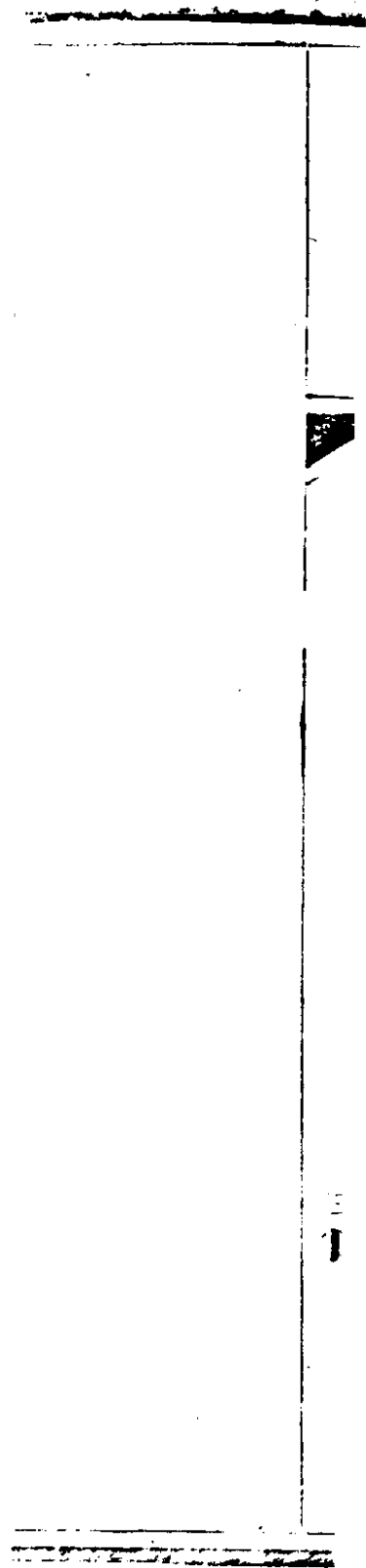
滿三年未滿三年均照例定銀數按酌加九條章程
報捐以上各項各省捐局不得收捐

同治四年
戶部奏案

條款

三

元



各衙門記名人員准捐分發歸候補班補用

一在京各衙門滿洲蒙古漢軍漢主事等官

京察一等

記名以直隸州知州撫民同知通判升用並保送

記名直隸州知州撫民同知通判之員雙單月均有銓選班

次免其逐層加捐照截取記名人員之例各按分發

銀數加三成准報捐分發歸候補班至滿洲蒙古筆

帖式保送

記名以知縣用者係專歸雙月選用應令捐足三班再加分

發歸候補班內補用如又經

京察一等

記名例應歸於雙月記名本班先用之員祇令捐足單月不論雙單月兩班卽准報捐分發毋庸捐本班先用一層以示區別其五城司坊俸滿照例升用人員如願指定一項分發者應各照豫工例儘先銀數酌減五成報捐再捐分發俟到省後卽照截取記名分發人

員之例辦理

原例 同治四年十二月俸滿西城兵馬司指揮童鳳岡在京銅局報捐主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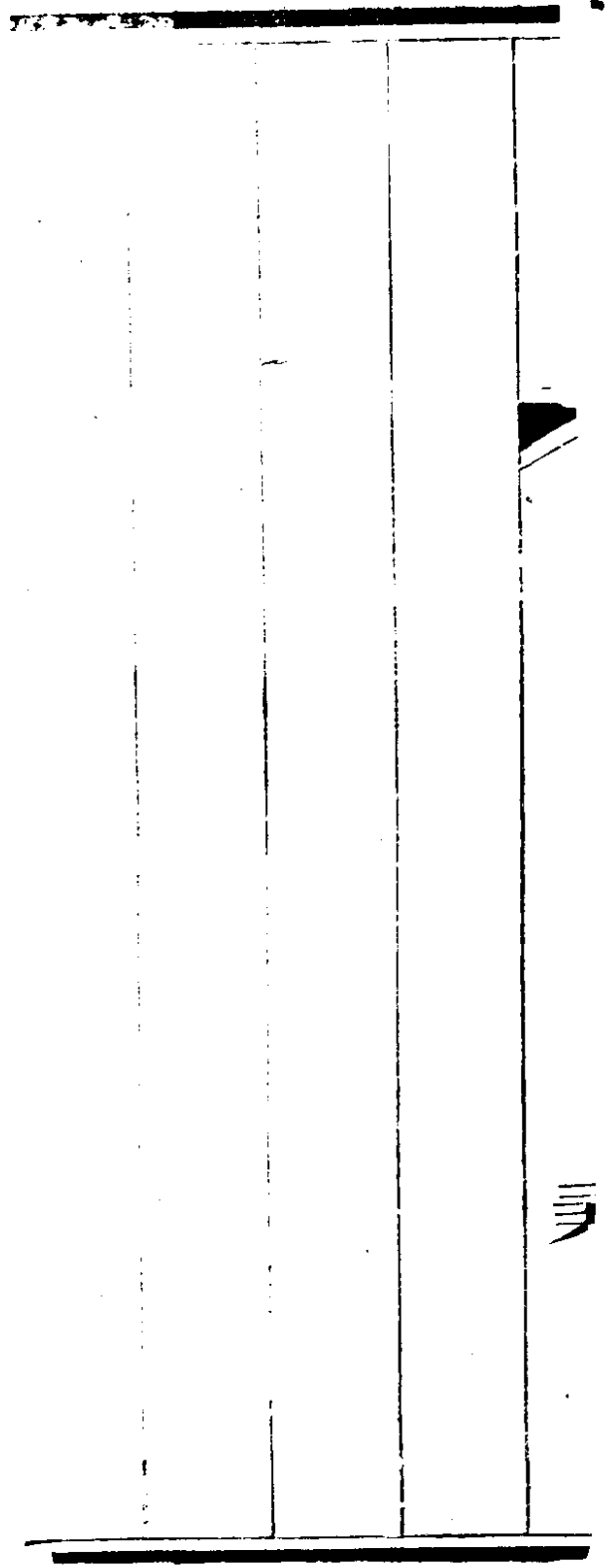
分部查據吏部覆稱俸滿正指揮係應升六部主事都察院都事府同知選用係按豫工例主事儘先銀

數減五成報捐作為雙單月再捐分發嗣後俸滿司坊各官指捐應升京職悉照此辦理

京察一等奉

旨記名以道府用之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中允贊善給事中郎中暨各衙門正五品官准其照例定道員分發銀數加三成報捐以道員分發願捐知府加三成分發者聽內閣侍讀監察御史編修檢討員外郎暨各衙門從五品官准其照例定知府分發銀數加三成報捐以知府分發

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二十三條奏案



各衙門截取外用人員捐升准作爲雙月遞捐

一各項俸滿截取

記名以知府用以同知通判用者如捐升別項官職卽准各

按記名官職作爲雙月再行遞捐升職至滿蒙漢主
事並各項小京官保送

記名以撫民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用等官亦照截取人員

辦理
原例

一各項京官業已引

見分別內外升用如未經輪升到班有本係內用而欲捐升

外任外用而欲捐升京職者

如內閣中書等項奉旨內用而欲捐同知

外用而欲捐主事之類

仍照各本職現在准其改捐

原定條款

一京員論俸截取後有因不勝道府之任撤回原衙門

並曾經奉

旨註銷繁簡道府者應准其改捐同知運副鹽提舉通判運

判並准加捐分發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查十五項小京官俸滿截取內用者例應論俸以主

事都察院都事京府通判三項分別內升向不准其

分發行走此次推廣准其分發比照籌餉例載外官

勞績出力應升之缺升用人員指項報捐之例准其指項報捐按照所捐之項補足三班銀兩再捐分發俟奏准知照到部後即將小京官開缺並將內升之班停選令其赴部驗看掣分各衙門行走到任後扣滿半年遇有應留選缺出時與各項候補人員比較日期先後序補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軍器王大臣奏案

一各項回原衙門行走之員如所奉

諭旨並無不勝道府外任字樣者均准其報捐道府及道府以下各外任官職其報捐銀數各按現行本職例定

銀數具呈即由戶部敷辦毋庸行查吏部以期迅速

若翰詹科道本無例定銀數即比照各部院郎中員

外即報捐外任官職銀數辦理

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二十三條

奏案

外任各官升補尙未實任人員捐升

一外任各官推升題升未經引

見尙未實任人員如有再行捐升者如本任捐升銀數比之

升任報捐銀數較多將所多之數減半報捐原例

一武職外省各官升補尙未引

見業已題准奉

旨如有再行捐升者向例照原官覈辦今籌餉事例應照文

職按原官減成報捐辦理原例

一各省同知直隸州知州應升京職員外郎知縣應升

條款

三

元

京職主事等官如由現任同知捐升知府雙月選用
銀叁千貳百肆拾兩由現任員外郎捐升知府雙月
選用銀貳千叁百柒拾陸兩是同知捐升知府較之
員外郎捐升知府計多銀捌百陸拾肆兩嗣後如有
同知推升員外郎尙未引

見人員捐升知府者應卽照同知報捐知府多銀捌百陸拾
肆兩內減五成報捐准其歸部以知府雙月選用如
有願留原省者應令補足三班並分發指省銀兩方
准仍留原省歸於試用班內補用其有推升別項京

職未經引

見復經捐陞者即照同知推陞員外即加捐知府銀數類推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督裕瑞奏案

一查原例內載知縣同知捐陞知府各銀數係按豫工

例捐足銀數覈計咸豐三年議覆署四川總督裕瑞

條款內銀數係按籌餉例雙月銀數覈計兩相比較

辦理殊未劃一嗣後外任各官推升京官外官尙未

引

見人員遵例捐陞均按籌餉例比較本任陞任報捐雙月銀

條款

元

元

數覈計將所多之數減半報捐如知縣推陞同知尙

未引

見捐陞知府作爲例定銀肆千五百玖拾玖兩同知推陞員

外郎尙未引

見捐陞知府作爲例定銀貳千捌百捌兩再行捐足三班等

項餘以類推

同治五年酌定

一外省現任同知直隸州知州如得有卽陞卓異之案
並俸滿人員遇雙月京陞到班時例得推陞員外郎
此項人員如有自揣不諳部務者准其照捐免離任

銀數豫行捐免京陞仍不淮於見缺後始行捐免至將來外陞到班仍准陞用再各省知縣得有陞案及俸滿人員例應推陞主事小京官等項覈與同知直隸州知州之推陞員外郎事同一律如有未諳部務者亦應准其捐免京陞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安徽巡撫李嘉端奏案

一推陞外官未經引

見人員有照現陞之官願捐仍留原省補用者應令其按照所陞之官報捐離任並捐分發離省指省銀兩准其仍留原省歸於試用班內補用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

條款

元

元

案 雲 奏

四

外任官員准捐免實授試俸及歷俸年限

一各省地方知府直隸州並州縣等官定例原應於現任內歷俸五年三年以上方准揀選升調現任捐納出身人員俟實授後試俸三年方准升用此次新例外省現任人員如有未請實授未銷試俸及歷俸未滿者均准其捐免捐免歷俸照捐免試俸銀數報捐佐雜等官並無捐免實授銀數亦照捐免試俸銀數

報捐

源例

一各省現任人員如有未請實授未銷試俸及歷俸未

條款

臣

元

滿各員就近在本省藩庫捐免者升調到部時吏部

仍行查戶部有無捐案咨部分別准駁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署四川總督

裕瑞奏案

一京官例無捐免歷俸之條今擬推廣照常例內捐免

試俸銀數辦理如未捐免試俸者令先行捐免試俸

內閣中書捐免試俸照常例內七品捐免試俸銀數

辦理

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二十八條奏案

滿蒙應歸月選推升各官准其捐免試俸

一查滿洲蒙古應歸月選推升各員文進士繡繹進士廕生均試俸五年各衙門題缺人員有試俸五年三年者均俟期滿後方准升轉此次量爲變通試俸三年者准其捐免一年五年者准其捐免二年捐免後扣滿年限照常升轉其捐免銀數照常例內載捐免試俸銀數報捐其例應試俸三年題銷後方准升轉之議敘人員一體准其捐免一年仍扣試俸二年題銷後方准升轉至捐納捐復人員毋論是否正途出

身由部選授得缺及非正途出身之捐納捐復留補

本衙門選缺人員仍照定例均不准其捐免

原例

各省道府以至未入准捐之俸滿年限

一外省邊疆海疆夷疆苗疆等缺人員有必須扣足八年六年五年俸滿始准保題升用內地人員既准捐免試俸歷俸其邊疆等缺人員自應准其一體報捐今酌擬應扣八年者准捐免三年六年五年者准捐免二年其銀數道府以至鹽庫各大使均按捐免保舉銀數酌加五成其八品以下佐雜等官按例定捐免保舉銀數報捐從九未入二項按例定銀數酌減

四成

原例

一應扣三年俸滿人員准捐免一年

咸豐三年戶部等
部會議四川總督

裕瑞
奏案

一查口外並無八年俸滿之缺嗣後五年俸滿之缺准

捐免二年仍扣實歷俸三年三年俸滿之缺准捐免

一年仍扣實歷俸二年所有捐免銀數應令各按大

小品級照籌餉例定各省人員捐免俸滿年限銀數

分別辦理至得有卓異人員准減半捐免

咸豐十一年吏部等

部會議烏魯木齊
都統法福哩奏案

滿洲司員筆帖式應扣調京年分各員酌擬捐免

一查定例

陵寢司員筆帖式六年期滿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咨部註冊後遇有京缺按期滿日期
先後調補此次量加變通

陵寢司員筆帖式六年期滿者准捐免二年

盛京司員三年期滿者准捐免一年其捐免銀兩卽照常

例內捐免試俸銀數報捐

原例

一察哈爾游牧員外卽五年期滿論俸調補比照

條款

皇

元

陵寢

盛京司員捐免年限之例准捐免二年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十四條奏

案

一查新疆章京各缺由京員現任筆帖式派往者作為

委署主事三年期滿准該大臣咨部以主事即選由

本處駐防筆帖式揀補者給主事職銜七年俸滿送

部引

見一經期滿即以主事選補比照滿洲司員筆帖式調京年

分酌擬捐免之例京員派往三年期滿者准捐免一

年仍扣實歷俸次二年駐防筆帖式揀補七年期滿者准捐免二年仍扣實歷俸次五年再行分別送部引

見照例選補所有捐免銀數照常例捐免試俸銀數報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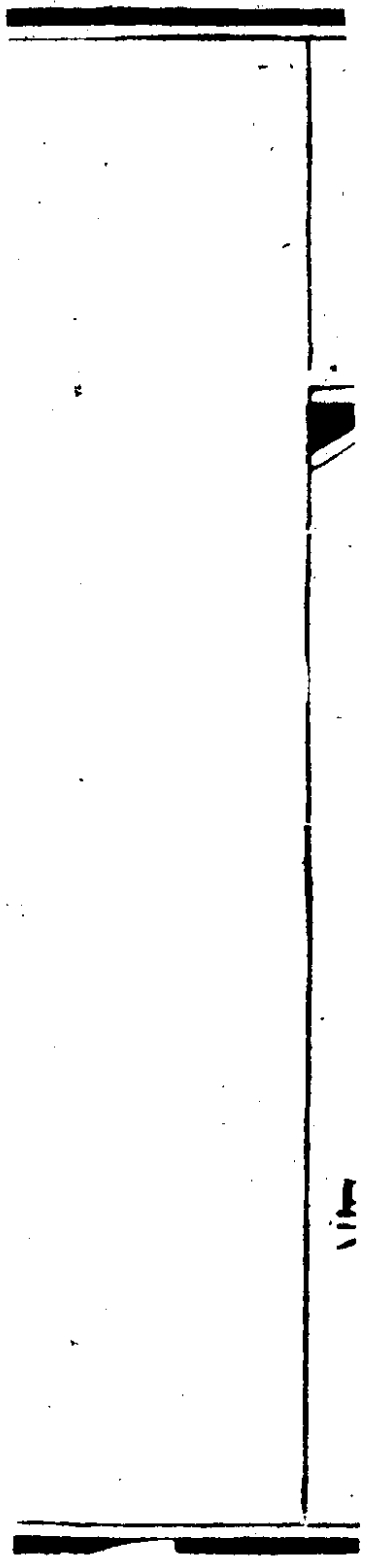
成豐

十一年吏部等部會議烏魯木齊都統法福哩奏案

條款

員

元



滿蒙郎中以下等官報捐本班儘先選用等班

一滿蒙人員報捐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等官各按本職補足不論雙單月一層准加捐分缺先等項班次選用其筆帖式一項有僅止捐補用一層者係照舊例補用銀數減一成報捐其有願捐分缺先等項班次者按舊例補用銀數報捐後方准報捐其滿蒙捐納郎中員外郎主事及滿司務滿蒙漢筆帖式有指捐六部選用並捐分六部行走者按原捐補用銀數郎中員外郎加二成主事加二成半司務加三成

筆帖式加五成報捐准以六部選用按分發銀數加倍報捐准專分六部行走

原例

一查七八九品筆帖式豫工例載由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捐銀叁百捌拾兩籌餉例減去一成銀叁拾捌兩又各項註冊候考並未滿年限之庫使繕本人員捐銀貳百玖拾兩減去一成銀貳拾玖兩又現在考取議敘繕本各班候補筆帖式捐銀壹百玖拾兩減去一成銀拾玖兩所有新例筆帖式加捐分缺先分缺間本班儘先不積班應交舊例補用銀數各照

所減一成銀數補足

同治五年新纂

一查指選六部舉貢出身郎中加一成應銀壹千捌百
兩監生出身郎中加一成應銀壹千玖百陸兩官
學生義學生出身郎中加一成應銀壹千玖百柒拾
叁兩舉貢出身員外郎加一成應銀壹千叁百肆拾
兩監生出身員外郎加一成應銀壹千肆百伍拾伍
兩官學生義學生出身員外郎加一成應銀壹千伍
百拾貳兩舉貢出身主事加一成半應銀捌百貳拾
肆兩監生出身主事加一成半應銀玖百陸拾捌兩

官學生義學生出身主事加二成半應銀壹千肆拾
兩舉貢出身司務加三成應銀叁百貳拾柒兩監生
出身司務加三成應銀伍百兩官學生義學生出身
司務加三成應銀伍百捌拾陸兩筆帖式加五成應
銀壹百柒拾壹兩俱准以六部選用其有未捐貢監
亦非舉人官學生義學生出身係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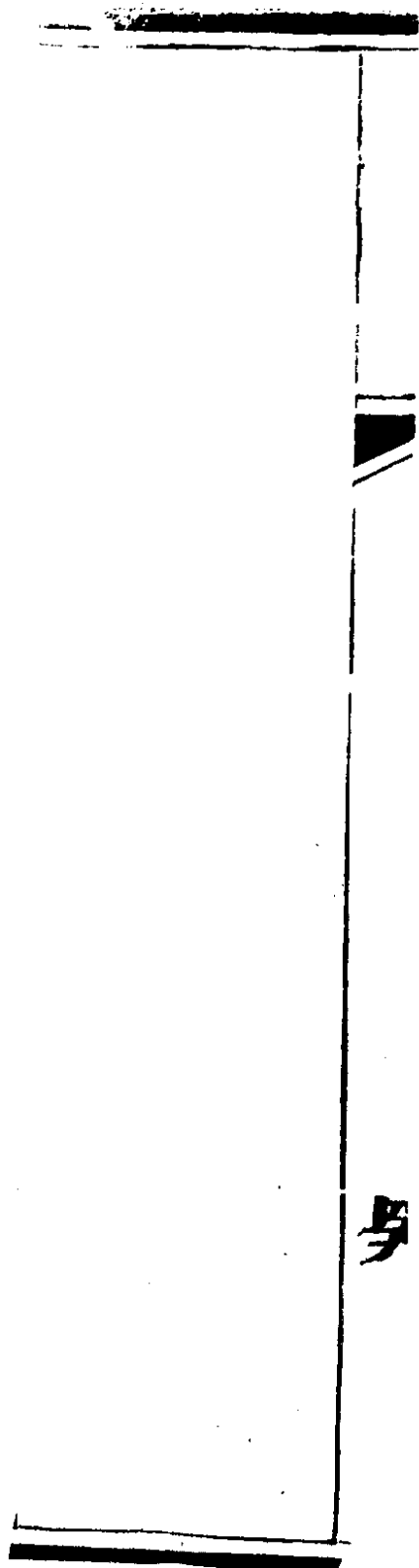
旨以郎中員外郎主事司務用者並無出身可計應令酌中

悉照監生出身人員報捐銀數辦理

同治五年酌定

現任理事同知通判准照撫民同知通判加成報
捐外任

一各省現任理事同知通判例應推升員外郎不准照
撫民同知通判陞轉籌餉事例凡各省現任理事同
知通判如欲捐升外任令照定例現任同知通判捐
升外任銀數加五成報捐原例



舉人及各項貢生推廣報捐

一向例直隸州州同以舉人報捐直隸州州判以恩拔副貢生報捐此次推廣恩拔副歲優貢生准捐直隸州州同照未揀選舉人報捐例定銀數酌加三成至歲優廩增附貢生准捐直隸州州判照恩拔副貢生報捐例定銀數由歲優貢生報捐酌加銀一成由廩貢生報捐酌加銀二成由增貢生報捐酌加銀三成由附貢生報捐酌加銀四成俱准以雙月選用原例

一恩拔副貢生准報捐直隸州州同歲優貢生仍不准

報捐直隸州州同歲優貢生准報捐直隸州州判廩

增附貢生仍不准報捐直隸州州判同治元年吏部議覆御史鍾佩

賢奏案

一舉人報捐助教應令分別已未截取揀選按照報捐

國子監博士銀數辦理報捐學正學錄按照報捐國

子監典簿銀數辦理恩拔副歲優貢生報捐助教應

令按照未揀選舉人報捐國子監博士銀數加五成

辦理報捐學正學錄按照未揀選舉人報捐國子監

典簿銀數加五成辦理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二十三條奏案

一例載科甲出身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均作爲正途如
報捐正印各官不必捐免保舉並准其捐內閣中書
國子監助教學正等官此外廩增附生不得作爲正
途如捐正印官令其先捐免保舉等語若因捐輸准
作歲貢竟與考取正途一體照辦未免過優擬請嗣
後由廩增附生考取教習復經捐輸歲貢生卽照正
途出身之例准其報捐內閣中書國子監學正學錄
並准其捐正印等官毋庸捐免保舉其僅由捐輸准
作歲貢生並未考取教習者概不得比照辦理

咸豐六年

吏部
奏案

111

此條內捐
 生補交監
 生四成實
 銀係應專
 歸部庫收
 捐之欸外
 省不准兌
 收

捐輸人員呈驗貢監執照方准報捐

一文職捐輸案內由俊秀捐輸各項官職人員有遵新

例過班並加捐各項班次歸部銓選分發省分者令

其呈驗貢監生執照如無貢監執照俱令補捐貢監

生後方准報捐

原例

一武職捐輸案內由俊秀捐輸各官遵新例報捐過班

銓選分發者如無監生執照令補捐監生後方准報

捐

原例

一各省捐輸議敘案內有捐納職員作為貢監者該捐

例欸

三

元

生僅領官照並無貢監執照嗣因國子監奏請補給捐輸貢監執照以便錄科時查驗經戶部會同禮部議請予限一年一律補領續有因鄉試補領執照戶部覈其原捐銀兩足數貢監之數准其補給另於照上加蓋祇准鄉試不准加捐如遇加捐補交監餉字樣戳記以杜朦混此次展限期內如各項捐輸人員有願歸新例加捐者令其呈驗原捐執照覈其銀數足敷貢監之項者准補貢監執照銀數不敷仍令補

足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十四條奏案

一查原例內載如無貢監執照呈請俱令補捐貢監生
方准報捐十四條內載捐輸議敘各員如遇加捐補
交監餉誠以貢監爲筮仕之階必令先捐貢監方准
於新例加捐官職近來有先捐從未銜遞捐官職或
保列官階又有先保從未銜遞捐官職又保加官階
每遇加捐往往並無貢監執照呈驗嗣後除由從未
職銜報捐從未實職或保從未官階者無庸補捐貢
監外其餘京外各官加捐分發班次或捐升別項官
職悉令遵照原例呈驗貢監執照如無貢監執照呈

驗飭令補捐貢監生方准加捐此外新舊各案捐輸官職原案內如無作為貢監生字樣者應不准再行補領貢監生執照仍令補交貢監銀兩另行給照同

五年酌定

一捐監一項凡捐正印官者其同日所捐監生及先期

所捐監生均令照例補足四成實銀咸豐八年戶部等部會議奏案

一武監生一項報捐守備以上官階者照文職捐正印

官例不論同日報捐及先期所捐武監生均令其加

足四成實銀咸豐九年戶部等部會議奏案

一武生報捐各項武職並不再捐監生應毋庸補交監

生四成實銀

咸豐九年
兵部咨案

一凡從前歸籌餉例減成報捐文職正印京官與非正

印之六品等員正印外官與四五六品佐貳等員武

職自守備以上各員無論原捐監生覈減幾成統令

補足四成實銀赴銅局兌交另發部照

咸豐九年戶
部會同王大

臣奏
案

一京外已捐正印等員內有由廩增附生報捐監貢及

候補續經中式舉人並由捐納正印等官續得勞績

保陞者無論原捐覈減幾成均照例定各項捐監銀

數分別補交四成實銀其由從九銜加捐監生報捐

正印等官應照俊秀補足監生四成實銀武職自守

備以上由俊秀捐監者即照此辦理

咸豐九年
戶部咨案

一俊秀捐監補交銀四十三兩廩生捐監補交銀二十

四兩增生捐監補交銀二十二兩附生捐監補交銀

三十六兩其廩增附未經捐監徑行捐貢報捐正印

官階及六品以上之京外各官應由貢生銀數內劃

出廩增附捐監銀數一體補交

咸豐九年戶
部通行咨案

一文職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察院都事經歷大理
寺寺丞光祿寺署正兵馬司指揮中書科中書大理
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順天府治中京府通判部寺司
務外官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知縣同知通判
鹽運司運同提舉監掣同知運副運判布政司理問
經歷州同四項大使武職叅將遊擊都司營衛守備
均一律補交監生四成實銀同治五年新纂
一原捐貢監無論舊例籌餉例亦無論京捐外捐凡係
照十成銀數上兌未經減成者加捐郎中道員等官

免其補交四成實銀

同治五年酌定

五

各館膳錄供事分別推廣捐銜准照銜議敘

一查舉人及生監膳錄咨送到館後除捐納道府直隸州知州例不准議敘班次選用外凡同知以下各官報捐雙月以上班次並捐從六品以下佐雜職銜及供事捐正八品以下佐雜職銜均准照所捐之職議敘此次量爲推廣各館膳錄舉人准捐同知職銜生監准捐通判職銜其舉人捐同知職銜照常例貢監生報捐銀數酌加五成生監捐通判職銜照常例貢監生報捐銀數酌加三成各館供事報捐七品按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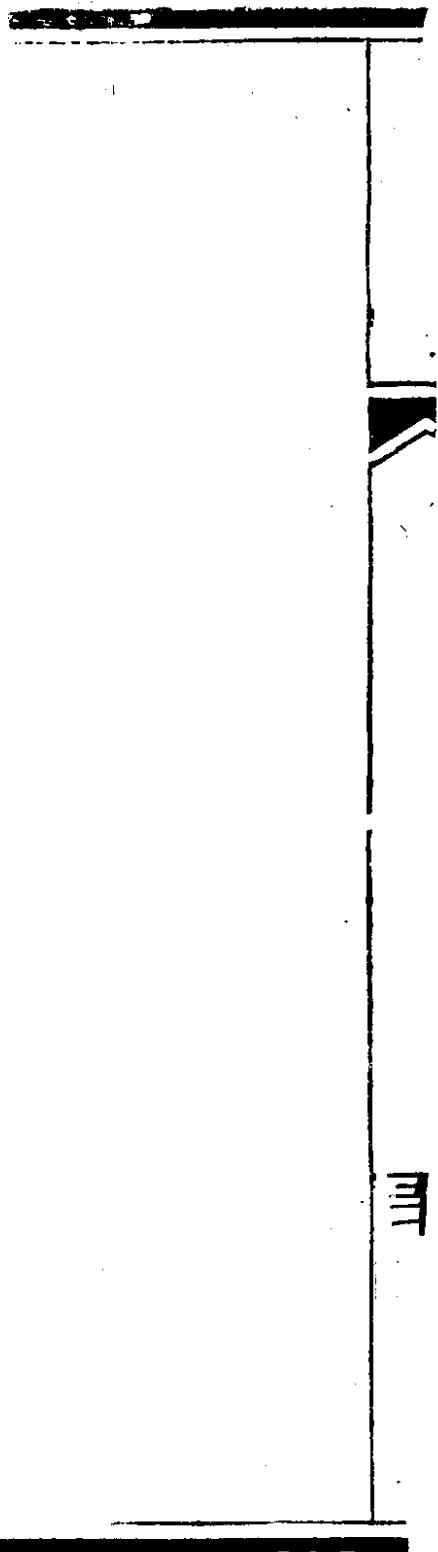
布都鹽經職銜各照常例貢監生報捐銀數加倍報

捐原
例

一查舉人及恩拔副歲優貢生向准扣算原資又常例
內載文進士舉人報捐京外四五品文職官銜應扣
除原資銀數今舉人謄錄准捐同知職銜應定爲已
截取舉人捐銀壹千玖百捌拾伍兩未截取舉人捐
銀貳千壹百貳拾伍兩未揀選舉人捐銀貳千貳百
陸拾伍兩均作爲同知職銜至五貢出身謄錄報竭
通判職銜查係六品官階例不准扣除原資銀數應

與貢監生一律捐銀貳千捌拾兩作爲通判職銜以
上各項人員如遇捐升改捐准將原捐銀數全數作
抵其遞降一二等報捐者准將原捐銀數減半扣除
遞降至三等報捐者不准扣除原捐銀數

同治五年新纂



134

現任候補候選人員准捐升銜

一現任及候補候選各官有指銜呈請報捐者應按各本職例定捐升雙月銀數減二成報捐九品准捐至七品銜八品准捐至六品銜六七品准捐至五品銜五品准捐至四品銜均不准捐本管上司之銜原例

一武職向無准捐升銜之例應比照文職捐銜之例九品准捐至七品八品准捐至六品六七品准捐至五品五品准捐至四品四品准捐至三品凡京外武職現任候補各官加捐升銜均令其各按本職捐升銀

數減半報捐惟千總捐衛守備升銜仍將雙單併計
減半辦理其由武進士武舉報捐職銜不准扣算原

資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河道總督楊以增奏案

一現任候補候選人員加捐升銜量爲推廣九品准捐
至六品銜七八品准捐至五品銜五六品准捐至四
品銜四品准捐至三品銜係現任者仍留本任係候
補候選者仍照常選補仍不准捐本管上司之銜惟
三品升銜文職惟鹽運使一項各舊例俱無報捐銀
數應毋庸議其四品以下各項升銜應照例定各職

報捐雙月銀數酌減二成武職官員報捐應升職銜俱係本管上司之銜此次推廣應止准其捐應升之

頂戴而不准指名捐應升職銜以符定制

咸豐六年戶部等部

會議河道總督庚長奏案

一推廣新章九品准捐至六品頂戴八品准捐至五品

頂戴六七品准捐至四品頂戴四五品准捐至三品

頂戴其銀數仍按各本職例定捐升雙月銀數減二

成再照新章減四成報捐惟四五品人員捐三品銜

籌餉例內並未載有捐升本職雙月銀數明條今擬

五品人員比照各本職捐升道員雙月銀數均加五成報捐道員比照直隸州捐升道員雙月銀數知府比照同知捐升道員雙月銀數運同比照知州捐升道員雙月銀數仍減二成再減四成照銅局收捐章

程半銀半票交納

咸豐十年戶部奏定推廣八條章程

一籌餉例載五品人員在捐至四品銜而京職郎中員外郎並無定有報捐四品升銜銀數明條此次推廣新章擬請郎中員外郎均比照捐升道員雙月銀數仍減二成再減四成准其報捐四品銜其有願捐三

品銜者均各按本職捐升道員雙月銀數加倍報捐

仍准減二成再減四成照捐銅局收捐章程以半銀

半票交納咸豐十年戶部奏定推廣八條章程查

捐升道員雙月例定銀數減二成遞減四成應銀壹

千伍百貳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應銀貳千叁百伍拾

壹兩現任員外郎比照捐升道員雙月例定銀數減

二成遞減四成應銀貳千柒百陸拾伍兩候補候選

者應銀貳千玖百肆兩京官五品人員捐三品銜

現任郎中按本職捐升道員雙月例定銀數加倍報

捐減二成遞減四成應銀叁千肆拾貳兩候補候選

者應銀肆千柒百貳兩現任員外郎按本職捐升道

員雙月例定銀數加倍報捐減二成遞減四成應銀

條欵

元

銀伍千伍百捌拾陸兩	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應	加五成報捐仍減二成遞減四成應	拾貳兩現任知州按本職捐升道員	肆千壹百肆拾兩候補候選者應	肆千壹百肆拾兩候補候選者應	月例定銀數加五成報捐仍減二成	肆千參百貳拾肆兩現任同知按本	遞減四成應銀叁千柒百零貳兩候	職捐升道員雙月例定銀數加五成	伍兩外官五品人員捐三品銜現	千陸百肆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應銀	捐升道員雙月例定銀數減二成遞	選者應銀叁千肆百肆拾捌兩現任	減二成遞減四成應銀貳千柒百陸	貳兩現任知府比照同知捐升道員	千肆百陸拾兩候補候選者應銀
-----------	-----------	----------------	----------------	---------------	---------------	----------------	----------------	----------------	----------------	---------------	----------------	----------------	----------------	----------------	----------------	---------------

一查教諭訓導兩項向准報捐六七品京外升銜並准

報捐八九品及未入京銜惟內閣中書一項咸豐二
年續纂條款准令恩拔副歲優貢生報捐比照未揀
選舉人報捐銀數酌加三成銀叁百玖拾伍兩厯辦
舊章凡由五貢出身之教諭訓導報捐內閣中書升
銜均令於中書雙月銀數上加銀叁百玖拾伍兩統
減一成作為升銜例定銀數現任教諭捐銀壹千壹
百叁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百伍拾貳兩
現任訓導捐銀壹千伍百伍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壹千陸百貳拾兩均准給予內閣中書升銜其廩

增出身之教諭訓導仍不准報捐

同治五年新纂

三

常例所捐京銜添分部職銜

一查分部職銜除吏禮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向不准捐外如有願捐戶兵刑工四部郎中員外郎主事職銜及願捐六部司務職銜聽該捐生於呈內聲明某部某項職銜並於執照內填寫某部某項職銜字樣所有舊捐各項議敘職銜均准各就原銜補捐其銀數統照常例職銜銀數加三成如不捐分部止捐職銜者仍照舊辦理其有由此項分部職銜加捐雙月等項者仍照例投供候選其加捐至分部行走者仍

照例由吏部掣籤其有由此項分部職銜捐封者照尋常請封銀數酌加二成原例

從九品等官准指項報捐

一捐輸案內從九品未入流等官有指定一項報捐歸

部選用並分發補用者新例推廣均准按照報捐從

未雙單月銀數酌加三成

例銀柒拾陸兩指項報捐原例

FILM

此條係於
同治十年
正月二十
三日奏明
專歸部庫
收捐之款
外省不准
免收

文職降革人員准予捐復

一查交職捐復人員除

京察

大計六法並實犯貪酷奸污各款概不准捐復外其餘常

例不准捐復降調案情較重而情節尙有可原者分

別降調人員准其加十分之五革職人員准其加倍

具呈吏部覈定准駁開單具

奏恭候

欽定其革職人員未經捐復原官降調人員未經補缺遽請

條欵

三

元

捐升者應飭令先行具呈捐復原官其降調業經補官復遵新例捐升改捐之員查從前原議並未奉有

特旨停升仍應准其報捐毋庸再行具奏

原例

一投効軍營降革人員經該大臣督撫保奏奉

旨允准之案吏部覈其案情如應加五加倍仍令該員就近完繳銀兩報明吏戶兩部其案情過重或加倍並倍半亦難准其捐復者吏部摘敘案由聲明請

旨至大計六法人員內僅止例干降調尙無別項劣蹟者事涉營私人員內僅止聽受囑託尙無受賄行賄情事

者永不敘用人員內僅止沿於積習收受陋規等項
尙與實犯贓私稍有區別者均准其加倍半捐復惟
案關倫紀名節並實犯貪酷及吸食鴉片烟身家不
清私罪中情節最重者仍不准其捐復
咸豐二年吏部奏案
一京外文武官員革職離任有事屬因公而情節較重
限於例制不准捐復者此次推廣新章如此項人員
年力富強不甘廢棄情殷報効應由戶部行查吏兵
部摘敘緣事案由聲明請

旨候奉

條款

三

元

旨准捐後再由戶部允收銀兩其銀數均由吏兵部隨時酌

其案情之輕重以定銀數之多寡

咸豐十年戶部推廣八條章程

一教職本無守土及捕盜之責其因學宮被燬議以革

職者應請准其照常例加倍半捐復

同治元年戶部等部會議御史

丁紹周
奏案

此條係於
同治十年
正月二十
三日奏明
專歸部庫
收捐之款
外省不准
免收

武職捐復

一武職革職降調事屬因公例准捐復者仍照定例辦理至常例不准捐復除實犯六法貪酷奸污各款仍不准捐復外其有案情較重情節尙有可原者降調加五革職加倍具呈兵部覈定准駁奏請

欽定其革職降調未經捐復補官卽請捐升必先令捐復原

官始准呈請捐升若革職已捐復原官及降調業已

補官復遵新例捐升者應准報捐毋庸再行具奏

原例

一侍衛及鑾儀衛武職官員呈請捐復者應照豫工二

條款

三

元

卯條欵准其按各項武職捐復銀數比照品級報捐如有應行加成加倍之處均照新例捐復之員辦理其應否准捐仍由兵部請

旨戶部於上庫後知照兵部轉行該衙門酌量補用其旗員

身任綠營及在京八旗各省駐防武職呈請捐復者

亦由兵部奏明分別比照常例新例辦理咸豐貳年續纂條欵

一隨營効力之候補千把總武舉緣事斥革者應准其

各按千把總捐復銀數具呈捐復由兵部覈明奏准

辦理其外委千總外委把總緣事斥革者亦准其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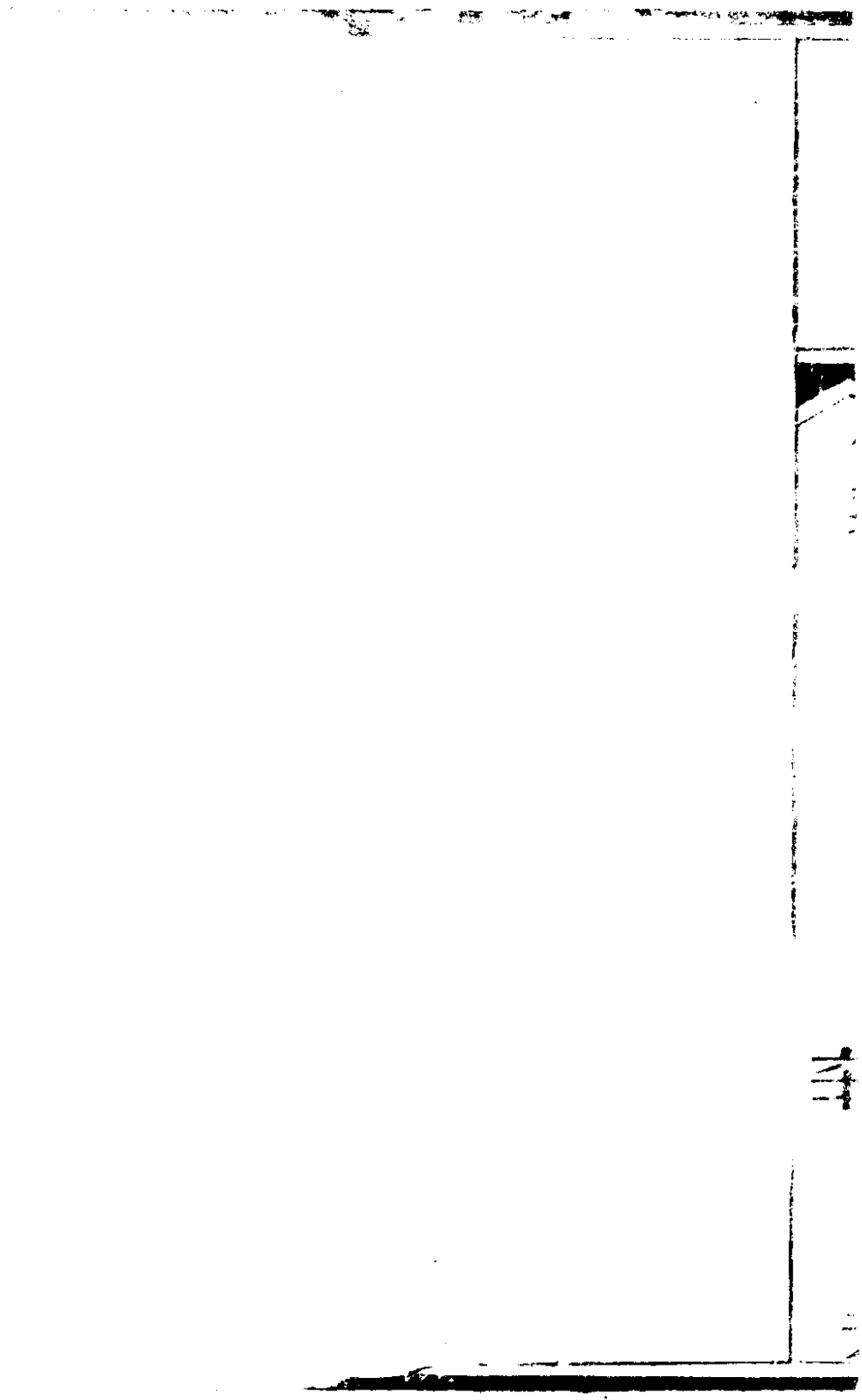
把總捐復銀數酌減四成捐復准駁仍由兵部覈題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條款

三

元



武職捐復降捐人員報捐分發

一捐復降捐營衛各項人員向例祇准歸部選用此次籌餉事例如有願捐分發者令按照例定報捐本職銀數加四成之半先行報捐過班後准其報捐分發

原例

一查武職捐復降捐營衛人員原例令照本職銀數加四成之半報捐過班後方准報捐分發推原例意四成之半與原例內載武職會經過班人員於四成數內減一成過班辦法相同現在武職過班一項議令

比照文職初捐三成過班花樣四成過班此項捐復
降捐人員報捐過班與舊例過人新例者不同應令
仍照籌餉例定報捐本職銀數二成過班唯查武職
營衛各員內有數項例無由生監報捐銀數今既酌
定二成應將銀數開列庶捐生得以周知查叅將由
生監捐都司遊擊遞捐例銀伍千陸百捌拾兩遊
擊由生監捐都司遞捐例銀肆千叁百玖拾貳兩都
司由生監捐例銀叁千貳百肆拾兩營守備由生監
捐例銀壹千玖百肆拾肆兩雙月衛守備由生監捐

例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守禦所千總由生監捐營
千總遞捐例銀壹千捌兩衛千總由生監捐例銀陸
百叁兩營千總由生監捐例銀伍百肆兩把總由生
監捐例銀叁百陸兩捐復降捐人員報捐過班應卽
按照此條一成銀數辦理

同治五年酌定

三九

此條係於
同治十二
年六月十
八日停止
此次仍應
停止不准
報捐

旗營各員報捐

一查前經戶部會同吏兵二部議奏順天捐輸章程內
開除副將以上例不准報捐王府各官毋庸議外嗣
後在京八旗並駐防滿洲蒙古漢軍三品以下人員
准按照現任品級加成報捐正三品准捐叅將從三
品准捐遊擊至綠營並無從四品之官如從四品捐
都司比照正四品銀數酌增駐防人員業經保舉堪
睽綠營奉

旨以何項官職用者按照應得之官酌加銀數報捐歸部銓

條款

元

元

選以上各官有願捐升者再行以次遞捐仍准其在任候選如有情願赴部者准半年內呈明離任半年以外概不准行願捐分發者准捐分發各省至在京旗員捐輸千把總分發巡捕營駐防旗員分發各本省等因此次籌餉事例仍應照辦其武職正三品旗員報捐叅將銀數按照豫工二卯例載遊擊報捐銀數辦理例銀壹千壹百貳拾兩其從三品旗員報捐遊擊銀數按例載都司報捐銀數辦理例銀玖百陸拾兩正四品人員報捐都司按例定營衛守備捐銀捌百兩之數報捐

至從四品旗員報捐都司者應比照正四品旗員捐
都司按營衛守備報捐銀數上酌加一成例銀玖百陸拾兩
駐防人員經保舉堪勝綠營奉

旨以何項官職用者應令查照豫工二卯例定由武生監生

報捐銀數按三成報捐如有願捐升者再行以次遞

捐原例其銀數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一駐防人員經保舉堪勝綠營奉

旨以何項官職用者原例內載照豫工二卯例定由武生監

生報捐銀數按三成報捐等因查豫工例叅將由生

監捐都司遊擊遞捐例銀陸千叁百貳拾兩遊擊由
生監捐都司遞捐例銀肆千捌百捌拾兩都司由生
監捐例銀叁千陸百兩營守備由生監捐例銀貳千
壹百陸拾兩所有各省駐防人員經保舉堪勝綠營
奉

旨以何項官職用者悉照此條三成銀數報捐如有願捐升

遞捐者再歸籌餉例定

銀數覈辦

同治五年新纂

一滿營佐領以下各官悉按照武職品級銀數如佐領
照都司防禦照守備驍騎校照千總各銀數一體報

捐毋庸減成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
烏魯木齊都統賡福奏案

一 防禦驍騎校護軍校前鋒校藍翎長等項官階例無

報捐明文各省駐防人員准捐防禦以下等官防禦

比照守備驍騎校等官比照千總藍翎長比照把總

均准其報捐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安徽巡撫福
濟奏案 此條原奏內聲明他處不得

援以爲例今擬推
廣各省一律收捐

一 八旗官兵在部具呈指項報捐者原定副護軍校藍

翎長由閑散各捐錢伍百吊護軍校由閑散捐錢壹

千吊由副護軍校捐錢伍百吊委護軍叅領由閑散

捐錢貳千吊由護軍校捐錢壹千吊驍騎校由馬甲
領催各捐錢壹千伍百吊印務章京由驍騎校捐錢
柒百吊由馬甲捐錢貳千吊由領催捐錢壹千柒百
吊由委印務章京捐錢陸百吊前鋒校由前鋒捐錢
壹千吊委前鋒侍衛由前鋒校捐錢壹千吊以上各
項均係每銀一兩折交京錢四吊以官號錢票官銀
票各半上兌歷經遵照辦理此次酌擬變通凡報捐
前項統照從前奏案應捐之數援照火器營奏定章
程凡銀票錢票各半上兌者錢票改收鈔票五成其

餘官票五成以京錢四吊文合銀一兩改收現銀二

成官銀票八成上兌其報捐後選補一切章程仍由

該旗查照從前奏案辦理

咸豐十年戶部奏定推廣八條章程

一查旗營報捐例錢壹千吊原收寶鈔伍百吊現銀貳拾伍兩銀票壹百兩嗣因寶鈔十吊改收現銀一兩

同治二年正月奏案

是以例錢壹千吊共改收實銀柒拾伍兩

銀票壹百兩副護軍校藍翎長由閑散捐現銀叁拾柒兩伍錢銀票伍拾兩護軍校由閑散捐現銀柒拾伍兩銀票壹百兩由副護軍校捐現銀叁拾柒兩伍

錢銀票伍拾兩委護軍叅領由閑散捐現銀壹百伍拾兩銀票貳百兩由護軍校捐現銀柒拾伍兩銀票壹百兩驍騎校由馬甲領催捐現銀壹百拾伍兩伍錢銀票壹百伍拾兩印務章京由驍騎校捐現銀伍拾貳兩伍錢銀票柒拾兩由馬甲捐現銀壹百伍拾兩銀票貳百兩由領催捐現銀壹百貳拾柒兩伍錢銀票壹百柒拾兩由委印務章京捐現銀肆拾伍兩銀票陸拾兩前鋒校由前鋒捐現銀柒拾伍兩銀票壹百兩委前鋒侍衛由前鋒校捐現銀柒拾伍兩銀

票壹百兩此條專歸京銅局上兌外省不得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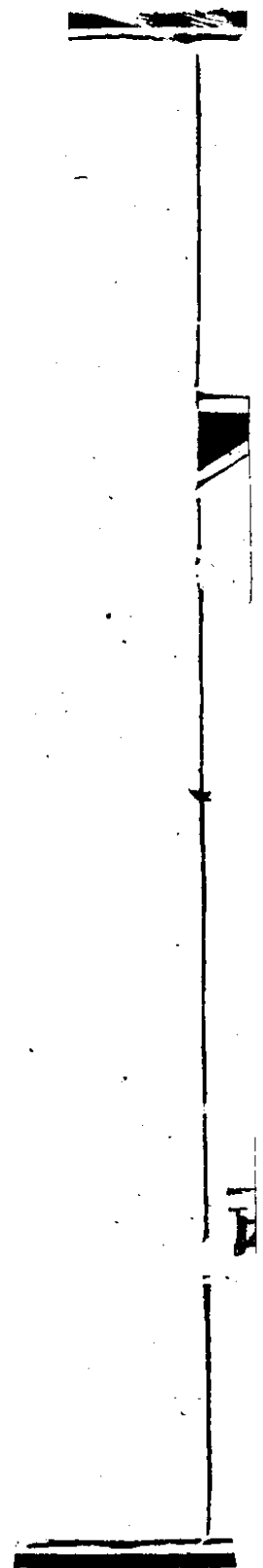
同治

五年
新纂

條款

旨

元



武職准捐指省分發

一查分發各官叅將遊擊都司守備有願指各省者遊擊都司守備各員有願指本省者其分發指省銀兩應各按例定分發銀數加五成報捐原例

一武職曾任外任奉

旨以京旗營員用者比照文職回原衙門行走各員報捐外任之例准其降捐外任如副將降捐叅將降捐遊擊其餘以次遞推其應捐銀數如原係副將降捐叅將應按叅將以次之遊擊報捐餘以類推均不准

減成應照新章以五成實銀五成錢票等項交納咸豐

八年戶部等部會議選補章程現在錢票
等項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

一查原係副將降捐叅將按叅將以次之遊擊報捐應

照候補候選遊擊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准歸雙

月以叅將即用原係叅將降捐遊擊按遊擊以次之

都司報捐應照候補候選都司捐銀壹千壹百伍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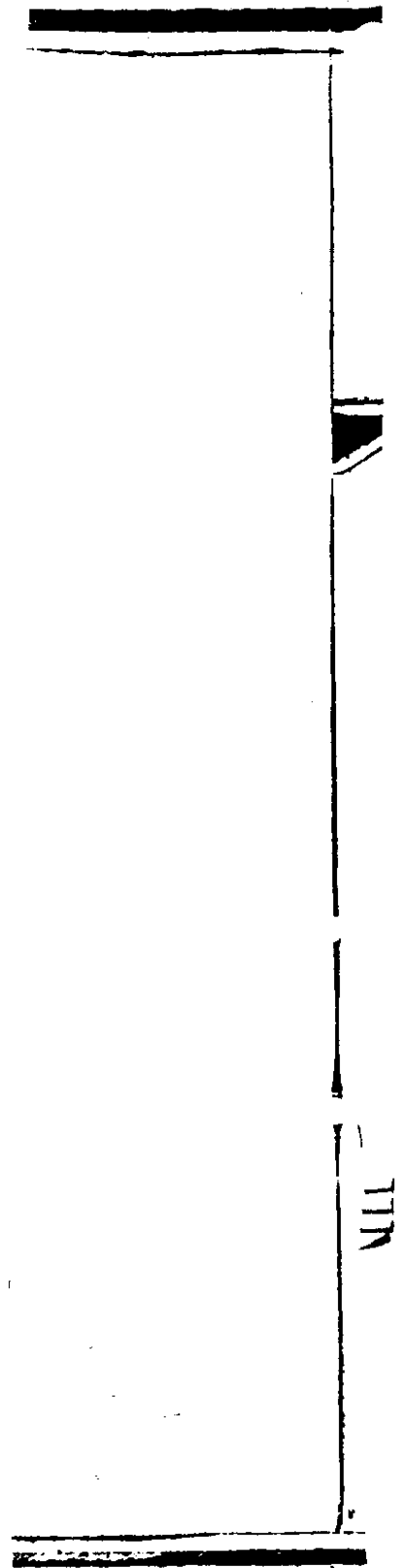
貳兩准歸雙月以遊擊即用原係遊擊降捐都司按

都司以次之營守備報捐應照候補候選營守備捐

銀壹千肆百肆拾兩准歸雙月以都司即用原係都

司降捐營守備按守備以次之千總報捐應照候補
候選營千總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准歸雙月以營
守備卽用餘以類推

同治五年新纂



武職過班

一查營衛武職各舊例捐納及新舊捐輸人員願歸入新例選用者應各按本職照武生監生初捐銀數四成過班此內有曾經過班人員於四成數內減二成過班其三省順天新捐輸並歷次捐輸各案內儘先捐班前並捐分發人員過入新例儘先捐班前者應按捐足並新定儘先等項銀數加成過班至分發人員加成報捐過班後再交分發留標留省銀兩以歸

書一原
例

條款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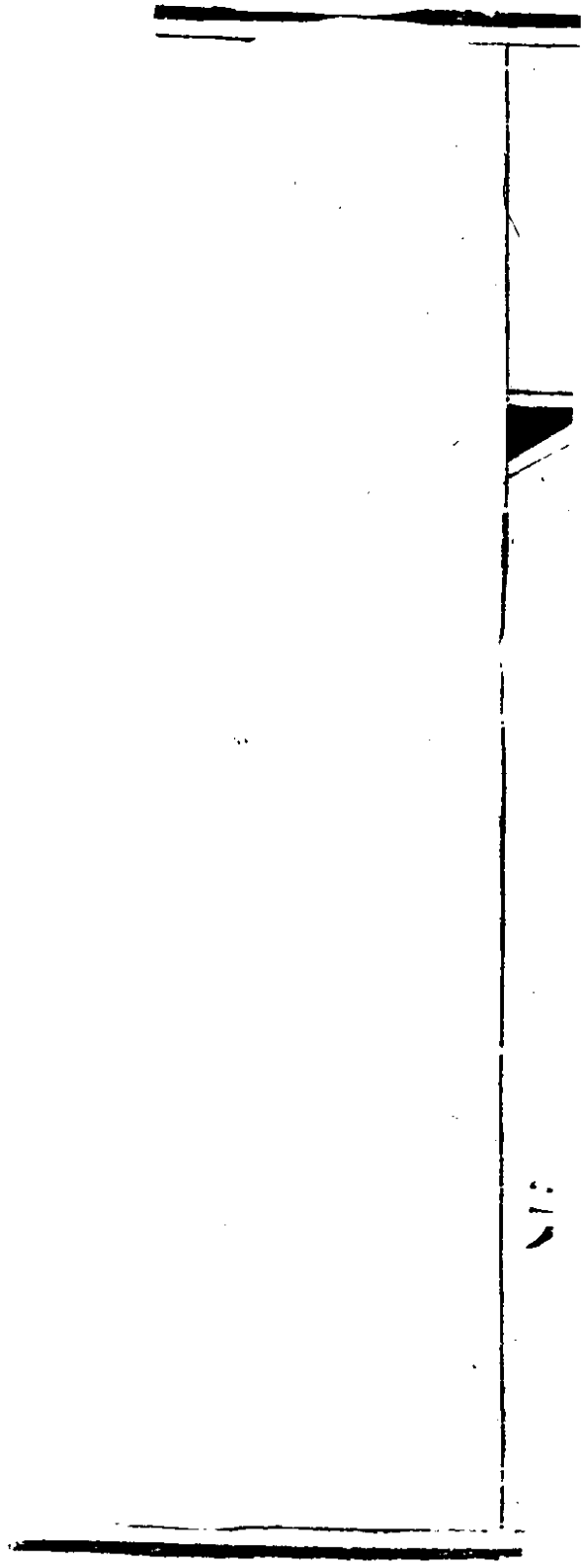
一查武職過班舊例人員入新例選用按本職照武生
監生初捐銀數四成過班其舊例捐輸案內儘先捐
班前人員過入新例儘先捐班前應按幾成過班原
例內並未載有成數推原例意自係照文職一律辦
理唯查文職過班咸豐叁年會議十四條章程已改
爲雙單三成過班花樣四成過班武職自應一律照
辦此內曾經過班人員亦應於三成數內減半報捐
再查文職過班此次纂修捐例改爲悉照籌餉例雙
單三成過班花樣四成過班武職人員應令一併查

照辦理
同治五年酌定

條款

長

元



武職分發河工

一豫工事例內載叅將以下准其分發東河南河各按
例定分發銀數加五成報捐此次仍應照辦其千把
總二項向例呈請分發本省此次量爲推廣亦准其
指捐東河南河各照由監生武生報捐本職銀數按

三成報捐
原例

177

武職報捐儘先捐班前

一願捐儘先人員叅將捐銀陸千叁百兩遊擊捐銀肆千玖百兩都司捐銀叁千陸百兩衛守備捐銀叁千玖百兩營守備捐銀貳千貳百兩守禦所千總捐銀壹千柒百兩衛千總捐銀壹千兩門千總捐銀柒百兩營千總捐銀陸百兩把總捐銀肆百兩均准其儘先選用其有願捐捐班前者應比照儘先銀數酌減二成報捐歸於捐班前選用分發人員如有願捐儘先捐班前者亦准其報捐

原例

一捐納營員分發到省到工後衛所分發人員到標後均令試用一年期滿方准補用此次籌餉新例捐納分發人員加捐儘先捐班前者議令捐免試用後再行報捐其捐免銀數應各按本職分發銀兩酌減五成報捐作爲捐免試用銀數至捐納營員雙月人員例應試用一年如期限內有情願捐免試用者仍按

本職分發銀兩報捐

原例

一查武職分發叅將柒百貳拾兩遊擊陸百肆拾兩都司伍百陸拾兩衛守備陸百肆拾兩營守備肆百捌

拾兩守禦所千總貳百肆拾兩衛千總壹百陸拾兩

門千總壹百陸拾捌兩營千總壹百伍拾叁兩把總

玖拾貳兩千總把總無分發銀數惟願指分河工者向照監生武生報捐本職銀數按三成報

捐今營門千總把總報捐儘先捐班前班次人員既

按本職分發銀數酌減五成作為捐免試用銀數自

應先將分發銀數開列再捐免試用照分發銀數減

行覈計捐免試用銀數五成 捐免試用照分發銀數減

五成 叅將應捐銀叁百陸拾兩遊擊應捐銀叁百貳

拾兩都司應捐銀貳百捌拾兩衛守備應捐銀叁百

貳拾兩營守備應捐銀貳百肆拾兩守禦所千總應

條款

三

元

捐銀捌拾肆兩營千總應捐銀柒拾柒兩把總應捐銀肆拾陸兩照此數捐免試用後方准報捐儘先捐

班前補用班次

同治五年新纂

一衛所人員准捐儘先前用應照儘先銀數酌加二成

准歸儘先前選用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十四條奏案

一武職人員在部候選者有報捐儘先捐班前等項班次均按班銓選其已經分發外省者卽歸各省補用部選班次已斷不得仍帶儘先捐班前等項班次前安徽巡撫福濟奏請推廣案內經吏部議以儘先等

項在部候選人員續經捐請分發照原捐儘先等項
一半銀兩等語今兩江總督怡良奏請毋庸再加儘
先等項班次減半銀數之處文武事同一律應照文

職辦理
咸豐七年戶部等部會
議兩江總督怡良奏案

一武職捐納儘先各項人員有願補交四成實銀者作
爲新班遇缺其應捐銀數應照儘先銀數補交四成
實銀至捐班前雙單月雙月單月人員有願捐歸新
班遇缺者均令捐足儘先後再照儘先銀數補交實
銀四成舊例人員照例過班分發人員一體照辦

咸豐

八年戶部等部
會議選補章程

一武職捐納雙單月單月雙月各員有願補交四成實銀者作為新班遇本班到班時先行選用其應捐銀數凡係由監生武生出身無論層遞捐升幾次均照原捐各項酌減一半銀數按成補交實銀四成如非捐納出身及曾任實缺續行捐升人員應按續捐各項酌減一半銀數補交實銀四成舊例人員先令過班再照過班酌減一半銀數補交實銀四成本例內原交例定十成實銀應照原捐各本班酌減一半銀

數補交實銀四成准其歸入各本班到班時先行選

用

咸豐八年戶部等
部會議選補章程

一軍營保奏儘先人員有因名次在後願交四成實銀

者應照各本職儘先銀數補交實銀四成准歸新例

遇缺選用

咸豐八年戶部等
部會議選補章程



1111

衛守備捐不論雙單月

一豫工二卯事例衛守備一項僅分單月雙月兩條向無雙單月名目此次新例量爲推廣擬令單月衛守備各照本職例定銀數加五成雙月衛守備亦各照本職例定銀數加五成卽俱准以不論雙單月選用

原例

作身

台

增修籌餉事例條款目錄下冊

捐升

改捐降捐

現任捐升捐免離任

扣算原資

筆帖式加捐扣算銀數

報捐人員分別現任候補候選

翰詹科道准捐外任

進士舉人報捐知縣

職員報捐

就職人員分別報捐

勞績保舉教職人員報捐

九品以下分發銀數分別報捐

應補道府等員加捐分發歸候補班

五貢捐內閣中書

報捐監掣同知

八旗漢軍報捐各項小京官

內務府人報捐

廕生報捐

各侍衛報捐

漢藍翎侍衛整儀尉並雲騎尉恩騎尉報捐門衛
所各官

世職報捐

武職改捐文職

鑾儀衛人員報捐

舊例增附訓導加捐過班

恩拔副貢出身各大使豫捐保題

報捐翎支

捐免赴部引

見

捐免赴部投供

拔貢優貢捐免

朝考

教習捐免期滿

捐免查詢居官

捐免迴避

捐免赴部驗看

捐歸候補班

報捐考班筆帖式

八旗滿蒙文舉人繙譯舉人並漢軍各省舉人准

捐小京官選用

捐免五缺

報捐協防

報捐部缺筆帖式委筆帖式

軍台人員贖罪

新疆人員贖罪

新疆人員捐免戍限

新疆遺戶捐請釋回

役滿吏報捐

門衛千總報捐

賞給千把總銜鄉勇義民及軍功頂戴人報捐

賠項人報捐

有服人報捐

分發赴選取結起文

外省捐項不敷不准在京局零星補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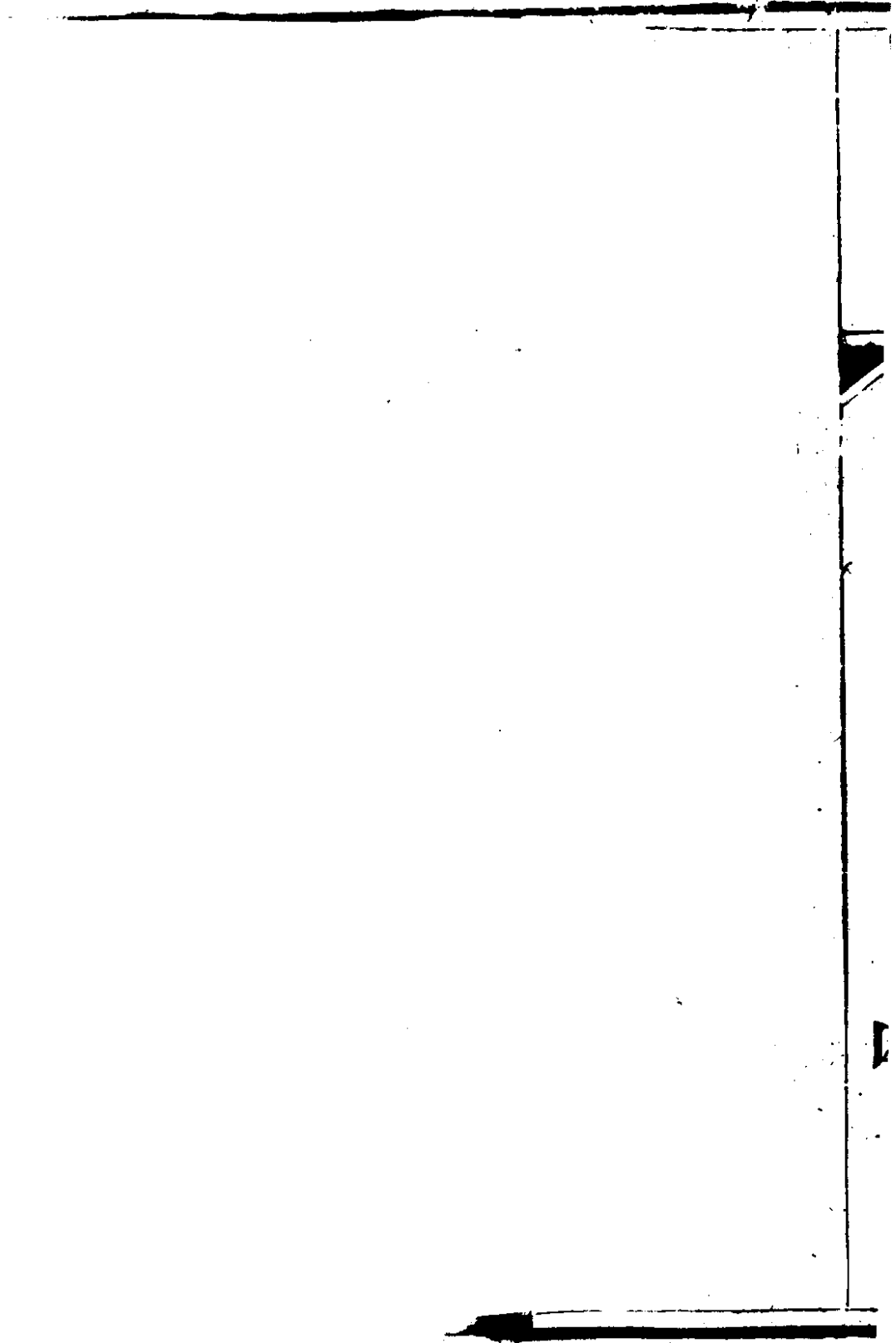
移獎改獎

加額章程

換照章程

團練捐資請獎

火器營章程附



捐升

一現任實缺人員不論正途捐納俱照本例現任人員應捐銀數辦理毋庸與貢監生比較銀數如有兩途並係升階層遞捐升較之貢監生銀數均有短少而以兩途所少之數互相比較又有多寡者應照數多之項報捐以昭平允

原定條欵

一升署未經實授人員如有援例捐升者應令其先捐

免實授再行捐升

原定條欵

一由廩貢生報捐雙月訓導遞捐雙月教諭續行捐升

條欵

亨

者無論何項官階均照貢監生報捐銀數扣足其已
經捐至不論雙單月並分發各員卽照指捐之官各
本條所載現任加捐銀數辦理

原定
條款

改捐降捐

一捐納京外各官有因本項人數衆多情願改捐者除

品級相同又係應升之階仍照捐升辦理外其非應

升之階

如通判改主事太常寺
典簿改捐知縣之類

准其指改互捐如原

捐雙月銀數本多卽作爲所捐之官雙月令其加足

改捐之官本班一層作爲所改之官本班先用如原

捐雙月銀數較少令其照數補足作爲所捐之官雙

月選用如有情願降捐者其原捐雙月銀數或浮於

所指降捐之官雙月銀數亦祇准作爲雙月令其加

足降補之官本班一層作為所降之官本班先用其已捐至不論雙單及已經分發者均祇准作為雙月

原定
條款

一各項改捐降捐人員俱令其加足本班一層作為改捐降捐之官本班先用惟各項官階內有原無本班

一層者有並無本班單月雙單月三層者此項改捐

降捐人員如指改捐降之官無本班一層者

如從九
未入互

相改捐及州吏目以上
降捐從九未入之類

令其照所改所降之官按雙

月三成銀數報捐再加單月一層即准其作為改捐

降捐之官單月如指改指降之官無本班單月雙單

月者

如鹽庫各大使互相改捐及知縣降捐鹽庫各大使之類

令其照所改所降

之官候補候選人員例定銀數報捐即准其作為改

捐降捐之官補用

原定
條款

一各例報捐刑部司獄兵馬司吏目缺少人多未免壅

滯如有情願對品改捐外用者准其照對品之從九

品未入流候補候選人員之例一體報捐

原定
條款

一由考選議敘人員除報捐本職仍照例定銀數報捐

及捐升別項仍照候補候選人員捐升外其有情願

對品改捐者應准其照指改之官按雙月銀數減半

報捐即作為所改之官雙月選用其有情願降捐者

准其照指捐之官按雙月三成銀數報捐即准其作

為所降之官雙月選用

原定條款

一向辦改捐各項職官有因指改之官條下未載本員

改捐銀數者必令其繞捐他官再行遞捐於義實未

允協如主事大理寺寺丞品級銀數均屬相同特因知州條下無主事報捐之數必令先捐寺丞雙

月再捐知州之類嗣後凡此項改捐准其比照品級銀數相

同之官辦理毋庸先令繞捐若無品級相同者即比

照其次官職銀數報捐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武職報捐各員內如有奉

旨以營守備用情願改捐衛守備者應准一體報捐咸豐二年續纂

條款此條應按候補候選衛守備報捐例銀柒百貳拾兩

一現任巡檢典史並捐足雙單月指項報捐之巡檢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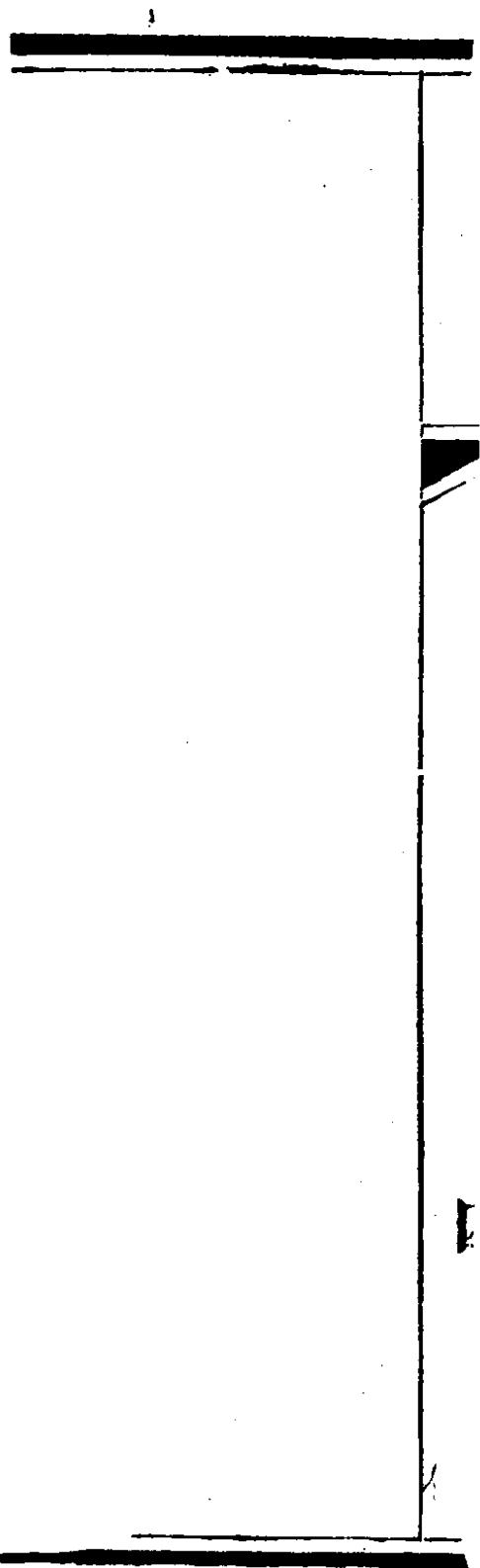
史等官捐升別項准其逕由縣主簿遞捐其從九未

入人員仍令其先捐州吏目再行遞捐升階同治五年酌定

條款

四

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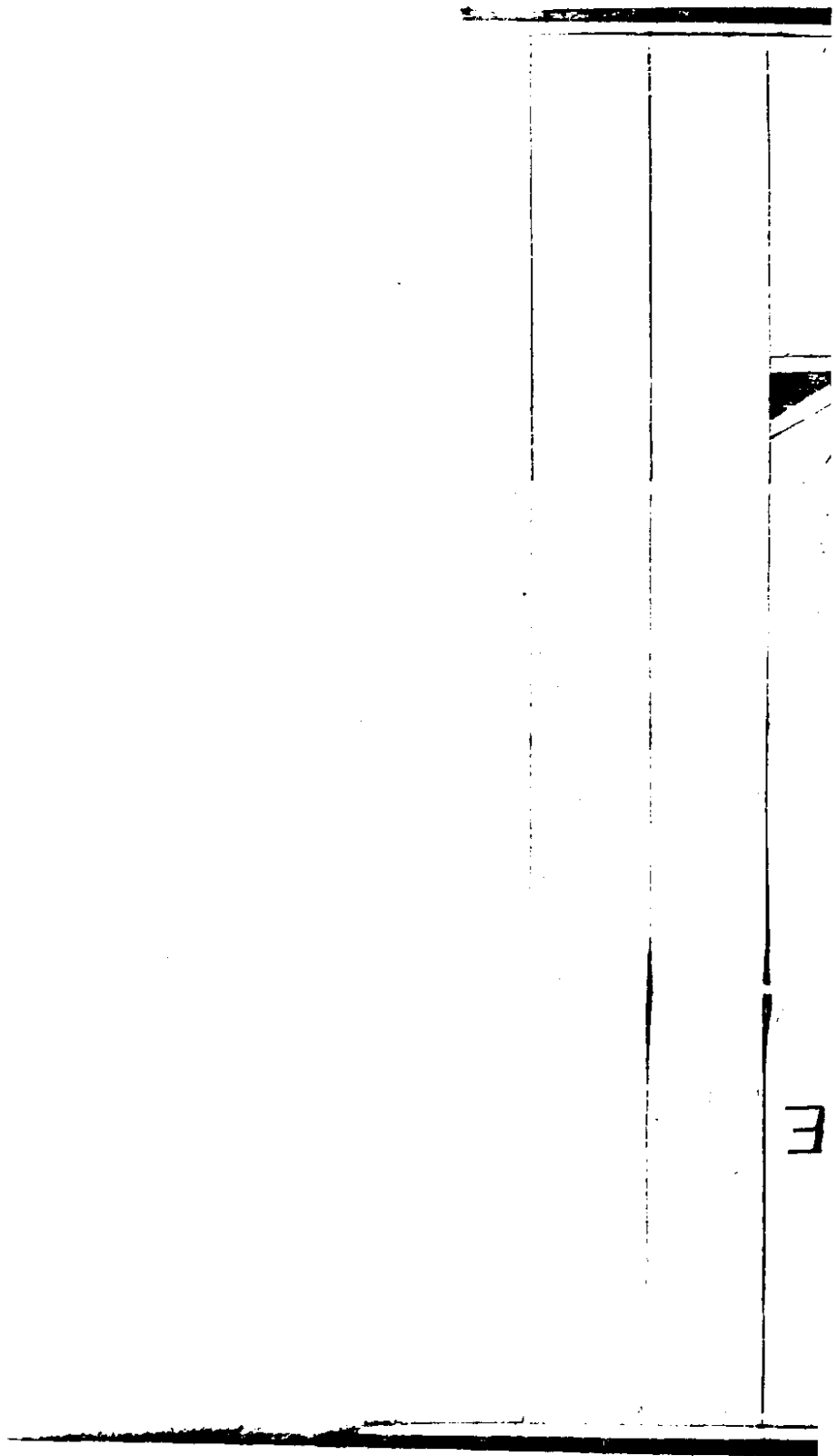
現任捐升捐免離任

一凡有現任捐升歸部銓選者如非應升之階俱令離任候選儻有情願留任者應令於捐升時先捐免離

任照離任銀數如所指捐升之項本係應升之階並非越

級捐升其呈內聲明在任候選者仍照歷居事例毋

庸捐免離任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扣算原資

一進士舉人恩拔副優歲貢生報捐者自應將其出身扣抵凡已截取進士作銀壹千貳百玖拾伍兩未截取進士作銀壹千壹百伍拾伍兩已截取舉人作銀壹千拾伍兩未截取舉人作銀捌百柒拾伍兩未揀選舉人作銀柒百叁拾伍兩欽賜舉人照未揀選舉人之例恩拔副優歲貢生作銀肆百叁拾肆兩凡報捐京官郎中以下外官道府以下概准扣算不得由知縣繞徑加捐避多就少又如鹽庫大使國子監典簿翰林院待

詔均有由進士舉人報捐者均令照例載銀數辦理其所捐之官銀數覈與原資銀數所多無幾及原資銀數轉淨於捐項者俱仍照貢監生報捐不准扣算

原資

原定
條款

一查前條扣算原資係指初捐人員而言若就職人員及已經議敘保舉捐納得有職官者均各按本職改捐捐升降捐不得扣除原資至前條內載所捐之官銀數覈與原資銀數所多無幾不准扣算原資一節應定爲所捐之官如扣除原資多於所捐之官雙月

一半銀數卽不准其扣算
如縣丞雙月例銀柒百貳
兩由五貢報捐扣除銀肆
百叁拾肆兩已多於所捐之官
餘以類推
雙月一半銀數卽不准其扣算
同治五
年酌定



筆帖式加捐扣算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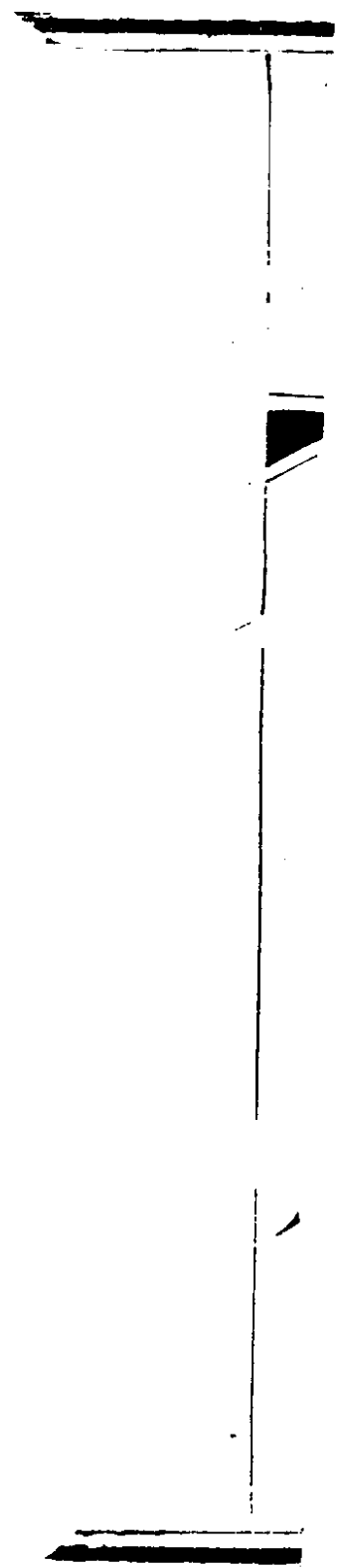
一 凡官學生義學生已捐筆帖式後補捐貢監者仍照九品筆帖式加捐不准照七八品筆帖式加捐至監生已捐筆帖式後補捐貢生者仍照八品筆帖式加捐不准照七品筆帖式加捐再考選之筆帖式補捐貢監者仍照原考原選品級加捐其各員補捐貢監生銀數加捐別項官職俱准扣算

原定條款

一 舉貢出身作為七品筆帖式監生出身作為八品筆

帖式官學生義學生出身作為九品筆帖式

同治五年新纂



報捐人員分別現任候補候選

一各舊例內僅捐雙月本班單月者祇作為候補候選人員照例定銀數報捐其捐至不論雙單月並已捐分發者均作為現任人員照例定銀數報捐

原定條款

本例內捐納各項人員續行捐升者無論曾否捐至不論雙單月均祇作為候補候選人員其已經捐足分發者准作為現任人員照例定銀數報捐

原定條款

一正途人員業經分發掣有部省者准其作為現任人員報捐其到部到省後又經各項事故離部離省者

作為候補候選報捐此外無論何項人員京官以行走為斷外官以在省為斷始准作為現任正途捐納

一律辦理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查籌餉例載捐納各項人員續行捐升已經捐足分發作為現任人員准按現任銀數報捐係指初捐人員而言續纂例載京官以行走為斷外官以在省為斷始准作為現任報捐係指病痊服闋各項事故人員而言各有所指並非兩歧嗣後凡捐分發人員續行捐升無論曾否到省以曾經在部領憑作為現任

其由外省報捐免其赴部驗看者以奉准部覆之後

作為現任至病痊服闋各項事故人員報捐別項官

階仍以在京在省為斷方准作為現任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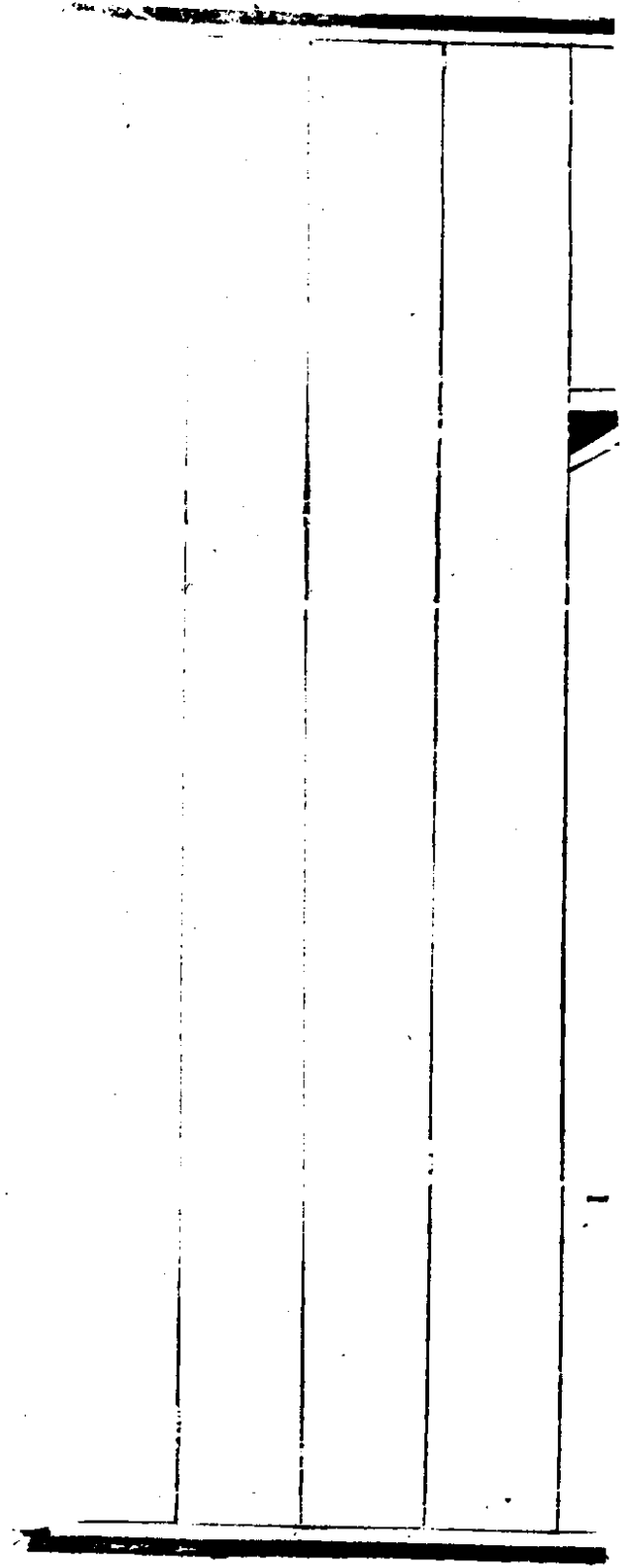
安徽巡撫福濟奏案

一查現任捐升其各舊例捐足雙單並已捐分發未經

在部領照者仍不准作為現任以免兩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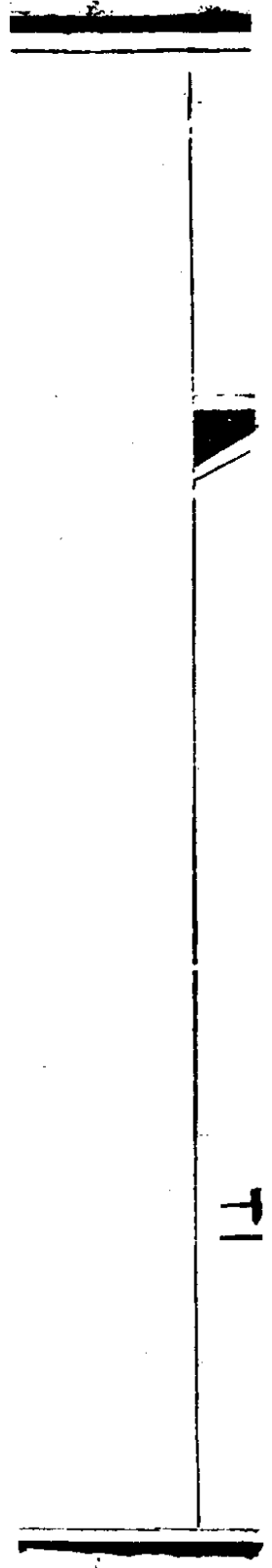
咸豐七年戶部等部

會議兩江總督怡良奏案



翰詹科道在捐外任

一查翰詹科道歷屆事例本無報捐專條今擬推廣翰
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中允贊善給事中報捐
道府應比照現任郎中報捐道府銀數辦理其情願
降捐者亦准照郎中降捐銀數辦理監察御史編修
檢討報捐道府應比照現任員外郎報捐道府銀數
辦理其情願降捐者亦照員外郎降捐銀數辦理咸豐
二年戶部等部會議
籌餉二十三條奏案



進士舉人報捐知縣

一進士歸班銓選人員如有願歸捐納班選用者分別
已未截取准其逐層報捐已截取進士雙單月均有
銓選班次惟報捐知縣候選或分發均祇准作為雙
月仍須捐足單月雙單兩層銀兩其報捐單月雙單
月准按貢監生報捐銀數酌減五成至未截取人員
除雙月應按本條例定銀數報捐外其單月雙單月
亦按貢監生報捐銀數酌減三成

咸豐三年戶部等
部會議安徽巡撫

李嘉端
奏案

一舉人除未截取未揀選人員報捐雙月仍按本條例
定銀數報捐外如報捐單月雙單月兩層應分別已
未截取按已未截取進士銀數一體酌減未經揀選
之舉人報捐單月雙單月兩層照貢監生報捐銀數

酌減一成報捐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安徽巡撫李嘉端奏案

職員報捐

一查現行常例由貢監生報捐京外各項職銜其小銜加捐大銜者准將原捐小銜銀數抵算歷經循照辦理嗣於道光二十六年據捐生劉貴森請以議敘國子監典籍職銜加捐州同職銜核其原捐銀數較加捐銀數多至一倍有餘當經酌令按照對品從九銜銀數加倍抵算作收其餘銀兩飭令補足嗣後秦臻楊德熙二案亦照此辦理惟溯查從前辦理此等京職加捐外銜原捐銀數浮於加捐銀數之案均係比

照原捐京銜品級相同之外銜例定銀數扣抵遍查
 舊例亦未載有按照對品外銜加倍准抵之條自應
 仍照舊章畫一辦理除加捐銀數多於原捐銀數之
 京外各項職銜仍照例准將原捐小銜銀數抵算外
 嗣後如有此等原捐浮於加捐銀數由京銜改捐外
 銜之員只准照對品外銜例定銀數扣抵

道光二十九年戶部

章程

稿

一捐職人員情願遞降一二等報捐者准其將捐職銀
 數減半扣除其遞降至三等報捐者亦准其降捐不

准扣除原捐銀數至京職對品改捐外官外職對品
改捐京官以及京外職銜捐升俱准扣除捐職銀數
報捐再文職改捐武員武職改捐文員者將原捐執
照註銷方准改捐卽由戶部准其註銷知照吏兵二
部銷冊無庸先事咨查致稽時日其有註銷一二層
者仍不准行

原定
條款

一除報捐文武實職仍照定例不准互改外如僅請給

虛銜准聽改捐

咸豐三年戶部奏定六條章程此
指文武職銜互改准抵銀數而言

一查實職人員准按品報捐升銜不准報捐職銜至既

條款

句

享

捐實職嗣又願捐虛銜將實職作為職銜扣抵正項銀兩例無明文且職銜一項前於咸豐七年經本部奏定改歸六條以實銀官票各半兌收與從前收捐章程有異未便抵算嗣後凡係捐納實職人員如有願捐職銜者應先將原捐官階呈明註銷再照新章以銀票各半上兌

咸豐十年戶部章程稿

就職人員分別報捐

一舉人恩拔副歲優貢生就職就教者應照道光二十一年吏部酌定章程凡在奏開事例以先呈請之員咸豐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准其照就職人員捐足本職銀數報捐並准由所就之職加捐別項如在奏開事例以後呈請者仍按其本身照未經就職就教銀數報捐俟大捐截卯後再行照舊辦理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查舉人貢生就職就教人員如由本職捐足不論雙單月定例祇令捐雙月先用並不令其加捐雙月惟

條款

三

亭

籌餉例載舉人貢生就職就教凡在奏開事例以先
者准其照就職人員捐足本班銀數報捐並准由所
就之職加捐別項如在奏開事例以後呈請者仍照
未經就職就教銀數報捐等語是因就職有後先而
捐數遂分多寡第就職人員究與未經就職者有間
應量爲區別就職在奏開新例以後者各按各職例
定雙月銀數減五成報捐卽作爲雙月選用咸豐四年戶部
等部會議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查恩拔副就教人員並無例定雙月銀數其就教在

奏開事例以後者教諭一項例應捐雙月先銀叁百柒拾捌兩遵照奏定會議章程各按本職例定雙月銀數貳百拾陸兩內酌減五成銀壹百捌兩仍應捐銀貳百柒拾兩卽作爲雙月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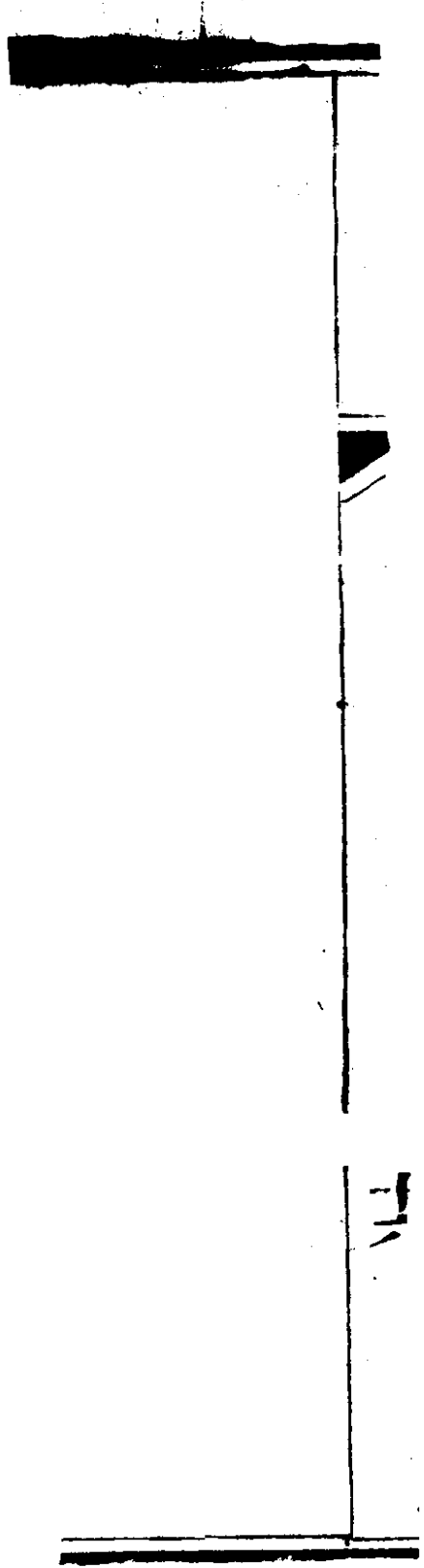
咸豐六年吏部咨案

一凡奏開事例以後就職人員捐升別項官職仍按出身報捐不准由所就之職加捐其業已按照咸豐四年章程各按各職例定雙月銀數減五成報捐作爲雙月選用者仍准由所就之職加捐毋庸再按出身報捐以示區別

同治五年酌定

條欵

官



勞績保舉教職人員報捐

一查廩增附出身人員向准保舉教諭訓導此項人員如原保案內僅以教諭訓導歸部選用或歸部卽選並無雙月雙單月儘先遇缺等字樣者在外省報捐兩班分發或加捐花樣厯辦成案係令補足候補候選一層再行加捐凡係勞績保舉教職均不令其補捐貢生京銅局成案凡係勞績保舉教職均令先行捐貢再行加捐其原保案內僅以教諭訓導歸部選用歸部卽選並無雙月雙單月儘先遇缺等字樣者

亦不令其補足候補候選一層辦理本涉兩歧此次
纂修捐例擬請嗣後無論在何處報捐查係勞績保
舉教職均無庸飭令補捐貢生其原保案內如無雙
月以上字樣者仍令補足候補候選一層再行加捐

同治五
年酌定

九品以下分發銀數分別報捐

一 九品以下除考選議敘之應補應選人員遵本例捐
至不論雙單月及過班者仍照舊例壹百貳拾兩之
數報捐分發其本例由貢監生初捐及舊捐人員過
班捐至不論雙單月者應捐銀貳百貳拾兩准其一

體分發

原定
條款

一 從未分發原定條款僅止區分考選議敘及捐納人
員應行分別辦理至勞績保舉人員補足兩班加捐
分發其分發銀兩應如何核算例無明文應辦成案

勞績保舉人員報捐分發係照捐納人員一律辦理
又前項人員如原保案內僅止以從九未入歸部選
用或歸部卽選並無雙月雙單月儘先遇缺等字樣
者向令補交應補應選一層銀兩再令補足兩班照
捐納人員加捐分發應悉查照成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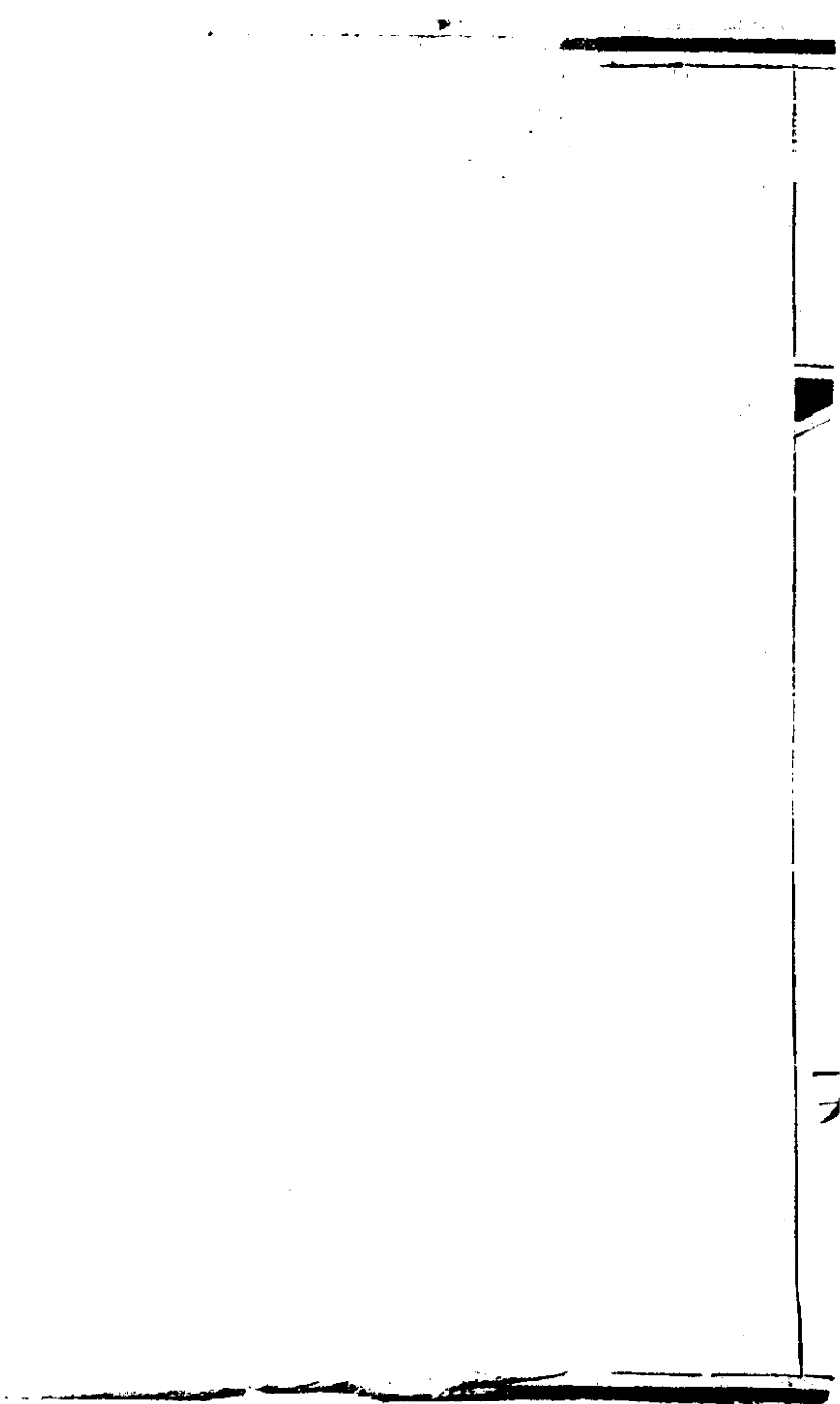
同治五年
新纂

應補道府等員加捐分發歸候補班

一曾任實缺之服滿開復降補及捐免坐補歸入應補各項道府同知直隸州知州通判及府屬知州知縣並佐雜等官有願加捐分發者按例定銀數逐層捐足其分發銀數加三成報捐俟該員到省照揀發人員之例歸於候補班補用其有願指河工者歸入次

儘班補用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五貢捐內閣中書

一內閣中書一項恩拔副歲優貢生均准報捐照例載
未揀選舉人捐雙月銀數酌加三成定爲由恩拔副
歲優貢生捐銀壹千柒百玖兩准以中書雙月選用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一查籌餉例載報捐內閣中書一項由未揀選舉人捐
銀壹千叁百拾肆兩由舉人選補之現任知縣捐銀
捌百捌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拾陸兩由
現任舉人出身之國子監學正學錄捐銀柒百叁拾

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捌拾貳兩俱准以中書
雙月選用又續纂例載照未揀選舉人捐中書雙月
銀數酌加三成定爲恩拔副歲優貢生捐銀壹千柒
百玖兩准以內閣中書雙月選用至五貢出身之知
縣學正學錄等官捐陞內閣中書未有例定銀數若
令照舉人出身之知縣學正學錄捐陞銀數報捐未
免無所區別嗣後凡由恩拔副歲優貢生出身之知
縣學正學錄等官捐陞內閣中書應令比照舉人出
身之知縣學正學錄捐陞中書銀數分別現在候補

候選報捐仍照未揀選舉人捐中書銀數補交加三

成例銀叁百玖拾伍兩

同治四年戶部章程稿

一查教諭准捐陞內閣中書除由舉人出身之教諭捐陞者仍按例定銀數辦理外如係五貢出身之教諭捐陞內閣中書歷辦成案係於例定雙月銀數上再照未揀選舉人捐中書銀數加三成銀叁百玖拾伍兩作為捐陞內閣中書例定銀數現在教諭捐銀壹千肆百貳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陸拾伍兩均准以內閣中書雙月選用其廩增出身之教

諭仍不准報捐

同治五年
新纂

報捐監掣同知

一監掣同知一項照例載同知捐足銀數定爲由貢監生捐銀陸千叁百肆拾伍兩准以監掣同知補用其由各項人員改捐者總以陸千叁百肆拾伍兩作爲定數如係現任人員准照各本職由貢監生捐雙月銀數扣抵一半候補候選者扣抵四成其本職祇有補用一層者如係現任人員亦准照由貢監生報捐補用銀數扣抵四成候補候選者扣抵三成其本職雙月銀數較多者仍以直隸州知州雙月減半銀數

爲率

叁千肆
拾陸兩

不得再有多抵以示限制其分發一項

亦照運副運判分發銀數辦理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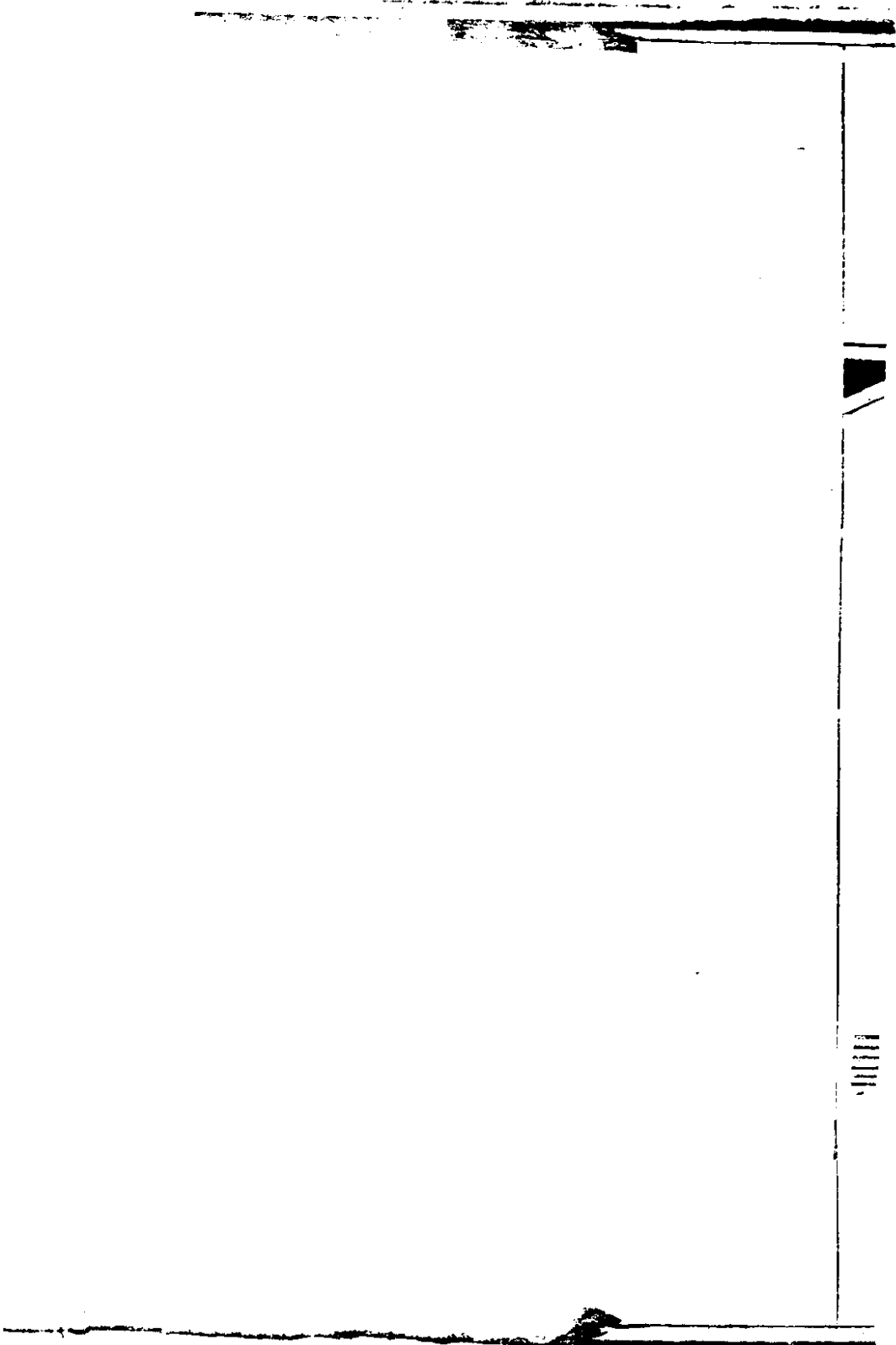
八旗漢軍報捐各項小京官

一部寺司務光祿寺典簿翰林院待詔孔目各項內務
府漢軍向例准捐至八旗漢軍之貢監生報捐亦照
例載貢監生報捐銀數辦理其由筆帖式報捐分別
現在候補候選扣抵銀數如考取議敘以及捐納七
八九品筆帖式未經得缺人員加捐前項小京官應
准扣除前捐本項筆帖式銀兩其已經補缺者並准
扣除筆帖式分發銀兩報捐雙月遞行加捐歸入漢

員班內選用

原定
條款

條款



內務府人報捐

一內務府滿洲蒙古漢軍人等捐納外省道府以下官員均准報捐至京官止准捐內務府之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官由內務府自行補用不准銓選外部再內務府人員原有滿洲蒙古漢軍之分除滿洲蒙古仍照從前定例卽七八品京官亦不准報捐外其漢軍閑散人等如有報捐小京官者准其報捐其陞轉亦按品級外陞同知等官不准陞用外部主事等缺

原定
條款

條款

三

亨

一內務府人員除筆帖式一項不准報捐各部院行走
外所有郎中員外郎主事及各項京官准其捐免內
務府補用指捐分部行走應令各按滿蒙本例捐足
後並照漢員三班之數加足一班准其捐離內務府
歸各部院單月選用再照三班之數加足一班准其
雙單月選用如願指選六部及捐分六部行走者再
照籌餉例定滿蒙人員銀數報捐各項京官悉照司
務辦理其內務府漢軍願捐郎中以下各官者應按
本例雙月單月雙單月銀數報捐後並照三班之數

加足一班准其捐離內務府歸各部院分別雙月單月雙單月選用如願指選六部及指分六部行走者

悉照滿蒙之例辦理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奏案

一內務府革退拖欠糧銀之莊園頭及親丁壯丁等子孫例不准其報考現因推廣捐例此項人等子孫有讀書上進者應准其先行捐贖免罪一體報考其本身不准捐贖免罪考試其如何報捐之處經戶部核議令按照例定銀數酌加一成毋庸另交捐贖銀兩並令於報捐時先赴內務府呈明發給印文再行赴

部粘呈報捐以免朦混至報考一節應如何先行捐贖之處禮部查令已革莊園頭子孫將當年所欠錢糧數目罰交三成後卽准報考其本身被革及此次奏後欠糧被革人等子孫仍不准援請報考以示限制並於報考時由內務府查明罰交銀數實已呈繳先行知照禮部存案以杜朦混冒考情弊

咸豐三年內務府奏

案

一查豫東例載內務府人員向例祇准捐郎中員外郎主事筆帖式等官其內務府別項官階並未議及此

次暫開豫東事例自宜量爲推廣應請將六品司庫
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主事六品職銜
八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庫掌等官一律准其報捐
查照主事銀數凡六品實缺者酌減三成六品職銜
者酌減五成此項人員原無本資可計如由現任人
員捐陞別項官階概不准其扣除本身原資銀數仍
令報捐貢監後始准捐陞其新例報捐後續行捐陞
者准其扣抵原捐銀數應照筆帖式初捐之數補足
等語又道光六年九月戶部奏稱此次酌增常例所

有報捐銀兩俱按續增武陟例原數分晰核定一切
詳細章程亦照原定條欵酌核辦理等因道光七年
據內務府咨監生松蔚情愿報捐六品苑丞九品筆
帖式錫齡情愿報捐六品職銜八品苑丞等因到部
當經查照豫東事例准其報捐至各項捐銀數目凡
六品實缺者照武陟例主事銀數酌減二成六品職
銜者照武陟例主事銀數酌減四成曾將六品司庫
六品庫掌六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主事六品職銜
八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庫掌等官報捐銀數開單

移咨內務府查照如六品實缺各官照續增武陟例
主事銀數酌減二成六品司庫六品庫掌六品苑丞
由現任漢軍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陸百貳拾肆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柒拾陸兩由現任漢軍
八九品筆帖式捐銀貳千壹百叁拾陸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貳千貳百捌拾捌兩准以雙月用加銀肆百
貳拾肆兩准歸本班用加銀肆百貳拾肆兩准改單
月用加銀肆百貳拾肆兩准不論雙單月用由現任
滿洲七品筆帖式捐銀貳千肆百柒拾貳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貳千陸百貳拾肆兩由現任滿洲八品筆帖式捐銀貳千玖百捌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壹百叁拾陸兩由現任滿洲九品筆帖式捐銀叁千貳百肆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叁百玖拾貳兩俱准以滿洲六品司庫庫掌苑丞用如六品職銜各官照續增武陟例主事銀數酌減四成六品職銜委署主事六品職銜八品苑丞六品職銜委署庫掌由現任漢軍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貳百壹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叁拾貳兩由現任漢軍

八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陸百零貳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壹千柒百壹拾陸兩准以雙月用加銀叁百壹
拾捌兩准歸本班用加銀叁百壹拾捌兩准改單月
用加銀叁百壹拾捌兩准不論雙單月用由現任滿
洲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壹千玖百陸拾捌兩由現任滿洲八品筆帖
式捐銀貳千貳百叁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
叁百伍拾貳兩由現任滿洲九品筆帖式捐銀貳千
肆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肆拾肆兩

俱准以滿洲委署主事八品苑丞委署庫掌用等因
現在內務府人員報捐各前項官職均係按照前章
核辦嗣後應令照減三成章程以六成實銀赴京銅

局報捐

同治五
年新纂

廕生報捐

一向例

恩詔廕生未經引

見人員如願報捐者各按會典以本員應廕官職指項報捐
無論滿漢廕生統照現定貢監生捐納銀數減半扣
算如捐非本項應得之官仍先由本職應廕官職報
捐後再行遞捐改捐其有呈改武職者應照文職之
例准其報捐仍不准再捐文職其已經引

見奉

旨指項補用人員亦按各本職候補候選人員銀數准其遞

捐改捐

原定
條款

一滿漢廕生有情願從應廕官職降一二等報捐者准

其照降捐官職銀數減半扣算

原定
條款

一吏部咨滿洲蒙古大員子孫欽奉

特旨賞給郎中等官歷經呈請代奏分部今潘敦仁係因伊

父前署雲貴總督潘鏞陣亡欽奉

諭旨以員外郎用例應歸於

特用班內雙單五缺之後選用聽候部選至報捐分發應如

何分別酌加幾班銀兩之處由戶部自行奏明辦理
等語查

特用郎中等官滿蒙既准呈請分部漢員報捐分發若必令
補足三班未免偏枯嗣後

特用郎中員外郎主事除滿蒙例准赴吏部呈請分部外漢
員如有捐請分部者應准報捐毋庸補交三班至分
部後應歸何班敘補之處仍由吏部辦理同治五年
戶部奏案
一查吏部驗封司則例內開文武官廕生引

見後應得官職俱按品級分別錄用
滿洲一品員外郎 二

品主事都察院經歷大理寺寺丞光祿寺署正 三品

子爵通政司經歷太常寺典簿部寺司庫光祿寺典簿

四品男爵鴻臚寺主簿八品筆帖式 蒙古一品員外郎

二品主事 三品子爵七品筆帖式 四品男爵八品筆帖

式 漢軍一品員外郎 二品主事大理寺寺丞 三

品七品筆帖式 四品八品筆帖式 漢官正一品員

外郎治中 從一品主事 正二品主事都察院經

歷京府通判 從二品光祿寺署正 正三品中書

科中書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通政司經歷太常

寺典簿 從三品光祿寺典簿鑾儀衛經歷詹事府

主簿京府經歷 四品官廕監生與捐納貢監生一

體考定職銜銓用 外正一品同知 從一品知州

正二品通判 正三品知縣 各部院尙書詹員

外郎 左都御史總督與尙書同 各部院侍郎詹

主事 巡撫與侍郎同 世職公候伯爵照一品例

與廕子爵照三品例男爵照四品例 同治五年新纂

--	--	--	--	--	--	--	--	--	--	--



117

此條係於
同治五年
十一月初
一日停止
此次仍應
停止不准
報捐

各侍衛報捐

一漢頭等二等侍衛行走三年期滿以叅將遊擊請

旨分別錄用三等侍衛行走四年期滿以遊擊都司請

旨分別錄用藍翎侍衛行走四年期滿以都司守備請

旨分別錄用二年期滿者咨部以守備選補歷屆事例凡已

經行走期滿引

見奉

旨以應補之官補用者俱准照本職候補候選人員加捐即

用銀數報捐即用再行以次捐陞漢頭二等侍衛准

條款

三

亨

捐遊擊卽用

例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三等侍衛准捐都司卽用

例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藍翎侍衛准捐營守備卽用

例銀伍百柒拾陸兩

再行捐陞其未經期滿各侍衛照期滿侍衛加五成

報捐

未期滿漢頭二等侍衛捐遊擊例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三等侍衛捐都司例銀貳千壹百陸拾兩藍翎侍衛捐營守備例銀捌百陸拾肆兩

再行遞捐武進士出身之滿

洲蒙古漢軍侍衛一律照辦其並非由武進士出身

之滿洲蒙古漢軍二等三等並藍翎侍衛向無期滿

之例卽照武進士出身未經期滿之侍衛各按所得

官職一體加五成報捐再行捐陞其並非由武進士

官職一體加五成報捐再行捐陞其並非由武進士

出身之滿洲蒙古漢軍頭等侍衛例用副將仍照舊例毋

庸議捐咸豐二年續纂條款其如何錄用並報捐銀數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條款

三

亭

--	--	--	--	--	--	--	--	--	--

11/11

此條係於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停止
此次仍應俾止不准報捐

漢藍翎侍衛整儀尉並雲騎尉恩騎尉報捐門衛

所各官

一凡漢軍漢人期滿雲騎尉及漢人期滿藍翎侍衛有

願捐衛守備者應按未經分別營衛之現在守禦所

千總捐衛守備銀數報捐例銀壹千壹百柒兩其未經期滿之

前項人員及漢軍整儀尉均照前項期滿人員酌加

五成例銀壹千陸百陸拾壹兩期滿恩騎尉有願捐守禦所千總

門千總衛千總者亦按候補候選千總捐各項千總

銀數加三成報捐捐守禦所千總例銀肆百陸拾捌兩捐門千總例銀貳百捌拾壹兩

條款

三

亨

捐衛千總例銀 其未經期滿者照期滿人員酌加五

成 捐守禦所千總例銀柒百貳兩捐門千總例銀伍百拾兩 以上

各員衛守備門千總二項歸入雙月即用守禦所千

總衛千總二項歸入不論雙單月即用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其銀

數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此條係於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停止此後仍應停止不准報捐

世職報捐

一漢世職內輕車都尉學習期滿以叅將遊擊請

百分別錄用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並騎都尉學習期滿以都

司用雲騎尉學習期滿以守備用恩騎尉學習期滿

以千總用以上世職凡已經期滿引

見奉

旨以應得之官題補者俱准照本例候補候選人員加捐即

用銀數報捐即用再行以次捐陞輕車都尉准捐遊

擊即用例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並騎都尉

條款

三

亨

准捐都司卽用例銀壹千肆百肆拾兩雲騎尉准捐營守備卽

用例銀伍百柒拾陸兩恩騎尉准捐營千總卽用例銀壹百玖拾捌兩再

行以次捐陞其未經期滿各世職照期滿世職人員

加五成報捐未期滿漢輕車都尉捐遊擊例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騎都尉又一雲騎尉並

騎都尉捐都司例銀貳千壹百陸拾兩雲騎尉捐營守備例銀捌百陸拾肆兩恩騎尉捐營千總例銀貳

百玖拾柒兩再行遞捐滿洲蒙古漢軍世職向無期滿之

例卽照漢世職未經期滿人員各按所得官職一體

加五成報捐再行捐陞其佐領一項仍照舊例毋庸

議捐咸豐二年續纂條款其向章如何錄用並報捐銀數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武職改捐文職

一滿洲蒙古漢軍世職業經引

見奉

旨以武職補用者不准改捐文職嗣因奏准滿漢世職均許
報捐京外文官應與未經期滿引

見之員俱准照廕生報捐之例一律改捐輕車都尉比照一
品廕生騎都尉比照二品廕生雲騎尉比照三品廕
生各按未經引

見廕生報捐各項應廕官職銀數加三成報捐恩騎尉一項

准照四品恩蔭監生報捐別項其欲捐正印者令先

捐免保舉

原定條款 漢軍蔭
監生令先捐免考試

一滿洲蒙古漢軍各項侍衛及鑾儀衛雲麾使治儀正

整儀尉等官內有由筆帖式及文舉人文生員貢監

挑補亦有由大員子弟挑取充當者其中素習儒業

諳曉吏事者亦不乏人如有情願改捐文職者悉照

貢監生報捐銀數酌減二成報捐

原定條款

此條係於
同治五年
十一月初
一日停止
此次仍應
停止不准
報捐

鑾儀衛人員報捐

一鑾儀衛滿洲蒙古漢軍人員報捐各項武職雲麾使

照未經期滿輕車都尉報捐遊擊即用

例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

治儀正照未經期滿騎都尉報捐都司即用

例銀貳千壹百

陸拾兩 整儀尉照未經期滿雲騎尉報捐營守備即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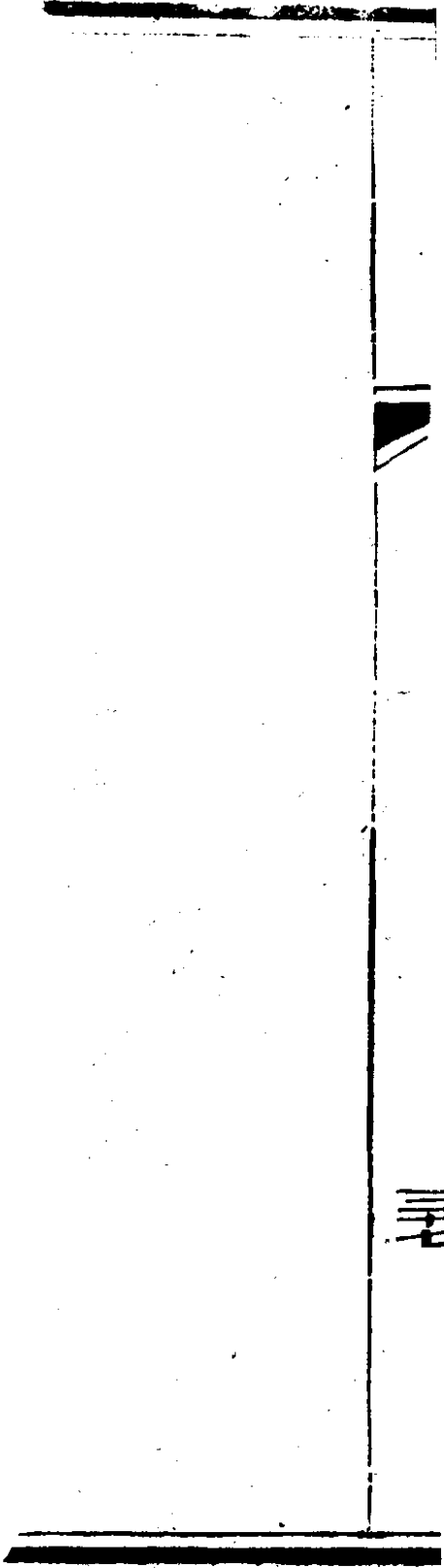
例銀捌百陸拾肆兩

有情願捐陞者再行以次遞捐其冠軍使

一項例用副將仍照舊例毋庸議捐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其銀數係

於同治五年纂入



舊例增附訓導加捐過班

一豫工二卯條款內凡增貢附貢均准報捐復設訓導
道光三十年吏部議覆給事中汪元方條陳摺內奏
明停止在案此次新例應查照奏案辦理除舊例報
捐各員吏部本有選班仍准其報捐過班及各項班
次外其餘增貢附貢一概不准報捐訓導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一查增生原係一二等生員因無廩缺始行幫增與廩
生實無區別應准其捐貢加捐復設訓導按照籌餉
例載廩貢生捐納雙月銀數加三成報捐例銀貳百
伍拾捌兩

如有報捐班次者照廩歲貢出身之捐納復設訓導

一律報捐毋庸加成只准在京銅局及陝局報捐他

省不得援引

同治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其銀數係於同治五年纂入

恩拔副貢出身各大使豫捐保題

一舉人出身報捐之鹽庫大使布庫大使批驗所大使等項高於補缺之後五年俸滿保題引

見以知縣用者歸於單月俸滿教職之後選用一人如恩拔

副貢生報捐各項大使准其照例載補用銀數酌加

五成俟補缺俸滿時照舉人俸滿保題之例一體辦

理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查恩拔副貢報捐四項大使歷辦成案係扣除原資銀肆百叁拾肆兩祇捐例銀壹千柒百貳拾陸兩至

條款

三

亨

豫捐保題應按例定補用銀數減半核算捐銀壹千

捌拾兩不得先行扣除原資再行減半核算

同治五年新纂

報捐翎支

一原有花翎藍翎人員捐封請翎係因本身翎支推及於所封之親屬與本身捐戴者不同其捐翎銀數准

其酌減五成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查花翎藍翎或由軍功保舉或由報効捐輸均係欽

奉

恩旨賞給如該員緣事降調並未奉

旨拔去原翎者一品至五品仍准戴用花翎六品至從九品

未入流仍准戴用藍翎其大員降至六品以下並凡

革職人員一概不准戴用原翎如該員嗣因本案開復或奉

特旨賞還並續有軍功經該大臣督撫奏請開復原翎者均

仍戴用至另案開復或捐復原官不准仍戴亦不准

隨案聲請如該員於復官後情願捐復原翎令按照

現辦捐翎章程核減三成准其開復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

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定例京外五品以上官員准其捐戴花翎開散宗室
本有四品頂戴擬准其毋庸另捐別項官職即准其

捐戴花翎其銀數應照京官報捐銀數辦理

咸豐五年戶部

等部會議軍器

王大臣奏案

一捐戴翎支章程外官花翎柒千兩藍翎叁千伍百兩

京官花翎肆千兩藍翎貳千兩虛銜暨封典頂戴捐

翎銀數照外任官核算均以實銀上兌惟原定銀數

過多此次推廣新章京外各官報捐翎支准其以實

銀減半赴銅局報捐其仍在外省報捐者照原定實

銀數日報捐

咸豐十年戶部奏定推廣八條章程

一藍翎捐換花翎如藍翎係由捐資准其扣抵係由勞

條款

三

亨

績不准扣抵

同治五年新纂

一世職報捐翎支從虛銜頂戴之例照外任銀數報捐

同治五年

新纂

此條係於
光緒元年
二月二十
日停止此
次仍應俾
止不准收
捐

捐免赴部引 見

一因公降革本案開復如留緝重犯全數弋獲被控款
跡審屬全虛例應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之員如無別項降調處分准其照常例捐復降革銀數減

半呈繳銀兩另案開復人員如無別項降革處分准

其照常例捐復降革銀數減三成呈繳銀兩免其送

部引

見應歸部選者即赴部投供應行回省者即留省補用

咸豐四年

戶部等部會議陝西

巡撫王慶雲奏案

條款

四

亨

一凡因公降革本案開復及另案開復並無別項降調處分經吏部覈准捐免赴部引

見人員均令赴京銅局不減成以五成實銀五成錢票寶鈔

交納不准在外省報捐咸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推廣八條章程現在鈔票等項

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

一除未經引

見由佐貳捐陞正印人員仍照舊章辦理外其曾經引

見正印人員續又捐陞應令捐免引

見方准先行補缺仍俟補行引

見後方准再行陞轉其報捐銀數應各按品級比照捐離任銀數覈算惟正印人員職分較崇捐免引

見又與捐免驗看稍有區別自應按正從品級分別酌增成數以照覈實查例載四品捐離任銀壹千肆百肆拾兩擬道員酌加倍半知府酌加一倍運同酌加五成五品捐離任銀壹千捌兩直隸州知州及知州酌加一倍同知鹽提舉運副酌加五成六品捐離任銀柒百陸兩通判運判酌加五成七品捐離任銀肆百玖拾伍兩知縣酌加倍半以上均不減成以五成實銀

條款

三

亨

五成票鈔等項搭交歸銅局報捐外省不得兌收咸豐

十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督崇實奏案現在票鈔等項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

一州縣以上等官甫經告病尙未回籍如在半年限內
在省調治痊愈准其捐免引

見照例坐補原缺其銀數應令照例定捐免坐補銀數知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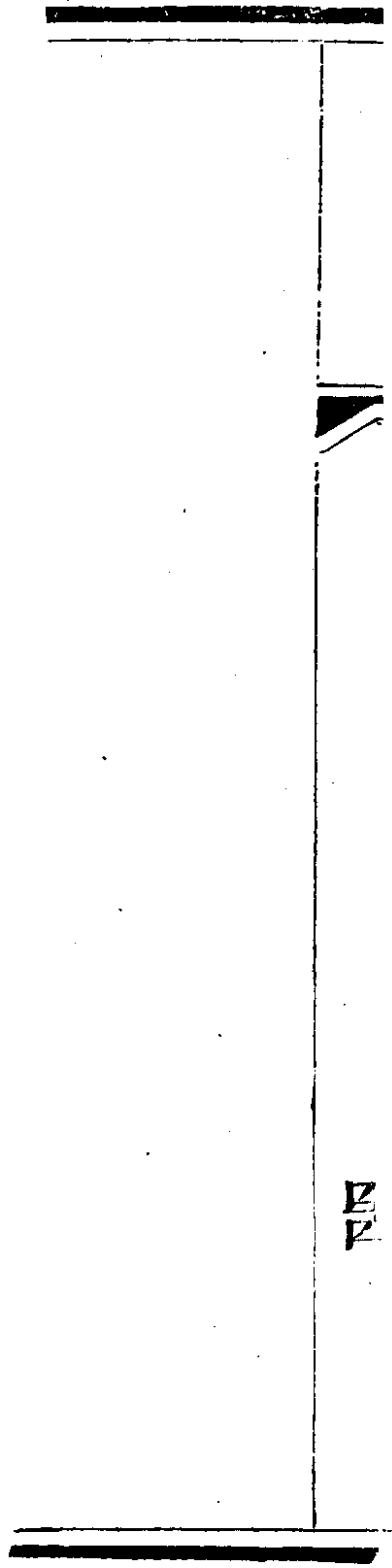
加五成直隸州知州同知知州知縣加倍報捐均赴

陝局捐納實銀毋庸減成同治三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

捐免赴部投供

一軍營帶隊及隨營差委人員凡知縣以上例應投供
各員准其捐免赴部投供其銀數應照本職報捐離
任之數不准減成

咸豐九年戶部等部
會議勝保等奏案



此條係於同治七年
停止此次仍應停止
不准收捐

拔貢優貢捐免朝考

一 拔貢優貢或因事故或因病未經

朝考者准其比照廩生捐貢之例報捐

由廩生捐貢銀壹百零捌兩

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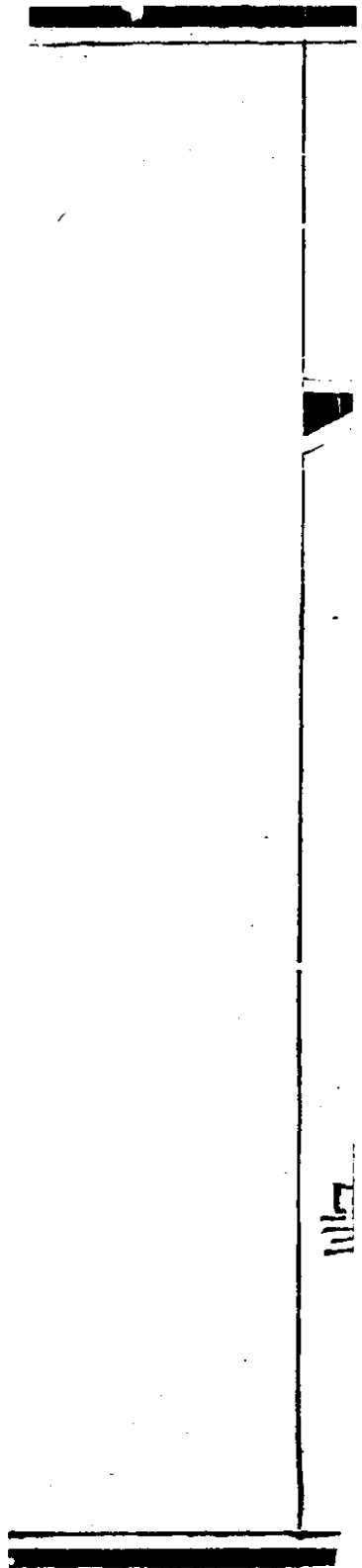
作為拔貢優貢生出身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河南巡撫英桂奏案

條款

豐

亨



1157

教習捐免期滿

一 正黃旗漢教習錢國珍報効銀票壹百兩制錢貳百
申請援照捐免歷俸之例作為期滿教習奉

上諭錢國珍准其作為期滿照例帶領引見欽此

咸豐三年國子監奏

案

一 漢教習張雀干劉英選二名各捐京錢捌百吊核與

錢國珍之案相符准其作為期滿

咸豐四年戶部議覆火器營第三十

二次
奏案

一 查定例各項官員捐免試俸均扣足六箇月方准捐

條款

具

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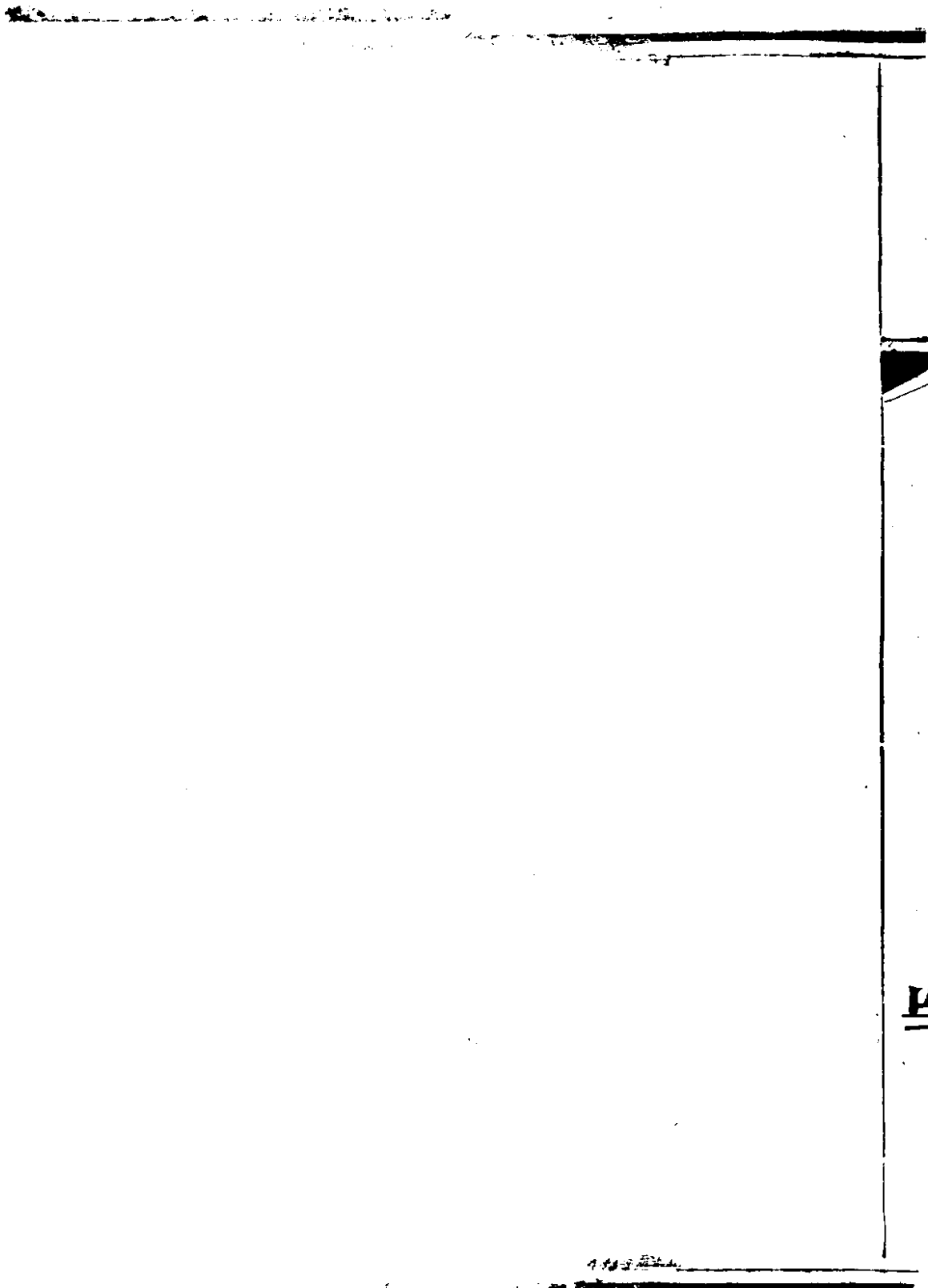
免教習捐免期滿應自到學之日起扣足六箇月方
准捐滿其願先行報捐者准一體上兌仍俟扣足限
期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咸豐四年十月
國子監奏案

一查捐銅局於咸豐四年七月開局是年閏七月初十
日正白旗官學漢教習鄭驥呈交捐免期滿銀貳百
兩折交京滿錢肆百吊寶鈔貳百吊經銅局核准具
奏凡有教習捐免期滿者均以正項銀貳百兩按照
銅局現收章程分別上兌嗣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

奏明每例銀壹兩減四成後折收實銀叁錢伍分所
有捐免期滿人員均以正項銀貳百兩按每兩叁錢
伍分折交實銀柒拾兩俟行查教有成效再行入奏

同治五
年新纂



ST

此條係於
光緒元年
二月二十
日停止此
次仍應停
止不准收
捐

捐免查詢居官

一 佐雜人員遇有因公降調照革職捐復銀兩減半呈
繳捐免查詢居官若捐免後復有失防承緝例關降
調之案該員平日緝捕廢弛已可概見仍應照例查
詢居官不得援照初次再請捐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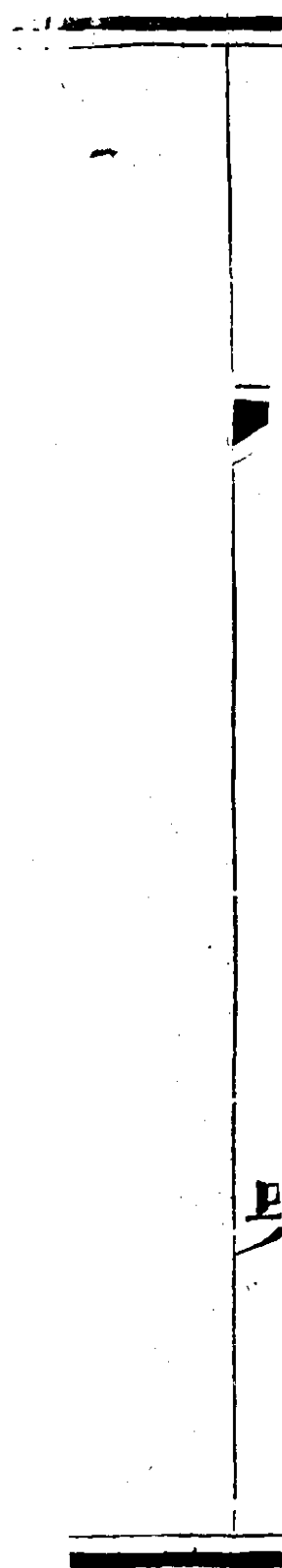
咸豐三年戶部等
部會議署四川總

督裕瑞
奏案

條款

四

亨



此條係於同治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停止
此次仍應停止不准收捐

捐免迴避

一定章祖孫父子胞伯叔兄弟自道府以至佐雜等官無論官階大小概不准同官一省今量爲推廣丞倅以下應行迴避人員如願分發同省者應令先捐指省銀兩再按捐離原省銀數報捐方准免其迴避仍不准在同府當差及補同府之缺其道府以上等官應仍照舊辦理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河南巡撫陸應穀奏案

一除統轄全省之道員仍應迴避外其餘道府以下各員子弟准其一體捐免迴避仍不准補同屬之缺及

在同屬當差其報捐銀數悉照各本職捐離原省銀

數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丞倅佐貳與地方有詞訟公事者不同准捐免迴避

原籍五百里除同知通判不准捐免外其餘佐貳雜

職等官如屆輪補到班其原缺任所距原籍住址無

論官塘僻徑在五百里以內均准呈明捐免迴避應

比照各本職捐免離任銀數酌加五成報捐咸豐五
年戶部

等部會議河道總督李鈞奏案 此條原案係在外
省收捐現在捐免迴避既奏明專歸京銅局收捐此
條事同一律應祇准在京銅局上兌悉照例定銀數
不減成每兩折收實銀陸錢六品收實銀陸百叁拾

伍兩肆錢七品收實銀肆百肆拾伍兩捌錢八品收實銀叁百拾貳兩陸錢九品收實銀貳百拾玖兩雀其一體捐免迴避原籍五百里

一捐免迴避一項文職係照捐離原省銀數武職除叅將遊擊都司營守備例有捐離原省銀數應比照辦理外其衛守備以下各官例無捐離原省明條其捐免迴避銀數衛守備應同營守備捐離原省銀數比照辦理守禦所千總衛千總各照指省銀數酌減二成營千總比照衛千總一律報捐其把總應於衛千總指省銀數酌減三成均作為捐免迴避銀數統令

以五成實銀五成錢票交納

咸豐八年戶部等部會議選補章程 現在錢

票等項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叁將收實銀壹百柒拾貳兩捌錢遊擊收實銀壹百伍拾叁兩陸錢都司收實銀壹百叁拾肆兩肆錢營衛守備守禦所千總均收實銀壹百拾伍兩貳錢營衛千總收實銀柒拾陸兩捌錢把總收實銀陸拾柒兩貳錢准其一體捐免迴避親族

一吏部奏請停止捐免迴避復查知府直隸州所轄員

多地廣易於瞻徇至丞倅及州縣以下所屬較少應准其捐免迴避如捐免之後續行陞至知府直隸州者其應行迴避之員或捐改他省或籤掣別省聽本員呈明核辦如逾三月不行呈明照徇隱例議處其

捐項向照捐離原省銀數核算應照前定章程歸於

銅局不減成以五成實銀五成錢票等項搭收辦理

外省不得收捐

咸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督崇實奏案現在錢票等項停止

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知州知縣收實銀

叁百肆拾伍兩陸錢同知通判收實銀貳百叁拾兩

肆錢四項大使收實銀壹百柒拾貳兩捌錢六品佐

貳收實銀捌拾陸兩肆錢七八品佐貳收實銀伍拾

柒兩陸錢九品以下考選議敘各員收實銀肆拾叁

兩貳銀九品以下捐納各員收實銀伍拾貳兩捌錢

准其一體捐免迴避親族

一捐免迴避遊幕省分並未在正印官署遊幕者准其

捐免迴避應照例定捐離原省銀數酌加五成報捐

條款

三

序

此項應專歸銅局不減成以五成實銀五成票鈔等

項搭收外省不得收捐

咸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督崇實奏案現在

票鈔等項停止收捐每例銀壹兩折收實銀陸錢知州知縣收實銀伍百拾捌兩肆錢同知通判收實銀叁百肆拾伍兩陸錢四項大使收實銀貳百伍拾玖兩貳錢六品佐貳收實銀壹百貳拾玖兩陸錢七八品佐貳收實銀捌拾陸兩肆錢九品以下考選議敘各員收實銀陸拾肆兩捌錢九品以下捐納各員收實銀柒拾玖兩貳錢准其一體捐免迴避遊幕省分

一吏部查向來迴避人員俱令後至者捐免歷經辦理

有案今樊琦係咸豐六年六月咨補陽曲縣縣丞候

補知縣樊瀆樸係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自應令到省在後之候補知縣樊瀆樸捐免迴避查
樊琦前在戶部捐銅局捐免迴避呈內並未聲明到
省先後係屬朦混取巧除將該員前捐免迴避執照
飭令送部查銷外仍飭山西候補知縣樊瀆樸按照
知縣捐免迴避銀數赴局報捐如不行捐免迴避卽
由吏部按照有迴避不行聲明之例辦理
咸豐十二年
戶部咨案
一查捐免迴避一條厯辦成案俱令後到省者捐免所
以杜避多就少之弊惟查例應迴避之祖孫父子等
官若概令後到省者捐免則有時祖迴避孫父迴避

條款

三

亨

子似未允協又部選實缺之後到省者亦未便捐免
迴避候補試用之員自應分別辦理嗣後凡例應迴
避之祖孫父子等官無論官職大小到省先後均令
應迴避祖父之子孫捐免其兄弟叔姪親屬之例應
迴避者如一係實缺一係候補無論到省先後均令
候補者捐免如同係候補無論官職大小均令後到
省者捐免以歸畫一而昭平允

同治五年
新纂

此條係於光緒二年閏五月十七日停止
此次仍應停止不准
收捐

捐免赴部驗看

一 佐雜捐陞改捐仍留原省毋庸引

見人員查係應陞之階從前初捐時曾經赴部驗看者准其

各按照品級照報捐離任銀數分別捐免赴部驗看

其非應陞之階及例應引

見人員仍照向例辦理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署四川總督裕瑞奏案

一 遵例報捐佐雜分發例不引

見人員無論仍留原省改指他省及是否應陞之階並初捐

人員均准其比照應陞捐免驗看條款各按品級照

條款

三

三

報捐離任銀數一體捐免赴部驗看仍俟赴選文結

或註冊呈結到部經部核准應掣簽者由部掣簽行

知名該省督撫俟接到核准部覆之日傳該員詳加

驗看給咨赴省試用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
安徽巡撫李嘉端奏案

一 首領佐雜等官均免赴部驗看覈其事同一律自應

一體辦理所有報捐首領佐雜等官於捐免赴部驗

看後一面令其起具赴選文結或註冊呈結報部覈

辦一面即由報捐省分之督撫詳加驗看其指捐該

省者以驗看之日為到省日期指捐他省者於驗看

給咨發往到省後限五日內專咨報部將來統俟接到部覆後仍准各按原到省日期挨次敘補其有未經起文註冊及未經接到覈准部覆以前概不得遽行請補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山東巡撫張亮基奏案

一 議覆閩浙總督請將指省人員留用摺內奏明嗣後捐輸案內報捐佐貳指分該省人員如有捐免驗看者仍照奏定章程辦理所有現辦軍務省分准其一律照辦其無軍務省分及在京就近捐輸人員不得

援照辦理

咸豐四年吏部咨案

條款

一查捐免驗看章程係為籌餉初捐人員而設今從九

品段紀傳既據戶部咨係由出力保奏留黔補用其

捐免驗看之處與例不符應不准行

咸豐九年吏部咨案

一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廣西五省仍作為軍務省分

如有捐陞改捐者仍照同治四年正月戶部奏定章

程辦理此外各省應請毋庸作為軍務省分准其

照常捐改捐免驗看一項向例在軍務省分捐局上

免者准其捐免現在如江蘇等省既奏明作為無軍

務省分所有該數省捐免驗看一項本應飭令停止

收捐惟佐雜微員捐免驗看業經辦理有年若一旦遽飭停止雖於捐輸無甚窒礙而在微員赴部驗看實覺資斧維艱嗣後各省無論有無軍務均准其暫行捐免驗看俟軍務大定再行奏明改歸舊章辦理

同治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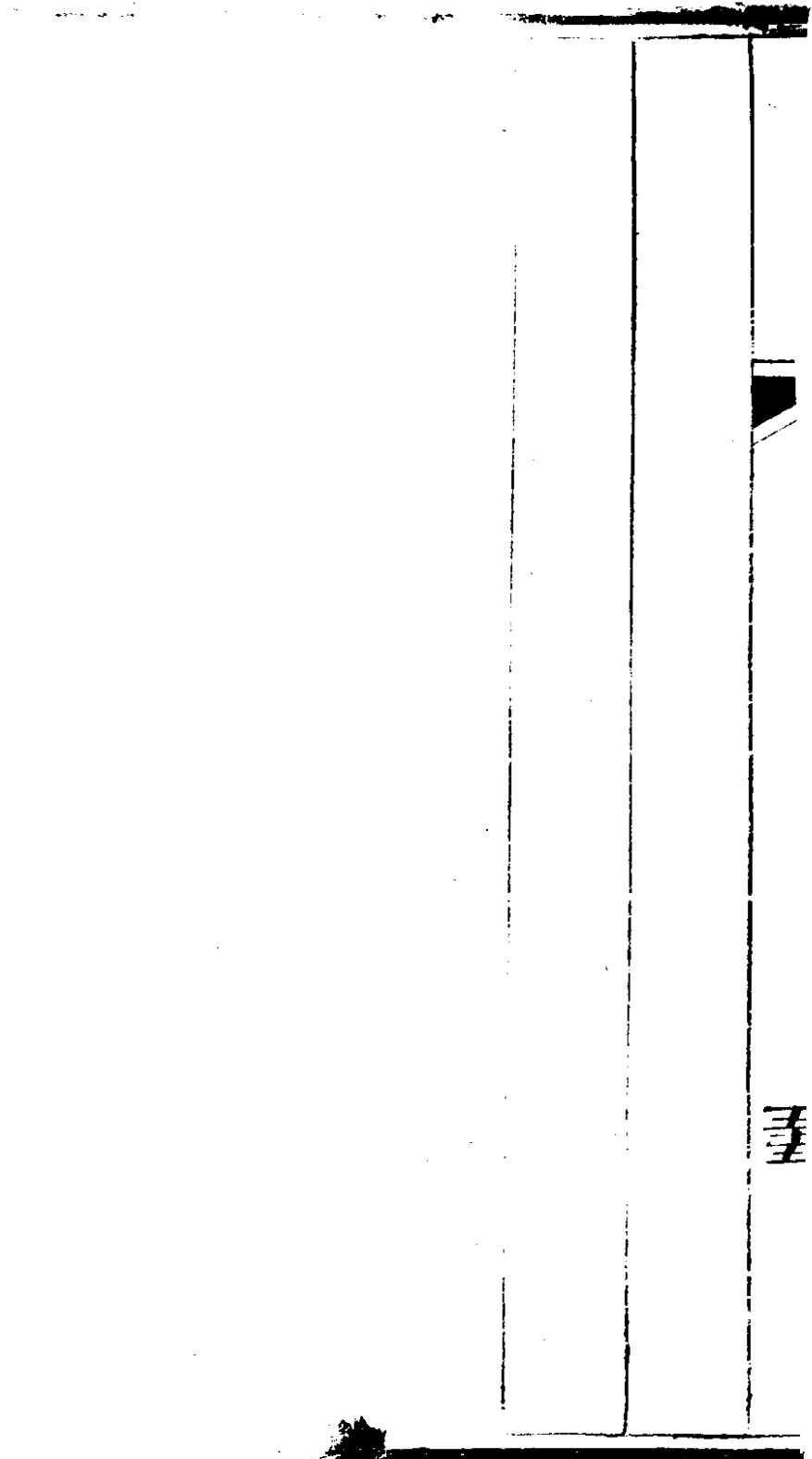
戶部奏案

一報捐千把總人員准其捐免驗看責令該督撫覈實考驗弓馬准免赴部堂考其銀數應比照文職章程令其各按品級照報捐離任銀數一體捐免

咸豐四年戶部

等部會議河道總督楊以增奏案

條款



三

捐歸候補班

一曾任實缺同通佐貳雜職丁憂起復病痊起病後准其由本職捐陞分發指省捐歸候補班補用此項人員捐歸候補班銀數應照捐陞之職分缺先銀數不減成報捐如有於捐歸候補班後再捐儘先者仍照例定儘先銀數不減成報捐無論從前任內試俸已未報滿此次捐陞已未到省及到省後試用會否報滿如願捐歸候補班均令先行捐免試用方准報捐其捐免試用銀數亦毋庸減成至已捐分先等項人

員如願歸候補班者仍不准將前項銀兩作抵祇准

在京銅局陝局報捐他省不得援引

同治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

巡撫劉

蓉奏案

一查前條曾任實缺同通佐貳雜職丁憂起復病痊起

病人員准其由本職捐陞分發指省捐歸候補班其

現任實缺同通佐貳雜職由本職捐陞應否准其捐

歸候補班之處未經議及應令嗣後一律查照前條

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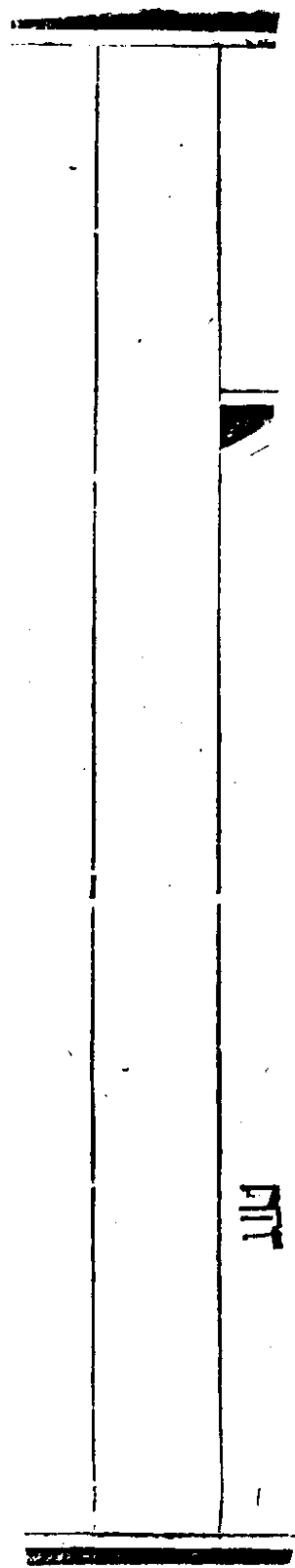
同治五年酌定

此條係於同治十二年三月初二日停止
此次仍應停止不准收捐

報捐考班筆帖式

一八旗考取筆帖式一項向係由吏部於上屬各旗考取人員將次用完奏請考試今擬暫行收捐以昭激勸應於現行籌餉例捐納筆帖式銀數除現經奏定核減二成外再酌減一成捐銀貳百肆拾柒兩准其以考取筆帖式選補其選補及陞階班次均照考取班辦理庶免與捐納班次牽混

咸豐三年戶部奏案此條向歸部捐以半銀半票交納今准歸捐銅局收捐仍以半銀半票交納



八旗滿蒙文舉人繙譯舉人並漢軍各省舉人准
捐小京官選用

一滿洲科甲小京官應歸銓選者計有翰林院典簿詹
事府主簿光祿寺署丞國子監監丞博士典簿等六
項係屬大挑二等之滿洲蒙古閑散舉人及滿蒙進
士等項人員選缺此次展限推廣按照捐輸成案准
令未經大挑之滿蒙文舉人繙譯舉人報捐其報捐
銀數應比照漢員分別已未揀選截取舉人報捐國
子監監丞典簿兩項雙月銀數併計准以翰林院典

簿等六項小京官歸於單月通選再按監丞典簿兩
項雙單銀數併加一班准以六項小京官不論雙單

月通選咸豐三年戶部等部
會議十四條奏案

捐免五缺

一查從前捐輸遇缺前用遇缺卽用班次本優因籌餉例並無遇缺名目是以將遇缺前用及遇缺卽用人員改爲五缺後用今量爲變通所有各省改歸五缺人員無論原捐是否指項均准其按儘先銀數捐免五缺俟分缺先用無人卽以捐免五缺之員挨次抵

補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南河籌防捐局官紳請獎案內兩准遇缺卽補運判陳照捐免五缺補用銀貳千肆百玖拾陸兩查咸豐

四年部咨陝西巡撫王慶雲條奏推廣捐輸章程內
開遇缺卽補改歸五缺人員准其按儘先銀數捐免
五缺俟分缺先用無人卽以捐免五缺人員挨次抵
補又籌餉例載儘先銀數係按豫工二卯插班間選
銀數減四成其插班間選係照貢監生捐足銀數報
捐運判一項例應捐銀肆千壹百陸拾兩減四成貳
千肆百玖拾陸兩今該員捐免五缺係照貢監生捐
足運判銀數減四成報捐與例相符

咸豐十年漕運
總督王夔齡奏

案

此條係於
同治五年
十一月初
一日停止
此次仍應
停止不准
報捐

報捐協防

一查中樞政考內載江南河營外委協防七十二員葺
蕩船務二營外委協防十員俱給予外委頂戴遇有
把總出缺揀選拔補等語此項人員向無報捐之條
今酌擬推廣准其報捐比照綠營把總之例俟到工
後令其試用一年期滿由該督察看該員如果諳習
工埽報部註冊留標候補由俊秀報捐協防應令先
捐監生再照例定生監報捐把總銀數減三成報捐
如經制効用加捐協防應照生監報捐把總銀數減

五成報捐均卽作爲例定銀數毋庸再照新章減成

咸豐六年戶部等部會
議河道總督庚長奏案

三

報捐部缺筆帖式委筆帖式

一烏嚙木齊所屬各滿營並回疆八城額設委筆帖式
向於馬甲貼寫內挑補其部缺筆帖式卽於委筆帖
式內揀拔此項人員應准一體報捐其中願捐部缺
筆帖式者如係壯丁閑散仍令先捐監生其有願捐
委筆帖式者無論壯丁閑散免捐監生至報捐銀數
查籌餉例載監生捐筆帖式叁百肆拾貳兩此次推
廣捐例所有報捐部缺筆帖式應照籌餉例捐筆帖
式銀數報捐其由壯丁閑散捐委筆帖式准其照籌

餉例捐筆帖式銀數減一成報捐如由委筆帖式捐
部缺筆帖式亦准其酌減一成至報捐儘先銀數應

仍照籌餉例辦理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
烏魯木齊都統廣福奏案

軍臺人員贖罪

一廢員發往臺站効力尙未到臺者照一臺至十臺每月應交臺費肆拾叁兩最多之數按三年臺費加倍交足免其發往若業已到臺者各按所撥臺站應交銀數扣除已經効力月分仍令照例按月繳還臺費外其餘未經効力年月應交臺費均令加五成交足卽准釋回其到臺在一年以外者令各按所撥臺站應交三年臺費照數交足准予釋回儻該廢員以曾登仕版知軍用浩繁於臺費之外報効鉅萬或數萬

者由戶部專摺具奏另請

恩施

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二十三條奏案

一查軍臺効力人員呈繳臺費前經王大臣會議條款內開如該員發往臺站効力者照一臺至十臺每月應交臺費銀肆拾叁兩最多之數按三年臺費加倍交足免其發往若業已到臺未及一年者令各按所撥臺站應交三年臺費加五成交足卽准釋回其到臺在一年以外者令各按所撥臺站應交三年臺費照數交足卽准釋回各等語此次推廣如有在火器

營捐輸者按照應加銀數每兩交京錢肆吊

咸豐五年戶部

等部會議軍器王大臣奏案 錢票現已停止改收銀數見後條

一咸豐七年十月因銀價昂貴奏准軍臺廢員在火器

營捐輸者查照二年奏准加倍銀數三年連閏覈算

一半呈繳實銀一半仍按肆吊京錢合銀壹兩其由

軍營大臣奏准留營免遣者七年閏五月奏准照一

臺至十臺例每月臺費銀肆拾叁兩三年臺費如數

繳足准其免遣由刑部議准廢疾收贖者十年五月

奏准照一臺至十臺例每月臺費銀肆拾叁兩三年

連閏覈算加倍呈繳銀錢各半繳足後免其發遣現
在停止官號錢票該廢員應繳一半錢票之數由戶
部覈算改收銀兩應仍照定章辦理

同治元年戶部
等部會議御史

丁紹周
奏案

一查中樞政考內載凡發往軍臺効力廢員自一臺起
至十臺止每月繳臺費銀肆拾叁兩自十一臺起至
二十九臺止每月繳臺費銀叁拾叁兩又載坐臺廢
員三年期滿應繳臺費全數繳完者由軍臺都統抄
錄該廢員獲罪原案開單具奏請

旨各等語又查未到臺捐贖者按三年兩閏共三十八個月

覈算其已到臺者三年期滿如遇一閏仍按三十七個月覈算至獲罪原案是否准其捐贖之處仍由兵部查覈並到臺年月日期及派在何臺當差統俟核准一併咨行戶部將應繳銀兩照數收足知照兵部

辦理

同治四年
兵部咨案

一查軍臺人員贖罪原定章程每例銀百兩折收實銀伍拾兩錢票貳百吊嗣於同治二年正月奏明照現在市價以拾吊作銀壹兩合計例銀百兩折收實銀

條款

等

亨

柒拾兩到臺在一年以外者第一臺至第十臺交實銀壹千壹百肆拾肆兩第十一臺至第二十九臺交實銀捌百柒拾捌兩到臺未及一年者第一臺至第十臺交實銀壹千柒百拾陸兩第十一臺至第二十九臺交實銀壹千叁百拾柒兩尙未到臺先行捐贖者交實銀貳千貳百捌拾捌兩以上均按三十八個月覈算其已到臺人員三年期滿如遇一閏仍准扣除一月銀數再業已到臺人員原定章程聲明已經効力月分照例繳還臺費其未經効力月分應交臺費

令加五成現查歷辦成案此項業經到臺人員係按
三年統加五成覈算應令嗣後悉照成案辦理
同治五年
新纂

條款

三

五

117

新疆人員贖罪

同治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雷正綰張集馨奏軍餉萬分支絀請將部准新疆贖罪章程量爲變通酌減銀數以齊要需一摺雷正綰等營餉項異常支絀自屬實在情形前經奏准已未到戍各官犯文武贖罪銀兩數目奉文已屆半年尙無一人捐贖該提督等以銀數仍鉅各官犯力量未必盡寬是以雖有贖罪之條並無濟餉之實請照籌餉事例分別已未到戍銀數覈減五成定以呈限半年銀限一年以奉到部文之日起

限不准展緩他省亦不得援以爲例其中如情節較輕者
捐贖後准回旗籍如情節稍重者捐輸後由流減徒改發
軍臺呈繳三年膏費方准釋回旗籍等語著卽照所請行
其有情節甚重者仍著隨時奏請辦理以示區別等因欽
此該提督雷正綰等原奏內係援引咸豐二年戶部
會議籌餉章程二十三條內載分別十年三年已未
到戍並分別文武官階捐贖各銀數唯查咸豐二年
戶部會奏二十三條欽奉

殊批贖罪一條著暫不必行等因欽此是以咸豐五年火器營

奏開贖罪章程以後火器營及戶部捐銅局收捐贖
罪銀兩向係援引道光二十二年御史江鴻升奏定
銀數不援引咸豐二年未經奏定銀數查道光二十
三年御史江鴻升奏定贖罪章程捐輸遺罪一條三
品以上捐銀陸千兩四品捐銀肆千捌百兩五六品
捐銀叁千陸百兩七品以下舉人進士捐銀貳千肆
百兩貢監捐銀壹千貳百兩平人捐銀陸百兩刑部
覆奏內稱斬絞緩決各犯業經遇有

恩旨減爲軍流徒罪並原犯遺軍流徒有曾具呈請贖經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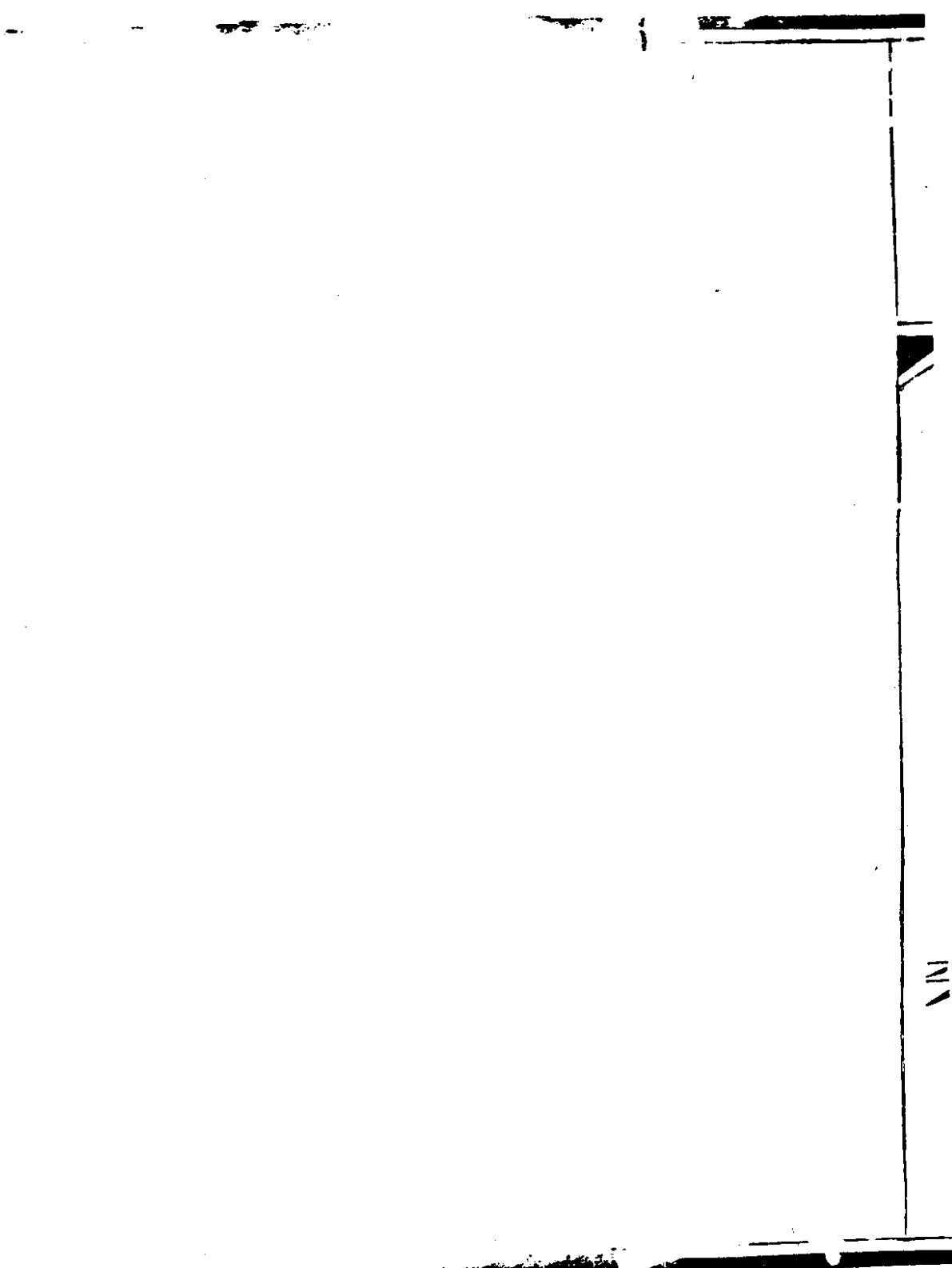
部及各省駁飭不准之案如有自願加一倍或二三倍捐贖並嗣後一切罪犯有在外省具呈自願加一倍或二三倍捐贖及遵常例捐贖者均令各該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將各犯犯事原案並贖罪原呈抄錄咨部由刑部覈其情罪分別開列犯案事由及捐贖銀數按月彙奏恭候

欽定並稱贖罪一條係屬常例並非創始毋庸定以期限惟捐贖之後復行犯罪應不准再行捐贖等語雷正綰等上年摺內所引銀數係屬錯悞應請

旨飭下甘肅陝西四川山西各督撫轉飭甘省收捐委員凡有官常各犯捐輸贖罪接濟甘餉者准其援照刑部覆准御史江鴻升奏定銀數收捐仍遵上年欽奉

諭旨覈減五成其情節較重以及曾經具呈請贖經刑部及各省駁飭不准之案准加一倍或二三倍減半捐輸並遵照道光二十三年奏定章程毋庸定以期限仍逐案摘敘緣事案由由收捐省分督撫具奏請

旨
同治四年
戶部奏案



111

新疆人員捐免戍限

一刑部例載發遣新疆及黑龍江等處効力官犯如前所犯僅止革職及由杖徒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後已滿三年聽該將軍都統及各該處辦事大臣具奏奉

旨准其釋回者卽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從前加重改發者定限十年期滿該將軍遵例奏

聞如蒙

允准亦卽令各回旗籍等語今援金作贖刑之義分別該官

犯戍期久暫及已未到戍按照緣事時原官品級酌量銀數量予收贖其定限十年奏請之官犯發遣尙未到戍者文職一品完繳銀肆萬兩二品叁萬兩三品貳萬兩四品壹萬捌千兩五品壹萬兩六品捌千兩七品陸千兩八九品至未入流貳千兩准其停遣贖罪武職照文職應完銀數一品至三品減三成四五品減四成六品以下減五成准其停遣贖罪業已到戍者文職一品至未入流照未到戍銀數減半完繳贖罪武職照文職減半銀數仍按一品至三品減

三成四五品減四成六品以下減五成完繳贖罪其
定限三年奏請之官犯發遣尙未到戍者文職一品
完繳銀貳萬兩二品壹萬伍千兩三品壹萬兩四品
玖千兩五品伍千兩六品肆千兩七品叁千兩八九
品至未入流壹千兩准其停遣贖罪武職照文職應
完銀數一品至三品減三成四五品減四成六品以
下減五成准其停遣贖罪業已到戍者文職一品至
未入流照未到戍銀數減半完繳贖罪武職照文職
減半銀數仍按一品至三品減三成四五品減四成

六品以下減五成完繳贖罪卽以奉

旨之日爲始准各官犯家屬聲明緣事案由年月在戶部具呈戶部亦毋庸行查理刑各衙門以歸簡易應完銀兩兌收後行知宗人府兵部刑部各直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及新疆等處將軍都統辦事大臣遵照將各該官犯分別停遣釋回其此次軍營及豐工被議之員概不准其查辦

咸豐三年會奏籌餉二十三條章程奉 硃批新疆等處

官犯贖罪一條著 暫不必行欽此

一按照部頒推廣籌餉例二十三條內銀數如應三年

請釋者分作三成應十年請釋者分作十成該文武
革員捐資一成減免一年捐資二成減免二年以次
遞推但革員到戍有先後之分効力有久暫之別若
與甫經到戍者捐贖銀數相同似無區別擬請覈其
到戍年月半年以上者減免一成一年以上者減免
二成二年以上者減免三成以次遞廣除軍營獲罪
及豐工被議並實犯貪酷私罪發遣者概不准捐免
戍限外其餘尋常緣事革員等准其按照所議成數
分別減免年分但戍限應三年者不得捐至二年以

外應十年者不得捐至五年以外以示限制仍令該

都統彙案具奏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
烏魯木齊都統廣福奏案

一軍務獲罪河工被議人員情節雖較尋常緣事各員
爲重惟既經分別實犯枉法贓私及有畏葸逃避各
員議以不准捐減則此次准減之員如僅止守禦不
力接勦失利並無畏葸逃避及實犯枉法贓私者尙
在情輕之列限以應三年者不得捐至二年以外應
十年者不得捐至五年以外此次軍務河工從前不
准捐減之員既經推廣准捐則尋常緣事各員情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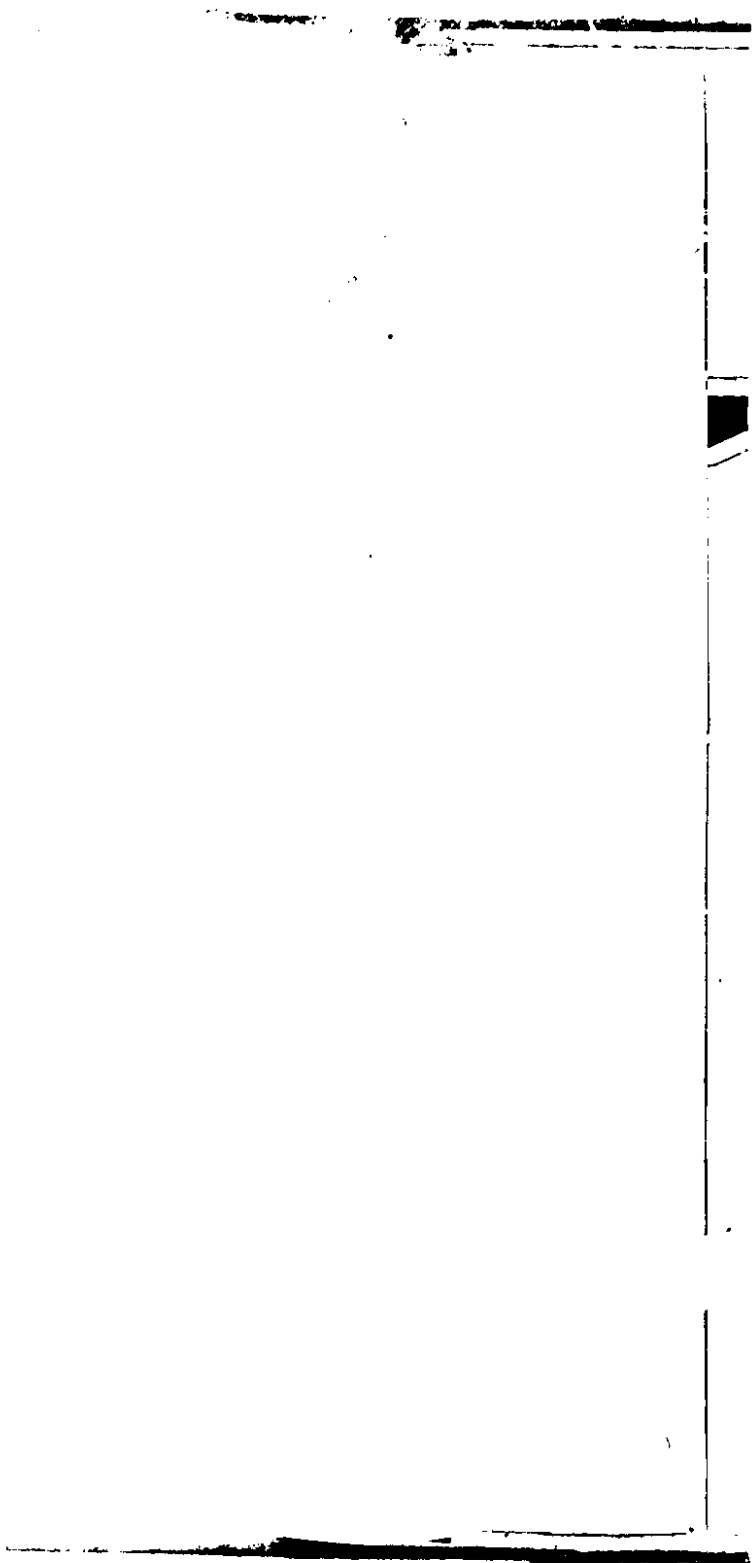
尤輕此等人員如抵戍後其戍限應三年者全捐三成應十年者全捐十成准其卽行釋回如應三年者捐至二成應十年者捐至六成七成外者仍俟扣滿年限再行請釋如抵戍已有數年能將未滿年數全行捐免者亦准卽行釋回

咸豐十一年刑部議覆烏魯木齊都統法福哩奏案

條款

三

亨



新疆遣戶捐請釋回

一不准回籍之犯名爲遣戶覈與甫經到配之犯不同該遣戶在戌年分已久且有本犯早故其子弟承種交糧者此項人犯旣已爲民似可量爲推廣查定例發遣平民人犯贖銀陸百兩今擬如有遣戶情殷報効者令其按例定銀數加五成呈交援照遣勇之案卽予釋回如原犯係常

赦所不原者仍不准贖罪若本犯已故其子弟承種交糧者

倘有情殷報効令其按例定銀數呈交卽予釋回

咸豐

五年戶部等部會議烏
魯木齊都統賡福奏案

一遣戶本犯捐贖照平民贖罪例酌加二成至其子弟
應與本犯少異卽照平民贖罪例報捐毋庸加成遣
戶旣據酌減則發遣平民人犯亦宜酌減三成再爲
奴遣犯已逾十年不准爲民之犯除例不准做工幫
捐各犯不准援辦外其餘准其照戶捐賒銀數減
半報捐歸入民戶與當差遣犯定限五年爲民之戶
一體按照遣戶銀數報捐准其回籍其滿洲蒙古漢
軍發往新疆種地當差之犯旣准年限屆滿挑補食

糧亦應照平民人犯捐贖例報捐聽其回旗回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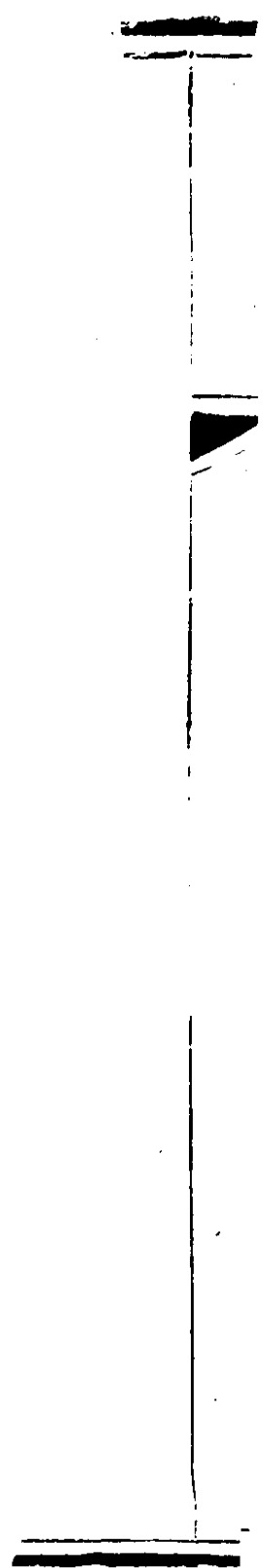
咸豐

十一年吏部等部會議烏魯木齊都統法福哩奏案

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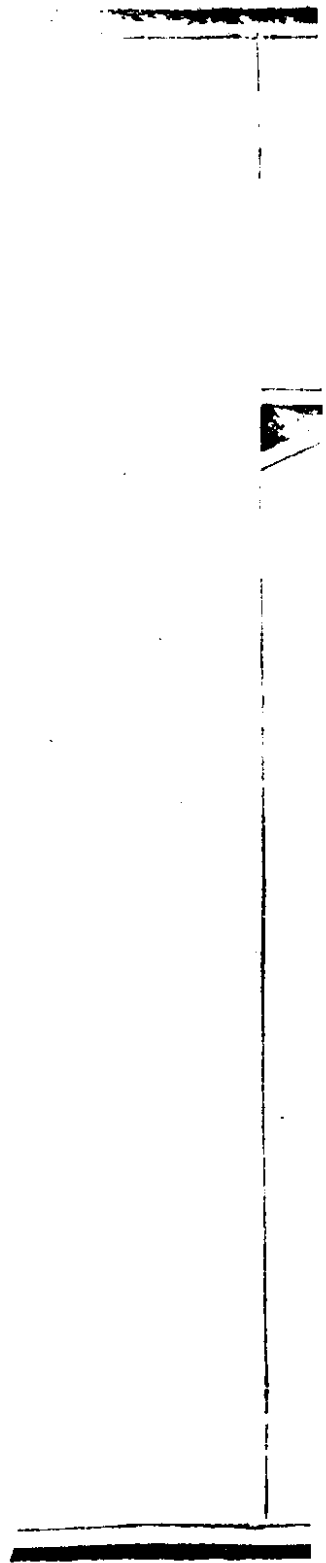
七

亨



役滿吏報捐

一 歷役已滿吏向係以正八品正九品從九品未入流
四 項考定並無去取嗣既定有去取其已考未取之
員應照歷役已滿未考職者報捐從九品未入流兩
項原定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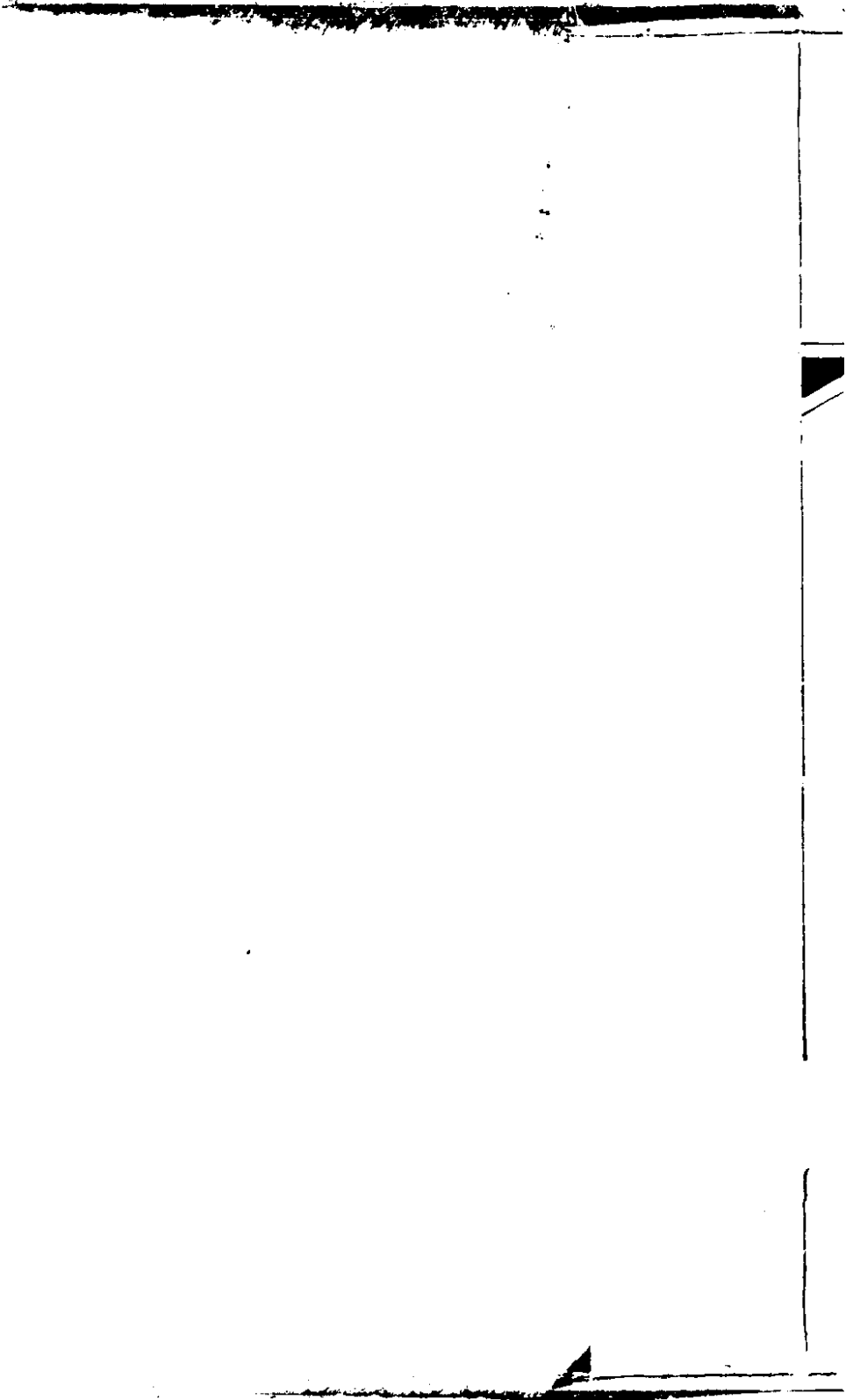
此條係於
同治五年
十一月初
一日停止
此次仍應
停止不准
報捐

門衛千總報捐

一門千總衛千總向無滿洲蒙古報捐之列應准其比

照漢軍漢人例定銀數一體報捐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賞給千把總銜鄉勇義民及軍功頂戴人報捐
一凡鄉勇義民等有奉

旨賞給千把總職銜咨部存案者應准其照本職例定銀數

加捐並遞行捐陞仍不准改捐文職其在外虛給頂

戴奏明報部給與執照者如願捐武職毋論何項頂

戴人員均按監生武生例定銀數報捐有願改捐文

職者照例作為監生一體報捐

咸豐三年續纂條款

一凡捐輸銀數足敷請獎而情願得邀虛銜功牌頂戴

者捐銀在伍拾兩以上擬給八品功牌不及伍拾兩

條款

七

亨

者酌給匾額發給功牌各生一體咨部以便加捐實
職虛銜所捐銀兩援照續纂籌餉條款虛給軍功頂
戴無論何項照例作爲監生一體報捐凡由功牌加
捐各生其原捐銀數與定例監生銀數不符者應令
補足監生銀數方准加捐僅止給發功牌各捐生概
不准請

封掛珠其實職人員捐發功牌者一經分省以報捐陞銜
銀數覈計足則准其呈請抵作陞銜不足仍令補交

同治二年戶部議覆河
南巡撫張之萬奏案

賠項人報捐

一捐生之祖父有應賠應罰及分賠代賠等款銀兩無

力完繳者其子孫由親友幫助准其報捐

原定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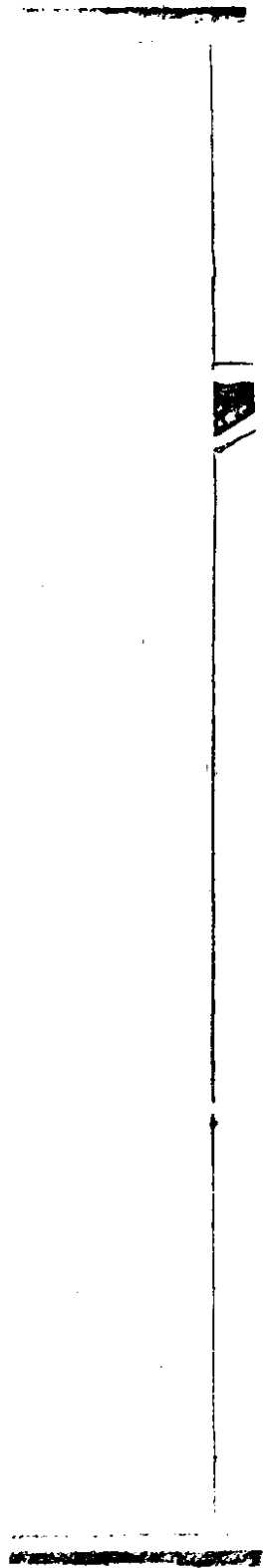
一報捐人員有現辦清查案內本身應賠之款屆限未

交者應令該員先將本限應交銀兩交清再行報捐

其別項應賠及現辦清查案內代賠祖父之款概歸

本案覈辦不與捐項相涉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有服人報捐

一未經服闋之人准其報捐聲明扣選移咨吏兵二部

註冊其捐至分發者亦令聲明扣除分發

原定條款

一查向例呈請報捐貢監者丁憂人等俟服闋後方准

報捐原以奏開大捐事例定有期限故准丁憂人員

及時報捐官職聲明扣選若報捐貢監本屬常例丁

憂人等可俟服滿後隨時報捐至丁憂人等報捐官

職同時隨捐貢監者厯開事例本准其隨同報捐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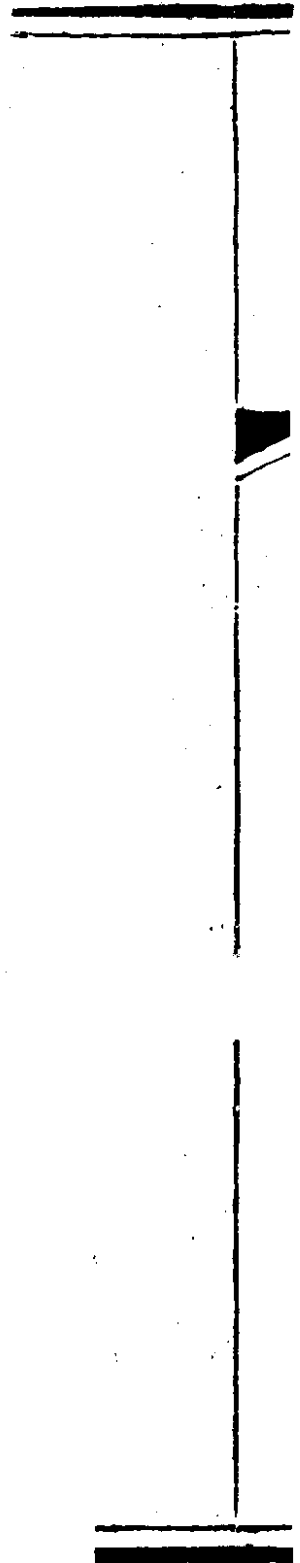
遂其報効之忱

咸豐七年戶部議覆
御史周立瀛奏案

條款

堯

亨



分發赴選取結起文

一舊捐人員續捐卽用先用並加捐別項從前已取有
赴選文結到部者降革捐復人員已有前任交代清
楚文結到部者免其重取本籍文結俟原捐衙門知
照到日該員取具同鄉京官印結粘連執照查對相

符卽准註冊銓選

原定
條款

一由文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增附貢生報捐者戶
部將捐冊咨送吏部後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
粘連執照吏部咨查禮部科分名次及准貢入學年

分相符均准註冊銓選

原定
條款

一捐納人員給有執照除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選外如有由原籍地方官起文赴選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查明出身履歷按限轉詳咨部不得稽延勒指

原定
條款

一各項人員凡有親老年在六十五歲以上准其告近七十以上家有次丁毋庸終養此等應行告近人員其父母存歿年歲並有無次丁總以原取赴選文結

內聲敘者為憑
原定
條款

一捐納候選及分發各項人員有未及赴本籍起文者
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切實甘結赴部註冊除降革捐
復人員仍照條款必須取有前任交代清楚文結到
部方准註冊銓選外其餘報捐各項人員一律准其
取結註冊驗照卽予銓選分發其願由本籍起文者
仍聽其便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一貢監生初捐及未經出仕之貢監出身人員報捐各
項官職應照吏部奏定章程令其於赴選文或註冊
結內聲明並無隱匿犯案改名朦捐字樣其業經出

仕之貢監出身人員及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增
附貢出身者仍照舊例聲明並無朦混報捐吏部一

體准其銓選分發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一新例指捐各省人員於驗看分發時應照吏部奏定
章程令其於結內聲明所指之省並未置買田產開
設當舖等情仍行文該省查明有無隱匿情事報部
如分發時未經聲明卽行扣除其歸部銓選人員亦

令一體聲明分別覈辦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一報捐各生如祖父及親伯叔兄弟現任京外職官者

准其隨任赴選京官令其具呈本衙門查明並無違碍准其移咨吏部註冊赴選外官令其申報在所省分上司請咨赴選其願由原籍省分請咨或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選者均聽其便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由武進士武舉人武生報捐各官者准照文職之例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驗照註冊銓選

咸豐二年續纂條款

一武職坐補原缺人員業經該督撫咨送到部引

見奉

旨後即行捐免坐補原缺者毋庸重複赴選即准取結投供

條款

全

亨

其有逾限半年始行報捐及捐復半年始行投供者
仍令回籍起文到部方准投供其降革捐復人員亦
准於捐復引

見後取結投供仍不得逾半年之限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此條以下
各條款以
及火器營
各章程或
另有新章
或仍應停
止不准收
捐均應毋
庸議

夕
不准在京局零星補交

一自同治四年正月為始除專歸京銅局收捐各條准
在銅局補交並道路較遠之雲貴兩省報捐各員如
有不敷准其在戶部捐納房補交仍取具圖片印結
換照外此外實職虛銜等項凡在外省報捐如有捐
項不敷經部駁斥者均飭令在原捐省分補交如原
捐省分業將捐局裁撤准在鄰省捐局仍照原捐省
分章程補交統俟補交清楚由部繕照封發如有憑
實收換照者仍按向章旗人取具本旗圖片漢人取

條款

全

亨

具同鄉京官印結蓋用查局官戳記准其就近在部

承領概不准在銅局補交

同治三年
戶部奏案

一捐項不敷各員查係在雲貴陝甘四省報捐同一道
路遙遠難在本省補交應准在戶部捐納房呈請補

交

同治四年戶部等部會
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

移獎改獎

一京外大小文武各官無論現任休致降革丁憂告病人員捐輸銀兩有願改歸子弟請敘者俱准按其所捐銀數給予應得議敘至本身議敘既經奏咨奉

旨註冊不得再請改獎致無限制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會議署四川總督裕瑞奏案

一各省捐輸照籌餉例常例報捐實職虛銜等項人員奏咨到部有銀數舛錯或銀數不敷飭令補足或飭令另覈請獎均係未經覈定之案如願加捐改捐照籌餉例及常例請獎應將前項銀兩歸併積算其奏

條款

函

亨

咨案內業經奉

旨註冊人員仍不得再請改捐將前捐銀兩歸併此次積算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各處捐輸未經覈准各員除本人改獎仍准其在部
呈請外其移獎他人者無論何案悉由報捐原省咨
行戶部由戶部分別覈覆不得率行在部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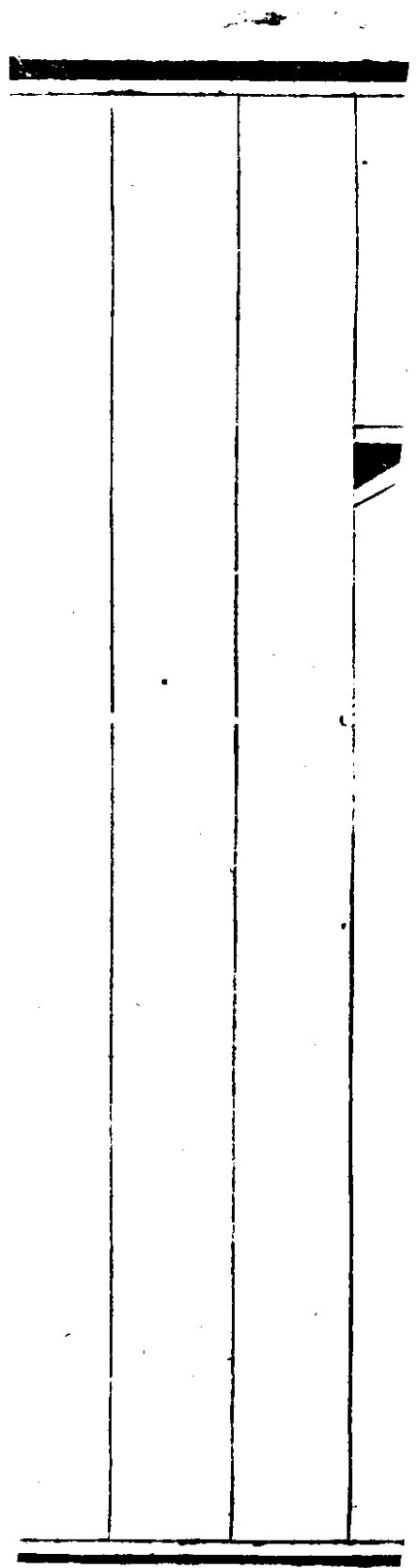
同治
元年

戶部
奏案

一各案捐輸未經覈准各員除移獎他人仍照奏案由
報捐原省咨部辦理不得在部呈請並不得以吏部

片文卽准移獎外其捐生自行改獎及移給弟兄子
姪者准其一體在戶部呈請捐案銀數相符卽行覈

准同治三年
戶部奏案



加額章程

咸豐三年正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令戶部將此次各省捐輸總數及各府州縣捐輸分數分晰開單具奏茲據該部將山西陝西四川三省捐生名數及銀數先行開單呈覽各該省紳士商民因軍務未竣志切同仇輸將踴躍深堪嘉尚除業經隨時降旨獎勵外著加恩將捐銀較多之省酌加鄉試中額捐銀較多之各府州縣酌加學額應如何分別擬定名數以昭激勸之處著戶部會同禮部先將山西陝西四川三省查覈詳議具奏候朕

施恩欽此禮部查歷屆

恩詔廣額鄉試大省加三十名次省加二十名小省加十名學

額大學加七名中學加五名小學加三名嘉慶十六

年

巡幸五臺廣山西學額一次大學五名中學四名小學三名此

外並無通加中額學額成案惟現因各省士民情殷

報効踴躍輸將自應優加額數以昭激勸如各省捐

銀至拾萬兩加鄉試中額一名所捐遞增額數以次

遞加卽捐至數百萬兩以上亦不得過

恩詔廣額大省三十名中省二十名小省十名之數其各學額擬請一州一廳一縣並凡有親轄地方專設學額之府分與所轄各屬未設學額之府分捐銀至貳千兩者加學額一名卽所捐遞增多至數萬兩以上者亦不得過各該學原額取進之數兵部查歷居鄉試童試凡遇

恩詔並無廣額之條嘉慶十六年

巡幸五臺山西省亦無廣額成案惟現因各省士民情殷報効踴躍輸將文武生童事同一律亦應酌加額數以示

鼓勵如各省捐銀至拾萬兩者加鄉試中額一名所捐銀數遞增額數亦以次遞加卽捐至數百萬兩以上者不得過原額取中三分之一之數至各府廳州縣捐銀至貳千兩者酌加學額一名覈計各該學所捐銀數於童試時加額一次倘所捐銀數遞增亦不得過原額取進之數一俟軍務告竣卽行停止各直省有似此捐輸者均照此一律辦理至四川省捐項係按條糧津貼現在祇有總數其某州某縣捐數若干未據分晰咨報應令該督查覆到日按數加額並

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刊刻謄黃轉飭各屬徧行曉諭如各該省
州縣現捐銀兩或不及加額之數均准其趕緊續捐
連前已捐之數合併覈計除續捐之各本人應得官
職仍前奏請獎勵外並按數酌加中額學額並令各
該督撫轉飭各州縣未經詳報者趕卽飭催造冊送
部以憑奏請按數加額

咸豐三年戶部等部奏案

一紳商士民捐輸一俟集有成數卽由各該督撫彙總
具奏除給予本身獎勵外仍遵前奉

條款

六

亨

恩旨各按銀數酌加中額學額一省按拾萬之數一廳一州

一縣按貳千兩之數分別酌加一次如所捐銀數數計浮於前議應加之額卽歸下次按數加廣或因捐銀較多逐次加廣尙需時日准其奏請酌加作爲永遠定額所加之額按一省捐銀叁拾萬兩加文武鄉試定額一名一廳一州一縣捐銀壹萬兩加文武學定額一名均以十名爲限其前次捐銀較多部議給予一次廣額尙有餘銀及前此捐銀較少不敷廣額之數者均准將原捐銀兩併入續捐計算

咸豐三年
戶部等部

奏案

一各省紳民有就近在部呈捐及在他省附捐者俟其捐項交收一面請給本身應得議敘一面咨行該省

彙入本籍州縣捐數內造冊報部按數請加中額學

額咸豐三年大學士會同戶部等部奏案

一前於議覆刑部侍郎羅摺內聲明嗣後各省勸

捐請給各項職銜有照常例銀數酌加四分之一及請歸籌餉事例之員照新例銀數酌加四分之一者除給與本身應得獎敘外仍准統計該省暨各廳州

縣捐數按中額學額或給以一次或永爲定額由該督撫奏明辦理如僅敷例定銀數祇准給以應得職銜官階不得托各勸捐歸併捐輸覈算援請加額等因惟捐資原宜量力不能盡屬有盈或一省暨各廳州縣捐數足敷加額而格於例外酌加章程不得同邀

曠典未免向隅擬請嗣後各省辦理加額之案除地方官及外省商民捐數不計外所有本地紳民從前勸捐之款無論捐輸援例俱准歸併覈算並不必限定酌加

四分之一銀數一體准其補請加廣中額學額或給以一次或永爲定額仍照奏定章程分別辦理再八

旗加額前次未經議及亦應請一律照辦

咸豐五年戶部奏案

一赴京捐輸人員如在捐銅局及米石軍器等處報捐實職虛銜貢監各項祇爲一己之身榮非爲本省之軍餉各該省接准京捐知照自不得牽混並算歸入加額之案辦理除湖南加額案內奏令將京捐劃出外應通行各直省加廣舉額學額不準將京捐銀數

併計

咸豐七年戶部奏案

條款

九十

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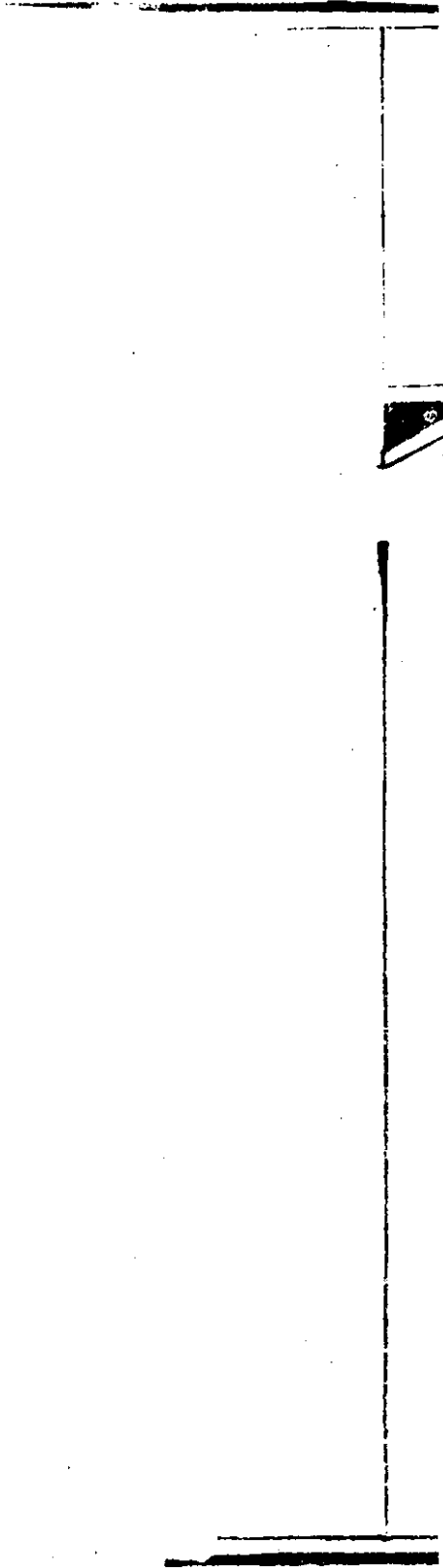
一捐輸團練與捐輸軍餉一律准其加廣中額學額總
期有實在銀數報部有案可覈並送部報銷者方准
奏請加額或軍餉團練兩項彙請者亦卽分晰聲明
團練軍餉各數目以便稽查其有團練出資捐生本
身應請議敘仍卽照章請獎此外捐修城工捐備賑
米各捐項仍不准歸入加額

咸豐九年戶部等部會
議御史孟傳金奏案

凡奏請加額摺內於積捐總數外務須查明請獎原
案某案捐銀若干兩捐生若干名於何次具奏何時
奉部議准逐細聲敘以昭覈實而便稽查

同治二年
戶部奏案

一各該省奏請加額之案凡摺內聲明造冊咨部者俟
清冊到日再行覈覆其摺內並未聲明造冊咨部者
均駁令各該省另造清冊送部俟造冊到日再由戶
部查明捐數會同禮部兵部辦理以昭慎重同治四年戶部
議駁江蘇巡撫李鴻章
奏丹徒縣加額奏案



換照章程

一查近年各省捐局林立捐生上兌後向係俟奏咨到部覈准後分別奏案由吏部發照咨案由戶部發照統將執照封發原捐省分給領如有憑實收換照者向照從前戶部大捐章程取具圖片印結方能換領嗣後無論何省捐案凡奏咨到部經部覈准後如有攜帶本省實收赴部呈請換照者應照京銅局章程免其取結卽憑實收換照惟照已外發或該捐生將原照遺失呈請補給者仍照向章取具同鄉京官印

精方准補領

同治四年戶部等部會
議陝西巡撫劉蓉奏案

團練捐資請獎

一各省捐輸團費各官紳歸捐案辦理祇准議敘虛銜
封典加級紀錄等項不得請實在官階其捐項照現行常例

加四分之一覈算先將捐資若干勇數若干及起止

日期支銷數目報部覈銷再行奏請給獎

同治元年
戶部奏案

一各省紳商士民報効團練經費原與報効軍餉無異
軍需既免報銷團費事同一律所有同治三年六月
以前團練經費應一併免其造冊報銷以歸畫一至
團練捐輸獎敘應仍遵照前奉

上諭祇准議給虛銜

封典加級紀錄等項不得請實在官階捐項亦仍照常例加

四成之一覈算

同治三年
戶部奏案

同治二年奏定火器營捐輸各款

計開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郎中理事官挨次補用收實銀壹千捌百玖拾兩銀票貳千伍百貳拾兩如有願捐統壓陳班者再收實銀伍千貳百柒拾兩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員外郎副理事官挨次補用收實銀壹千肆百陸兩銀票貳千叁百肆拾肆兩如有願捐統壓陳班者再收實銀肆千叁百捌拾陸兩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主事經歷挨次補用收實銀捌

百兩銀票玖百叁拾貳兩如有願捐統壓陳班者再收實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筆帖式補用收實銀柒拾貳兩銀票玖拾陸兩如有願捐統壓陳班者再收實銀貳百拾兩

一由閑散宗室報捐以効力筆帖式補用收實銀肆拾伍兩銀票肆拾兩

一由宗室効力筆帖式報捐儘先補用收實銀肆拾貳兩銀票肆拾兩

一由現任俸滿截取內用七品小京官報捐以主事分發各部行走收實銀陸百貳拾兩銀票柒百陸拾伍兩

一由筆帖式捐贊禮郎銜收實銀捌拾貳兩銀票捌拾肆兩

一由蒙古候補効力筆帖式報捐以實銀筆帖式缺出無論班次卽行補用收實銀肆百柒兩銀票叁百拾玖兩

一由文舉人業經會試三科者捐人揀選知縣收實銀

壹百兩肆錢銀票壹百叁拾貳兩

一由文舉人會試未滿三科者捐人揀選知縣收實銀
貳百貳拾捌兩銀票貳百壹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佐領加捐協領銜收實銀伍百肆兩銀
票肆百肆拾捌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雲騎尉報捐以本處防守尉儘先補用

並先行送部引

見收實銀陸千兩銀票肆千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防禦儘先補用並先

行送部引

見收實銀貳千叁百叁拾肆兩銀票壹千伍百伍拾伍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防禦儘先補用收實

銀壹千捌百玖拾兩銀票壹千貳百陸拾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驍騎校儘先補用並

先行送部引

見收實銀陸百叁拾陸兩銀票肆百叁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驍騎校儘先補用收

實銀陸百兩銀票肆百兩

一由

盛京及各省駐防領催報捐以本處驍騎校補用收實銀

肆百捌拾陸兩銀票叁百貳拾肆兩

一由察哈爾牧羣人報捐護軍校職銜收實銀壹百伍拾兩銀票貳百兩

一由鹽運使銜道員加二品頂戴收實銀伍千肆百兩

一由官學生報捐庫使收實銀肆拾捌兩

一由廢員請先行贖咎收實銀伍百兩

一由察哈爾商都大馬羣護軍校報捐以本處五品翼長儘先補用先換頂戴收實銀玖百兩

一由察哈爾商都大馬羣牧兵報捐以本處護軍校缺出儘先補用收實銀肆百伍拾兩

由察哈爾商都大馬羣學習牧丁報捐以本處筆帖式補用收實銀壹百伍拾兩

由候補郎中報捐布政使職銜收實銀壹萬兩

由庫使捐分缺先用收實銀捌拾兩

由庫使捐分缺先儘先收實銀壹百伍拾壹兩

由貢監生報捐鹽運使銜原照捐職道員銀數加五

成數計正項銀柒千捌百柒拾貳兩由現任知府報

捐鹽運使銜原照貢監生捐道員職銜銀數減二成

另加五成數計正項銀陸千貳百玖拾玖兩候補候

選者另加七成覈計正項銀柒千壹百叁拾玖兩由
現任道員報捐鹽運使銜原照道員職銜銀數減二
成覈計正項銀肆千壹百玖拾玖兩候補候選者照
道員職銜銀數不減成覈計正項銀伍千貳百肆拾
捌兩今擬統以一半實銀一半銀票交納

由貢監生報捐叅將職銜正項銀貳千柒百叁拾陸
兩報捐副將銜正項銀叁千陸百肆拾捌兩統以一
半實銀一半銀票交納

再內務府人員報捐本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委署

條款

六

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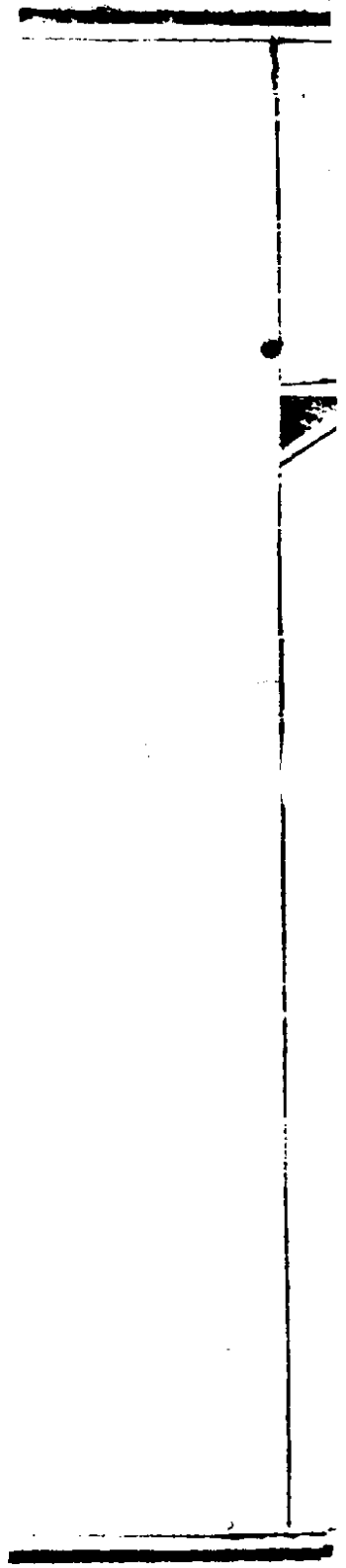
主事五六品達他七品苑丞苑副八九品苑副筆帖式庫使及加捐虛銜並報捐分缺先用本班儘先補用不論雙單月補用不積班補用並報捐不論班次遇缺儘先前卽補及捐免試俸捐免離任指捐各處各款向係按照統減三成章程按京錢肆吊文作銀壹兩以銀票錢票各半兌交後改將一半銀票內折交實銀二成今擬仍照統減三成章程以六成實銀交納至內務府人員報捐本衙門各項有頂戴達他並加捐以本班卽補及不論班次遇缺儘先前卽補

各款原照酌減三成章程專收實銀今擬仍照舊收

條款

九先

字



籌餉事例

滿漢在京文職各官

篇內銀數俱按酌增
常例核減一成開列

一 郎中

由貢監生捐銀陸千玖百壹拾貳兩 由捐職郎中

捐銀肆千柒百柒拾玖兩 由現任員外郎 內閣

侍讀捐銀捌百陸拾肆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

百伍拾貳兩 俱准以雙月選用 其已捐雙月選用並

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伍百柒拾陸兩 准歸本班

先用加銀伍百柒拾陸兩 准改單月 卽用再加銀伍

百柒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滿洲現任員
外郎 內閣侍讀捐銀貳千壹拾陸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貳千叁百肆兩准以滿洲卽中用

一員外郎

由貢監生捐銀伍千柒百陸拾兩 由捐職員外郎
捐銀肆千伍拾玖兩 由現任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寺丞 欽天監監副 京府

通判捐銀壹千伍百陸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
千肆百叁拾兩由現任知州捐銀壹千壹百叁拾肆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貳拾貳兩 由現任
治中 同知直隸州知州捐銀玖百玖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
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捌拾陸兩
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即用
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由滿
洲現任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左右
寺丞 太常寺寺丞 欽天監監副捐銀貳千伍百
叁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百貳兩 由現

任光祿寺署正捐銀貳千捌百叁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伍百貳拾捌兩 由現在理事同知捐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拾伍兩 由現任理事通判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千貳百陸拾陸兩准以滿洲員外郎用

一主事 都察院都事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捐職主事

捐職都察院都事捐銀貳千壹百叁拾叁兩 由現

任內閣典籍 中書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外縣知縣捐銀壹

千叁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百伍拾壹兩

由現任兵馬司指揮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壹拾叁兩 由現任通政

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

士 助教 欽天監五官正捐銀壹千伍百叁拾玖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柒拾叁兩 由現任

部寺司務 直隸州州同捐銀壹千肆百壹拾叁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 由現任光

祿寺署正 京縣知縣捐銀捌百壹拾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玖百柒拾貳兩 由漢軍現任七品筆帖式

捐銀壹千捌百貳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玖

百玖拾捌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貳千肆百

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柒拾肆兩准以雙

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

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

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

單月卽用 由滿洲現任內閣典籍 中書 中書

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贊禮郎

讀祝官 鴻臚寺鳴贊捐銀壹千玖百捌拾玖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貳百伍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

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 各部寺司庫捐銀貳千肆百玖拾叁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貳千柒百壹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府

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太僕寺主簿捐銀貳

千伍百玖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玖拾陸兩

由現任部院寺司務捐銀貳千叁百伍拾捌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叁拾柒兩 由現任翰林
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壹拾陸兩 由現任翰林
院待詔 孔目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
捐銀叁千陸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百貳
拾玖兩 由現任刑部司獄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 由現任
七品筆帖式捐銀貳千柒百捌拾壹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貳千玖百伍拾貳兩 由現在八品筆帖式捐
銀叁千叁百伍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伍百
貳拾捌兩 由現在九品筆帖式捐銀叁千陸百肆
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捌百拾陸兩 由現
任順天府教授捐銀貳千壹百壹拾伍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貳千伍百肆拾柒兩 由現在順天府訓導
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
百叁拾捌兩准以滿洲主事都事用 由滿洲現在
知縣捐銀壹千陸百貳兩准以滿洲主事用

一都察院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捐職都察院

經歷捐銀貳千壹百叁拾叁兩 由現任知縣捐銀

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同捐銀壹千肆百拾叁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

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

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

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滿洲現任內閣典籍 中書 中書科中書 大
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讀祝官 贊禮郎 鴻
臚寺鳴贊捐銀壹千玖百捌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貳千貳百伍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 各部
寺司庫捐銀貳千肆百玖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貳千柒百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
典簿 署丞 太僕寺主簿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玖拾陸兩 由現任部院

寺司務捐銀貳千叁百伍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貳千陸百叁拾柒兩 由現任翰林院典簿 國子
監典簿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貳千玖百拾陸兩 由現任翰林院待詔 孔目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捐銀叁千陸拾玖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百貳拾玖兩 由現任
刑部司獄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
貳千柒百捌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伍

拾貳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叁千叁百伍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伍百貳拾捌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捌百拾陸兩准以都察院滿洲經歷用
一 大理寺寺丞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捐職大理寺寺丞捐銀貳千壹百叁拾叁兩 由現任光祿寺署正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

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滿洲現任內閣典籍

中書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讀祝官 贊禮郎 鴻臚寺鳴贊捐銀壹千玖百

捌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貳百伍兩 由現

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

丞 博士 助教 各部寺司庫 欽天監秋官正

捐銀貳千肆百玖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

百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太僕寺主簿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叁千玖拾陸兩 由現任部院寺司務

捐銀貳千叁百伍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

百叁拾柒兩 由現任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

百壹拾陸兩 由現任翰林院待詔 孔目 鴻臚

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捐銀叁千陸拾玖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百貳拾玖兩 由現任刑部

利

司獄捐銀叁千貳百貳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 由現在七品筆帖式捐銀貳千柒百捌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伍拾貳兩 由現在八品筆帖式捐銀叁千叁百伍拾柒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伍百貳拾捌兩 由現在九品筆帖式捐銀叁千陸百肆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捌百壹拾陸兩准以大理寺左右滿洲寺丞用 由漢軍內閣典籍 中書 太常寺博士 欽天監秋官正 筆帖式及各項小京官俱各照前項

滿洲所捐銀數報捐准以大理寺漢軍寺丞用

一治中

由貢監生捐銀伍千柒百陸拾兩 由現任京府通

判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

百叁拾兩 由現任鹽課司提舉捐銀壹千伍百捌

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捌百兩 由現任鹽

運司運判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由現任知州捐銀壹千貳百

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貳拾貳兩俱

利

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
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
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
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京府通判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現任外府通
判捐銀柒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陸拾肆
兩 由現任京外知縣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同捐

銀壹千肆百壹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捐銀壹千伍百叁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柒拾叁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 光祿寺署正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捌百伍拾叁兩 由捐職光祿

寺署正捐銀壹千陸百伍拾陸兩 由現任光祿寺
典簿 詹事府主簿捐銀壹千叁百捌拾陸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太常寺
典簿捐銀壹千捌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百
玖拾陸兩 由現任鑾儀衛經歷捐銀陸百肆拾捌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布政
司經歷 理問 州同捐銀壹千叁百伍拾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貳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
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叁百肆拾

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改單戶
卽用再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戶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貳千肆拾叁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貳千貳百壹拾肆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

捐銀貳千陸百壹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

百玖拾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貳千玖百柒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柒拾捌兩准以光祿寺滿

洲署正用

一兵馬司指揮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柒百叁拾陸兩 由候補候選

兵馬司指揮捐銀捌百壹拾玖兩 由現任兵馬司

副指揮捐銀壹千貳拾陸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

肆百貳拾貳兩 由現任布政司理問 州同捐銀

壹千壹百柒拾玖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叁

兩 准以兵馬司指揮用

一兵馬司副指揮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捌百柒拾貳兩 由候補候選

兵馬司副指揮捐銀伍百伍拾捌兩 由現任布政

司都事捐銀柒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陸拾肆兩 由現任州判捐銀柒百玖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玖百玖拾玖兩 由現任州判捐銀柒百玖拾玖兩 由現任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捐銀捌百玖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由現任京府經歷 直隸州州判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貳拾兩 由現任布政司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使 運庫大使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玖百玖

兩淮以兵馬司副指揮用

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由捐貢生捐銀貳千柒拾兩 由捐職中書 評事

博士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由恩拔副歲貢生

捐銀壹千陸百貳拾玖兩 由未截取進士捐銀捌

百捌拾貳兩 已截取舉人捐銀壹千貳拾陸兩

未截取舉人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由未揀選舉

人捐銀壹千叁百壹拾肆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同

捐銀陸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教授捐銀柒百叁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捌百捌拾貳兩 由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
壹千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并本職應補應選
人員捐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
捌拾捌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
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
壹百伍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
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捌百玖拾玖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貳千壹拾陸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捌拾柒兩 准以大理寺滿洲評事太常寺滿

洲漢軍博士用

一內閣中書係具題之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應補人員雙月用考取二人捐納一人單月用考

取一人捐納一人

由已截取進士捐銀柒百叁拾捌兩 未截取進士

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已截取舉人捐銀壹千貳拾

陸兩 未截取舉人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未揀

選舉人捐銀壹千叁百壹拾肆兩 由進士出身之
現任知縣捐銀伍百玖拾肆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柒
百叁拾捌兩 由舉人選補之 現任知縣捐銀捌百
捌拾貳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拾陸兩 由現
任進士出身之國子監學正 學錄捐銀伍百貳拾
貳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貳拾壹兩 由現任舉
人出身之國子監學正 學錄 進士舉人出身之
府教授捐銀柒百叁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
捌拾貳兩 由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壹千貳

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准以雙
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
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捌拾捌
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不論雙
單月卽用

一 變儀衛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柒拾兩 由捐職變儀衛經歷
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 由現任國子監典簿 典
籍 學正 學錄 翰林院典簿捐銀伍百陸拾柒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壹拾壹兩 由現任直隸
州州同捐銀陸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柒
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
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
銀貳百捌拾捌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捌拾
捌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通政司經歷 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伍百伍拾柒兩 由捐職通政
司經歷 知事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

府主簿捐銀肆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
貳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
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
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壹
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
捐銀伍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柒拾伍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捌拾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壹千貳百伍拾壹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
銀壹千叁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

叁拾玖兩准以通政司滿洲經歷知事用

一大常寺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伍百伍拾柒兩 由捐職大常

寺典簿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現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國子監學正 學錄 翰林院典簿

捐銀肆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貳拾壹

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

選人員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

百拾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拾陸兩准不

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在七品筆帖式捐銀伍百肆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柒拾伍兩 由現在八品
筆帖式捐銀壹千捌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
百伍拾壹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叁百
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叁拾玖兩准
以太常寺滿洲典簿用

一國子監博士

由已截取進士捐銀叁百柒拾捌兩 未截取進士
捐銀伍百貳拾貳兩 已截取舉人捐銀陸百陸拾

陸兩 未截取舉人捐銀捌百拾兩 未揀選舉人
捐銀玖百伍拾肆兩 由現任京外府教授捐銀叁
百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貳拾貳兩准以
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
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拾陸
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拾陸兩准不論雙單
月卽用

一國子監監丞

由已截取進士捐銀肆百叁拾貳兩 未截取進士

捐銀伍百柒拾陸兩 已截取舉人捐銀柒百貳拾
兩 未截取舉人捐銀捌百陸拾肆兩 未揀選舉
人捐銀壹千捌兩 由現任翰林院典簿 京外府
教授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柒
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
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
銀貳百拾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拾陸兩
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部寺司務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陸百叁拾捌兩 由捐職部寺

司務捐銀玖百貳拾柒兩 由現任國子監典簿

典籍 學正 學錄捐銀柒百柒拾肆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玖百叁拾陸兩 由現任翰林院待詔捐銀

捌百陸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零捌兩准以

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

捐銀貳百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拾陸兩

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

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肆拾柒兩 由現在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由現在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拾壹兩准以部院寺滿洲司務用

一 詹事府主簿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壹百柒拾玖兩 由捐職詹事府主簿捐銀貳百柒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
再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 光祿寺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壹百柒拾玖兩 由捐職光祿

寺典簿捐銀貳百柒拾兩 由現任州判捐銀貳百

叁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

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

百柒拾壹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

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

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肆百伍拾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陸百貳拾壹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
捐銀柒百陸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玖百叁拾陸
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捌百捌拾貳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陸拾貳兩准以光祿寺滿洲典簿
用

一國子監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兩 由捐職國子
監典簿捐銀伍百陸拾柒兩 由已截取之進士

已截取之舉人及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叁百
陸兩 由未截取之進士 未截取之舉人及候補
候選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叁百捌拾柒兩 未揀
選之舉人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
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玖拾
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玖拾捌兩准改單月
卽用再加銀壹百玖拾捌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 國子監典籍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叁百伍拾玖兩 由捐職國子

監典籍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現任翰林院孔目
捐銀叁百柒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壹拾叁
兩 由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叁百陸兩 候補
候選者捐銀叁百捌拾柒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判
捐銀壹百玖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貳百叁拾肆
兩 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
選人員捐銀壹百玖拾捌兩 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
百玖拾捌兩 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玖拾捌兩
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翰林院待詔

由貢監生捐銀捌百肆拾陸兩 由捐職待詔捐銀

壹百叁拾伍兩 由舉人捐銀叁百捌拾柒兩 由

現任州學正 縣教諭捐銀貳百叁拾肆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

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

本班先用加銀壹百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

壹百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

帖式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柒

拾捌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叁百叁拾叁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玖兩 由現任九品筆

帖式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肆

拾柒兩准以翰林院滿洲待詔用

一翰林院孔目

漢孔目係具題之缺先儘應補人員如應補無人雙月用考取二缺之後用捐

納一人單月用考取一缺之後用捐納一人

由貢監生捐銀捌百肆拾陸兩 由捐職孔目捐銀

伍百肆拾兩 由恩拔副貢捐銀叁百肆拾貳兩

由現任訓導捐銀叁百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肆百捌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
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本班
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
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由現任七品筆
帖式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柒
拾捌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叁百叁拾叁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玖兩 由現任九品筆
帖式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肆
拾柒兩准以翰林院滿洲孔目用

一部寺司庫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壹拾玖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貳百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玖拾伍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壹千伍百壹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准以司庫補用

一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

由現任七品筆帖式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叁百柒拾捌兩 由現任八品筆帖式捐銀
叁百叁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玖兩

由現任九品筆帖式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柒百肆拾柒兩准以鴻臚寺主簿工部司匠
用

一七八九品筆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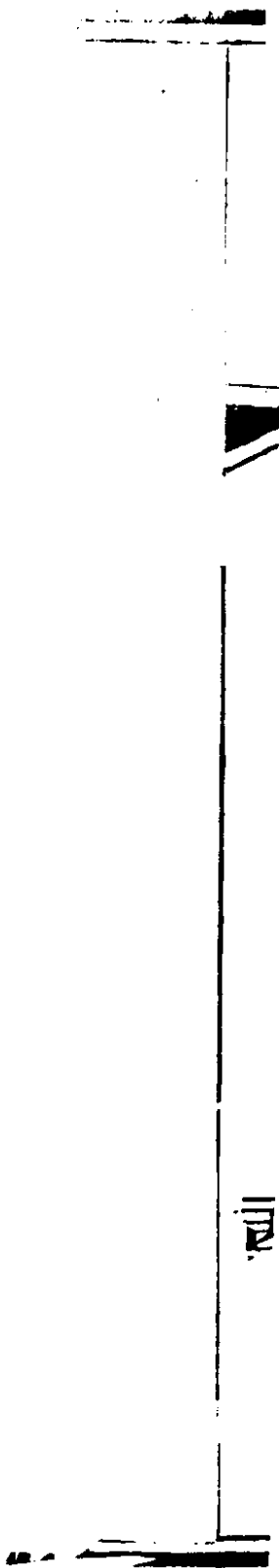
由舉貢生監官學生義學生捐銀叁百肆拾貳兩各
項註冊候考並未滿年限之庫使繕本人員捐銀貳
百陸拾壹兩 現在考取議敘繕本各班候補筆帖

式捐銀壹百柒拾壹兩准以筆帖式補用以上各項
捐納人員於考取班後另立一班補用俟補用後無
論已未滿三年遇考現任筆帖式時一體考試舊班
捐納筆帖式未得補用人員亦照註冊候考人員例
一體捐用

一 刑部司獄 兵馬司吏目

由貢監生捐銀貳百陸拾壹兩 其本職應補應選
人員並候補候選之從九品指捐刑部司獄候補候
選之未入流指捐兵馬司吏目各捐銀貳百壹拾陸

兩已滿未考吏捐銀貳百柒拾玖兩 未滿吏捐銀
叁百陸兩准其補用



1121

籌餉事例

滿漢在外交職各官

篇內銀數俱按酌增
常例核減一成開列

一道員

由貢監生捐銀壹萬壹千捌百捌兩 由捐職道員

捐銀玖千玖拾玖兩 由現任知府捐銀壹千捌百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貳拾兩 由現任郎

中捐銀叁千壹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千

捌百玖拾陸兩俱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

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捌百陸拾肆兩准歸本

班先用加銀捌百陸拾肆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
捌百陸拾肆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知府

由貢監生捐銀玖千伍百柒拾陸兩 由捐職知府

捐銀柒千肆百壹拾陸兩 由現任郎中捐銀壹千

陸百伍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陸拾肆

兩 由現任員外郎 內閣侍讀捐銀貳千叁百柒

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捌百壹拾陸兩 由

現任直隸州知州捐銀貳千陸百壹拾玖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叁千肆百捌拾叁兩 由現任治中 同
知捐銀叁千貳百肆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千陸
百陸拾貳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
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柒百玖拾貳兩准歸本班先
用加銀柒百玖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柒百
玖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 鹽運司運同

由貢監生捐銀捌千陸百肆拾兩 由捐職鹽運司
運同捐銀陸千捌百肆拾兩 由現任治中 同知

捐銀叁千貳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柒百貳
拾陸兩 由現任知州捐銀叁千柒百肆拾肆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肆千叁百貳兩 由現任鹽運司運
副 鹽課司提舉捐銀肆千叁百貳拾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伍千肆百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
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柒百貳拾兩准歸本
班先用加銀柒百貳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柒
百貳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直隸州知州

由貢監生捐銀陸千玖拾叁兩 由現任滿漢主事

都察院滿漢都事 滿漢經歷 大理寺滿漢寺

丞 太常寺滿寺丞 外縣知縣捐銀貳千肆拾叁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百陸拾叁兩 由現任

光祿寺滿署正捐銀貳千貳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叁千貳百肆拾兩 由現任知州捐銀壹千伍百

捌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伍拾伍兩准

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

員捐銀伍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伍百肆兩准

改單月卽用再加銀伍百肆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同知

由貢監生捐銀肆千玖百壹拾肆兩 由捐職同知
捐銀叁千肆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 京外知縣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捌拾肆兩 由現任鹽課

司提舉 鹽運司運副捐銀壹千肆百捌拾伍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柒拾肆兩 由現任兵馬

司正指揮捐銀貳千叁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

千玖百玖拾柒兩 由現任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

評事 大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內閣典籍

內閣中書捐銀貳千壹百壹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貳千捌百叁拾伍兩 由現任部寺司務 直隸

州州同捐銀貳千陸百壹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叁千貳百陸拾柒兩 由現任通判捐銀壹千玖百

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肆拾捌兩 由

現任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貳千陸拾壹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

教捐銀貳千陸百玖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叁百伍拾柒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知州

由貢監生捐銀肆千叁百叁拾捌兩 由現任通判捐銀壹千叁百肆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捌

百柒拾貳兩一由現任鹽運司運判捐銀壹千貳百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壹拾兩由現任知縣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捌拾肆兩由現任布政司經歷理問州同捐銀貳千伍百陸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壹百伍兩由現任直隸州州同捐銀貳千零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玖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

柴拾柴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柴拾柴兩准

不論雙單月卽用

鹽運司運判俱係在外題補之缺奏准先儘捐納人員補用俟

用完之日再

行揀選題補

一 鹽運司運判

由貢監生捐銀肆千叁百貳拾兩 由候補候選運

副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 由現任通判捐銀壹

千陸百壹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捌百伍拾

肆兩 由現任知縣 鹽運司運判捐銀貳千肆百

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兩

由現任州同捐銀貳千捌百叁拾伍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叁千捌拾柒兩俱准以鹽運司運副補用

一 鹽運司運判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柒百肆拾肆兩 由候補候選

運判捐銀壹千壹百貳拾伍兩 由現任兵馬司副

指揮捐銀貳千柒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

叁拾兩 由現任知縣捐銀壹千伍百壹拾貳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 由現任鹽課

大使布政司庫大使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貳千肆百肆拾捌兩 由現任按察司經

歷 京府經歷 直隸州州判捐銀貳千叁百肆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兩 由現任州

判捐銀貳千肆百捌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

捌百柒拾壹兩 由現任外府經歷 縣丞捐銀貳

千陸百玖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肆拾貳兩

由現任漢軍八品筆帖式捐銀貳千捌百貳拾陸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百玖拾柒兩 由就職

直隸州州判捐銀貳千柒百叁拾陸兩俱准以鹽運

司運判補用

一 鹽課司提舉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貳百肆拾兩 由現任通判捐

銀柒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玖拾壹兩

由現任鹽運司運判捐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陸拾柒兩 由現任州同捐

銀壹千柒百伍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兩
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
人員捐銀叁百陸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陸

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叁百陸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通判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肆百陸拾陸兩 由捐職通判

捐銀壹千叁百壹拾肆兩 由現任布政司經歷

理問 州同捐銀壹千伍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壹千貳百叁拾叁兩 由現任按察司經歷捐銀壹

千壹百柒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叁百壹拾肆

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同捐銀壹千貳拾陸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玖兩 由現任詹事府

主簿 光祿寺典簿 國子監學正 學錄捐銀壹

千壹百叁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百柒拾

捌兩 由現任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漢軍

八品筆帖式捐銀壹千伍百叁拾玖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壹千柒百壹拾兩 由現任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捐銀壹千叁百捌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壹千伍百伍拾柒兩俱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

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叁百肆拾貳兩

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
再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知縣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叁百叁拾兩 由現任兵馬司

副指揮 京縣縣丞捐銀壹千伍百捌拾肆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貳千壹拾陸兩 由現任布政司庫大

使鹽課大使 教授捐銀壹千肆百伍拾捌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捌百壹拾捌兩 由現任京府經

歷按察司經歷 學正 教諭 直隸州州判捐銀

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柒
拾捌兩 由現任布政司都事 塩運司經歷捐銀
壹千捌百玖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叁百貳拾
貳兩 由現任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捐
銀貳千貳百柒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
壹拾玖兩 由現任漢軍七品筆帖式捐銀壹千捌
百貳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由現任州判捐銀貳千柒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貳千肆百伍拾柒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貳

千柒百伍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
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
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
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滿洲筆帖式記名以知縣用者捐銀壹千肆百肆拾
兩未記名者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准以知縣雙月選用

一未經截取之進士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未經截取
之舉人捐銀貳千壹拾陸兩 未經揀選之舉人捐

銀貳千壹百陸拾兩准歸雙月以知縣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至滿洲蒙古漢軍進士照漢進士之例一體報捐其滿洲蒙古漢軍舉人亦應照漢舉人之例分別已未揀選報捐

一直隸州州同

出已截取舉人捐銀伍百伍拾捌兩未截取舉人捐銀柒百叁拾捌兩 未揀選舉人捐銀玖百玖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

員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布政司理問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貳百叁拾叁兩 由捐職布政司理問捐銀壹千壹拾柒兩 由現任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捐銀叁百叁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兩 由現任直隸州州判 州判捐銀叁百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捌拾陸兩

由現在外縣縣丞捐銀肆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伍百貳拾貳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陸百壹
拾貳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它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
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
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伍拾
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即用

一 布政司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貳百叁拾叁兩 由捐職布政
司經歷捐銀壹千壹拾柒兩 由現在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捐銀叁百叁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肆百伍拾兩 由現在直隸州州判 州判捐銀
叁百柒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捌拾陸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陸百壹拾貳兩准以雙月
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
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
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論雙單
月卽用

按察司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由捐職按察

司經歷捐銀玖百柒拾貳兩 由現在外縣縣丞

外府經歷 鴻臚寺主簿捐銀叁百陸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肆百伍拾兩 由現在直隸州州判 州判

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肆拾貳

兩 由現在布政司都事捐銀壹百玖拾捌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貳百陸拾壹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

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

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

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京府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由現在外縣

縣丞捐銀叁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雙

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

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

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

單月卽用

一布政司都事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捌兩 由捐職布政司都事捐
銀捌百貳拾捌兩 由現任布政司照磨捐銀叁百
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兩 由現任外縣
縣丞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
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
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
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

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
雙單月卽用

一 鹽運司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捌兩 由捐職鹽運司經歷捐

銀捌百貳拾捌兩 由現任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捐銀貳百肆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伍百叁拾壹兩准以雙月

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

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

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直隸州州判

由恩拔副貢捐銀陸百玖拾叁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貳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鹽課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運庫大使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 由候補候選鹽

庫各大使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捐職鹽庫各大

使捐銀貳千壹拾陸兩 由已經揀選舉人捐銀玖

百叁拾陸兩 由未經揀選舉人捐銀壹千捌拾兩

恩拔副貢考 授職銜並候補候選之州同 布

政司經歷 理問 直隸州州判 州判捐銀壹千

叁百陸拾捌兩 由就職之直隸州州判捐銀壹千

伍百拾貳兩 由候補候選之布政司都事 按察

司經歷 鹽運司經歷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捐銀壹千陸百伍拾陸兩准其補用

一外府經歷

由貢監生捐銀柒百貳兩 由捐職府經歷捐銀伍

百伍拾捌兩 由現任會同館大使 鴻臚寺鳴贊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訓導捐銀貳

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百柒拾兩准以雙月選

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

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

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

卽用

按察司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柒百貳兩 由捐職按察司知事捐

銀伍百伍拾捌兩 由現任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捐銀貳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百柒

拾兩 由現任府照磨捐銀肆百伍拾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

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壹拾柒兩准

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

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 鹽運司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由捐職鹽運司知

事捐銀伍百肆兩 由現任縣主簿捐銀壹百肆拾

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以雙月選

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

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

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

卽用

一布政司照磨

由貢監生捐銀伍百伍拾捌兩 由捐職布政司照

磨捐銀肆百拾肆兩 由現任按察司照磨捐銀玖

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貳拾陸兩 由現任府

照磨捐銀叁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叁拾貳

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

選人員捐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

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

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按察司照磨

由貢監生捐銀肆百叁拾貳兩 由捐職按察司照

磨捐銀叁百肆拾貳兩 由現任府照磨捐銀壹百

柒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

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玖

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

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府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肆百叁拾貳兩 由捐職府知事捐

銀叁百肆拾貳兩 由現任州吏目捐銀壹百壹拾

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由現任刑

部司獄 京府庫大使 兵馬司吏目 宣課司大

使 司府司獄 府稅課大使 府照磨 府檢校

道庫大使捐銀壹百柒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

應補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

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

卽用

一州吏目

由貢監生捐銀貳百陸拾壹兩 由捐職吏目捐銀

壹百柒拾壹兩 由現任兵馬司吏目 宣課司大

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

使 巡檢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

引批驗所大使 府倉大使 鹽茶大使 同知庫

大使 州庫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州縣稅課

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闡官捐銀玖

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准以雙月選

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從九品 未入流

從九品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未入流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

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

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閘閘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

由貢監生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其考選議敘之應補

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 由已滿未考職吏捐銀壹

百伍拾叁兩 歷役未滿吏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由捐職從九品 未入流捐銀壹百伍拾叁兩俱准

以雙月先用加銀陸拾叁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

陸拾叁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再查候補從九品
未入流有情願於本項內應陞之缺指項報捐者照
貢監生初捐之例報捐仍與統捐從九品未入流人
員統較日期先後選用

一 復設教諭

由候補候選教諭捐銀貳百壹拾陸兩 由舉人捐
銀貳百陸拾壹兩 由未經就教之恩拔副貢捐銀
叁百柒拾捌兩 由現任訓導捐銀叁百柒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伍拾玖兩准以雙月先用如

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復設訓導

由候補候選訓導捐銀壹百肆拾肆兩 由未經就教之歲貢生捐銀壹百柒拾壹兩 由廩生捐貢捐銀壹百玖拾捌兩准以雙月先用加銀玖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州同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貳百叁拾叁兩 由捐職州同

捐銀壹千壹拾柒兩 由現任布政司都事 鹽運

司經歷 直隸州州判 州判 京府經歷 漢軍

九品筆帖式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伍百貳拾貳兩 由就職直隸州州判捐銀陸百陸

拾陸兩 由現任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捐銀

叁百肆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准

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

員捐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

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

論雙單月卽用

一州判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捌兩 由捐職州判捐銀捌百

貳拾捌兩 由現任外府經歷 外縣縣丞 訓導

鴻臚寺主簿 鳴贊 漢軍九品筆帖式 按察

司知事 布政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捐銀叁

百肆拾貳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肆百叁拾貳兩准以

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

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

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
雙單月卽用

一縣丞

由貢監生捐銀柒百貳兩 由捐職縣丞捐銀伍百

伍拾捌兩 由現在會同館大使 鴻臚寺鳴贊序

班 刑部司獄 漢軍九品筆帖式 布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府照磨 訓導捐銀貳百壹拾陸兩候補候選者

捐銀貳百陸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

用並本職應補應選人員捐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歸
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
銀壹百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縣主簿

由貢監生捐銀肆百叁拾貳兩 由捐職主簿捐銀

叁百肆拾貳兩 由現任鴻臚寺序班 刑部司獄

府稅課司大使 宣課司大使 兵馬司吏目

司府司獄 州吏目 府倉大使 巡檢 京外典

史捐銀壹百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柒拾

壹兩准以雙月選用其已捐雙月選用並本職應補
應選人員捐銀玖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拾兩
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以上官階各條俱註有由貢監生徑捐銀數至遞
捐人員凡係原由貢監生報捐者不拘現在遞捐
何官核其初捐遞捐所交雙月銀兩與現捐官銜
本條徑由貢監生應捐銀數如有短少令其查照
補足以防避多就少之弊

餉事例

京外各官加捐專條

篇內銀數俱按酌增
常例核減一成開列

一由現任國子監博士 加捐太常寺典簿銀陸百叁

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壹拾兩准以雙月選用

加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

陸兩准改單月即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

雙單月即用

由現任副指揮 加捐布政司經歷 理問銀伍百

捌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陸拾陸兩准以雙

月選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京府經歷 加捐布政司經歷 理問銀陸百陸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伍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京縣縣丞 加捐布政司理問銀伍百捌拾

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陸拾陸兩准以雙月選
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伍
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不
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國子監典簿 加捐詹事府主簿銀肆百捌
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以雙月
選用加銀壹百柒拾壹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
陸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陸拾貳兩准
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翰林院孔目 加捐翰林院待詔銀肆百壹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鹽運司運同 加捐知府銀貳千肆百肆拾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壹百陸拾捌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柒百玖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柒百玖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柒百玖拾貳兩

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知州 加捐同知銀玖百玖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知縣 加捐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銀柒百柒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玖百壹拾捌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貳

百捌拾捌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
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捌拾捌兩准不論雙單月
卽用 加捐兵馬司指揮銀肆百叁拾貳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以指揮用 加捐通政
司經歷 知事銀陸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
百壹拾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
本班先用加銀貳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
銀貳百壹拾陸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加捐通判
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

陸拾柒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歸
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
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運判 加捐兵馬司指揮銀肆百叁拾貳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准以指揮用 加
捐光祿寺署正 通判銀壹千貳百玖拾陸兩候補
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陸拾柒兩准以雙月選用加
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
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

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直隸州州同 加捐通政司經歷 知事銀
陸百叁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壹拾兩准以雙
月選用加銀貳百叁拾肆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
百壹拾陸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壹拾陸兩
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直隸州州判 加捐翰林院待詔銀肆百壹
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伍百肆兩准以雙月選用
加銀壹百貳拾陸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

柴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柴兩准不論
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按察司經歷 加捐布政司經歷銀伍百捌
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陸百陸拾陸兩准以雙月
選用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貳百
伍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貳百伍拾貳兩准
不論雙單月卽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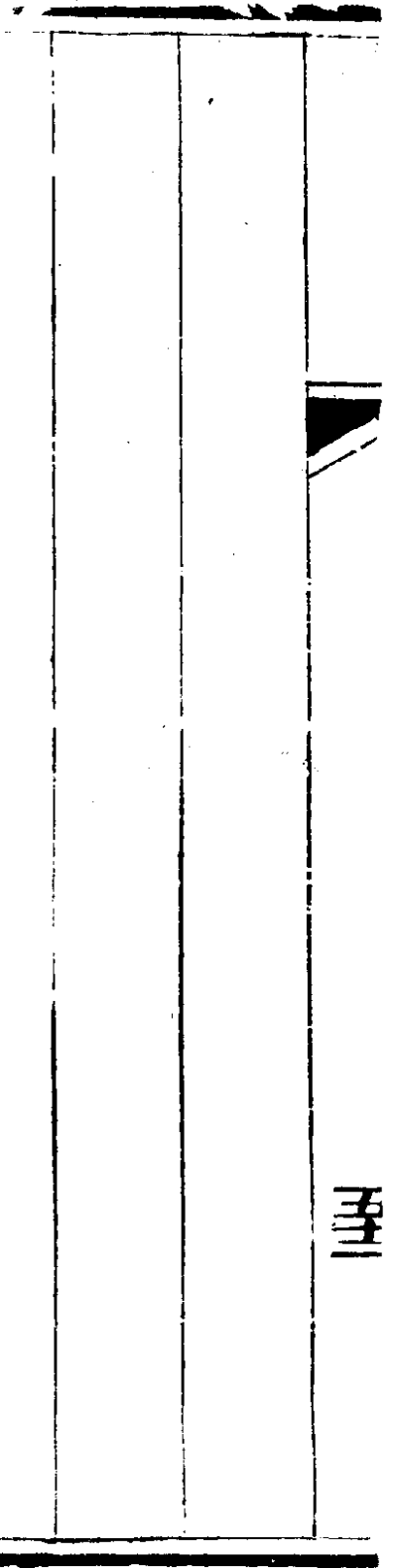
一由現任鹽運司知事 加捐外府經歷 按察司知
事銀貳百陸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

以雙月選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布政司照磨 加捐按察司知事銀貳百陸拾壹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百陸兩准以雙月選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壹百壹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由現任府知事 加捐按察司照磨銀壹百貳拾陸

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百柒拾壹兩准以雙月選用
加銀玖拾兩准歸本班先用加銀玖拾兩准改單月
卽用再加銀玖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京官改捐外官專條

篇內銀數俱照酌增
常例覈核一成開列

一滿洲小京官例得以外省同知通判升用今應用同知通判人員如有情願報捐者准其照漢小京官之例加捐同知改捐通判現任各員照現任漢中書評事博士之例捐銀貳千壹百壹拾伍兩准以同知雙月選用捐銀陸百肆拾捌兩准以通判改用候補候選各員照候補候選漢中書評事博士之例捐銀貳千捌百叁拾伍兩准以同知雙月選用捐銀柒百叁拾捌兩准以通判改用

一在京主事及大理寺寺丞以下等官舊例有改捐外省同知等官之條今新增小京官改捐知縣數項如有情願改捐者准其一體報捐

一同知 由現任滿漢主事都事捐銀壹千柒百柒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拾壹兩准改同知雙月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知州 由現任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捐銀壹千壹百玖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捌拾伍

兩 由現任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捐銀貳千肆
百陸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捌百玖拾捌兩
由現任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壹千玖百陸拾貳兩 由現任中書
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
厯 內閣典籍 中書捐銀貳千叁百柒拾陸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百叁拾陸兩 由現任通政
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
士 助教捐銀貳千捌百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叁千貳百伍拾捌兩 由現任部寺司務捐銀貳千柒百叁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叁千壹百陸拾捌兩俱准改知州雙月本班先用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 提舉 由現任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捐銀壹千肆百陸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陸百捌拾叁兩 由現任光祿寺著正捐銀陸百柒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肆拾柒兩 由現任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內

閣典籍 中書捐銀壹千叁百捌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伍百叁拾兩 由現任部寺司務捐銀壹千柒百肆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玖百陸拾貳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捐銀壹千捌百貳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拾叁兩俱准改提舉雙月本班先用加銀叁百陸拾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叁百陸拾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p>一運副 由現任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捐銀捌百肆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玖百玖拾兩 由現任</p>	<p>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捐銀貳千壹百壹拾伍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叁兩 由現任光祿寺</p>	<p>署正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陸拾柒兩 由現任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p>	<p>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內閣典籍 中書捐銀貳千叁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貳</p>	<p>百伍拾兩 由現任通政司經歷 知事 太常寺</p>
--	---	---	---	-----------------------------

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捐銀貳千陸百
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柒百陸拾叁兩 由
現任部寺司務捐銀貳千伍百叁拾捌兩候補候選
者捐銀貳千陸百捌拾貳兩俱准改鹽運司運副補
用

一通判 由現任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捐銀柒百
肆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捌百玖拾壹兩 由現
任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
儀衛經歷 內閣典籍 中書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柒百叁拾捌兩 由現任通政司

經歷 知事 太常寺典簿 國子監監丞 博士

助教捐銀壹千壹百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貳

百伍拾壹兩 由現任部寺司務捐銀壹千捌拾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壹百柒拾兩俱准改通判雙

月本班先用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改單月卽用再

加銀叁百肆拾貳兩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知縣 由現任國子監學正 學錄捐銀貳千柒拾

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肆百叁拾玖兩 由現

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捐銀貳千壹百捌拾

柒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陸百拾玖兩 由現任

翰林院待詔捐銀貳千伍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

銀貳千玖百伍拾貳兩 由現任太常寺典簿捐銀

壹千玖百貳拾陸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貳百伍

拾兩 由現任部寺司務捐銀壹千捌百伍拾肆兩

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陸拾兩 由現任國子

監典簿 國子監典籍捐銀貳千玖拾柒兩候補候

選者捐銀貳千肆百叁拾玖兩 由現任翰林院孔

目捐銀貳千伍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玖
百伍拾貳兩 由現任漢鴻臚寺主簿捐銀叁千柒
拾捌兩 由現任司庫捐銀壹千捌百貳拾柒兩候
補候選者捐銀貳千壹百叁拾叁兩 由現任滿鴻
臚寺主簿捐銀貳千柒拾玖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
千肆百叁拾兩俱准改知縣雙月本班先用加銀肆
百柒拾柒兩准改單月卽用再加銀肆百柒拾柒兩
准不論雙單月卽用

一運判 由現任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捐銀貳

千壹百叁拾叁兩候補候選者捐銀貳千伍百陸拾伍兩准改鹽運司運判補用

五

此條係於同治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停止此次仍應停止不准報捐

籌餉事例

內外武職各官

篇內銀數俱按酌增常例核減一成開列

一 叅將

由現任遊擊捐銀壹千捌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

貳百玖拾陸兩俱歸雙月以叅將即用

一 遊擊

由現任都司捐銀捌百陸拾肆兩候補候選者捐銀

壹千壹百伍拾貳兩俱歸雙月以遊擊即用

一 都司

由監生武生捐銀叁千貳百肆拾兩 由捐職都司
捐銀貳千伍百玖拾貳兩 由現任營守備捐銀柒
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已
捐營守備卽用者捐銀壹千捌兩 現任衛守備捐
銀柒百貳拾兩候補候選者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已捐衛守備卽用者捐銀壹千捌兩俱歸雙月以
都司卽用

一營守備

由監生武生捐銀壹千玖百肆拾肆兩 由捐職營

守備捐銀壹千伍百壹拾貳兩 由候補候選營守
備及奉

旨以營守備用之現在所門衛千總捐銀伍百柒拾陸兩候
補候選衛守備以衛用之所門衛千總捐銀柒百貳
拾兩 未經揀選武進士并現任未經分別營衛之
守禦所千總捐銀捌百陸拾肆兩候補候選守禦所
千總捐銀壹千壹百伍拾貳兩 現任營千總未經
分別營衛之門衛千總 劾勞未滿差官 劾勞未
滿提塘捐銀壹千捌兩候補候選營衛門千總捐銀

壹千肆百肆拾兩俱准歸雙月以營守備卽用 再
發回本省候題候推營守備捐銀貳百捌拾捌兩仍
歸單月二升班內以營守備用現任營千總捐銀伍
百柒拾陸兩候補營千總并捐分發營千總捐銀捌
百陸拾肆兩仍歸單月一升班內以營守備用 再
查從前武進士有一二三等之分是以豫工例內定
以捐銀伍百肆拾兩作爲一等捐銀叁百陸拾兩作
爲二等俱准歸現在以營用之分發投供武進士班
內以營守備相間輪用今武進士分別等第之處業

經奉

旨刪除其從前揀選三等武進士及奉

旨以衛用之武進士應捐銀肆百叁拾貳兩俱准以營缺選

用仍歸現在以營用之分發投供武進士班內以營

守備相間輪用

一單月衛守備

由奉

旨以衛缺用之現任守禦所千總捐銀柒百貳拾兩門衛千

總捐銀捌百陸拾肆兩 未經分別營衛之現任守

禦所千總捐銀壹千壹百柒兩門衛千總捐銀壹千貳百伍拾壹兩准歸單月以衛守備卽用

一 雙月衛守備

由監生武生捐銀貳千叁百叁拾壹兩 由捐職衛守備捐銀壹千捌百玖拾玖兩 由候補候選衛守備及以衛用之武進士捐銀柒百貳拾兩 未經揀選武進士捐銀壹千捌兩候補候選守禦所千總捐銀壹千叁百陸拾捌兩候補候選營衛門千總捐銀壹千柒百貳拾捌兩俱准歸雙月以衛守備卽用

一守禦所千總

由各項候補候選守禦所千總捐銀叁百陸拾兩

已經揀選營衛武舉及候補候選營衛門千總 効

力未滿差官捐銀伍百肆兩 未經揀選武舉捐銀

伍百柒拾陸兩 再已捐守禦所千總職銜人員

由已經揀選武舉捐銀叁百陸拾兩 未經揀選武

舉捐銀肆百叁拾貳兩亦准其不論雙單月以守禦

所千總卽用

一衛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陸百叁兩 由捐職衛千總捐銀肆百貳拾叁兩 由各項候補候選營衛門千總捐銀貳百陸拾壹兩 未經揀選漢軍漢人武舉捐銀叁百肆拾貳兩俱准其不論雙單月以衛千總卽用門千總

由漢軍監生武生捐銀伍百伍拾捌兩 各項候補候選門千總捐銀貳百壹拾陸兩 未經揀選漢軍武舉捐銀叁百陸兩 已經揀選以衛用之漢軍武舉捐銀貳百柒拾兩俱准其歸入雙月以門千總卽

用

一營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伍百肆兩 由捐職營千總捐銀

叁百伍拾壹兩 由揀選一二等以營千總用未經

分發効力過之武舉及現任把總捐銀壹百玖拾捌

兩 揀選三等以衛用及未經揀選武舉并候補把

總捐銀貳百柒拾兩俱准其分發本省以千總拔補

由現任把總并隨營候補把總捐升者仍留該省遇

缺拔補

一把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叁百六兩 由捐職把總捐銀貳

百拾陸兩 揀選三等衛用及未經揀選武舉捐銀

壹百捌拾玖兩俱准其分發本省以把總拔補以上捐納

各項武職人員已經選授得缺於未到任之先有願捐升者照現任之例再加銀貳百兩免其到任准其

一體報捐升用

京外文職各員報捐分缺先用銀數

照豫工二卯插班間選銀數減一成

五品

郎中

捌千陸百肆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員外郎

柒千壹百玖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少玖兩
按

治中

叁千伍百玖拾陸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六品

主事

肆千柒百陸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

判

貳千叁百捌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分缺先銀數

光祿寺署正

壹千玖百肆拾兩 按
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兵馬司指揮

壹千叁百陸拾捌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七品

內閣中書

貳千壹百柒拾捌兩 按
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

中書

壹千肆百陸拾柒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壹千壹百拾貳兩

按貢監捐足
銀數減半

兵馬司副指揮

玖百叁拾陸兩 按
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京府經歷

玖百兩 按貢監
捐足銀數減半

國子監監丞

捌百叁拾柒兩 按未揀
選舉人捐足銀數減半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捌百叁拾柒兩 按
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捌百拾兩 按未揀
選舉人捐足博士銀數減半

部寺司庫

陸百拾貳兩 按現在八品
筆帖式捐補用銀數減半

八品

部寺司務

壹千壹百肆拾叁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正學錄

玖百柒拾柒兩 按
貢監捐足典簿銀數

減半

分缺先銀數

三

刷

鴻臚寺主簿

貳百捌拾捌兩 按現任九品筆帖式捐補用銀數減半

九品

國子監典籍

玖百柒拾柒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翰林院待詔

陸百叁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工部製造庫司匠

貳百捌拾捌兩 按現任九品筆帖式捐補用銀數減半

刑部司獄

貳百陸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陸百叁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減半

兵馬司吏目

貳百陸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七八九品筆帖式

參百肆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以上京員

四品

道

壹萬肆千肆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知府

壹萬壹千玖百伍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運同

壹萬捌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五品

直隸州知州

柒千陸百伍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同知

陸千叁百肆拾伍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夫先長教

知州 伍千柒百陸拾玖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提舉 肆千叁百貳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六品

通判 叁千肆百玖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壹千玖百捌拾玖兩
按貢監捐足

銀數

直隸州州同 壹千伍百伍拾柒兩
按未揀選舉人捐足銀數

七品

知縣 肆千柒百陸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按察司經歷 壹千捌百兩 按
貢監捐足銀數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壹千陸百伍拾陸兩 按貢監捐足

銀數

直隸州州判 壹千柒拾壹兩 按恩
拔副貢生捐足銀數

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使 貳千壹百陸拾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壹千伍拾叁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鹽運司知事 玖百玖拾玖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小共先銀數

三

利

布政司照磨

玖百玖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教諭

陸百玖拾叁兩 按候補候選訓導捐足銀數

訓導

肆百柒拾柒兩 按附貢生捐足銀數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柒百貳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州吏目

伍百叁拾壹兩 按貢監捐足銀數

從九品

未入流

肆百貳拾兩 按舊例捐足銀數加五成

以上外員

京外文職各員報捐分缺間用銀數

照分缺先用銀數減一成

五品

郎中

柒千柒百柒拾陸兩

員外郎

陸千肆百柒拾貳兩

治中

叁千貳百叁拾柒兩

六品

主事

肆千貳百捌拾伍兩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

判

貳千壹百肆拾叁兩

分缺間銀數

三

利

光祿寺署正 壹千柒百肆拾陸兩

兵馬司指揮 壹千貳百叁拾貳兩

七品

內閣中書 壹千玖百陸拾壹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

中書 壹千叁百貳拾壹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壹千壹兩

兵馬司副指揮 捌百肆拾叁兩

京府經歷 捌百拾兩

國子監監丞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柒百伍拾肆兩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柒百貳拾玖兩

部寺司庫

伍百伍拾壹兩

八品

部寺司務

壹千貳拾玖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正學錄

捌百捌拾兩

鴻臚寺主簿

貳百陸拾兩

九品

國子監典籍

捌百捌拾兩

分缺間銀數

七

利

翰林院待詔 伍百肆拾叁兩

工部製造庫司匠 貳百陸拾兩

刑部司獄 貳百叁拾伍兩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伍百肆拾叁兩

兵馬司吏目 貳百叁拾伍兩

七八九品筆帖式 叁百捌兩

以上京員

四品

ニフ

道 壹萬貳千玖百陸拾兩

知府 壹萬柒百伍拾柒兩

運同 玖千柒百貳拾兩

五品

直隸州知州 陸千捌百肆拾伍兩

同知 伍千柒百拾壹兩

知州 伍千壹百玖拾叁兩

提舉 叁千捌百捌拾捌兩

六品

通判 叁千壹百肆拾叁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壹千柒百玖拾壹兩

直隸州州同 壹千肆百貳兩

七品

知縣 肆千貳百捌拾伍兩

按察司經歷 壹千陸百貳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壹千肆百玖拾壹兩

直隸州州判 玖百陸拾肆兩

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使 壹千玖百肆拾肆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玖百肆拾捌兩

鹽運司知事 玖百兩

布政司照磨 捌百拾玖兩

教諭 陸百貳拾肆兩

訓導 肆百叁拾兩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陸百叁拾貳兩

分缺間銀數

三

利

州吏目

肆百柒拾捌兩

從九品

未入流

叁百柒拾捌兩

以上外員

京外文職各員報捐本班儘先銀數

照豫工二卯據
間選銀數減四成

五品

郎中 伍千柒百陸拾兩

員外郎 肆千柒百玖拾肆兩

治中 貳千叁百玖拾柒兩

六品

主事 叁千壹百柒拾肆兩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

判 壹千伍百捌拾柒兩

本班儘先銀數

尾

利

光祿寺署正

壹千貳百玖拾叁兩

兵馬司指揮

玖百拾貳兩

七品

內閣中書

壹千肆百伍拾貳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中科

中書

玖百柒拾捌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柒百肆拾壹兩

兵馬司副指揮

陸百貳拾肆兩

京府經歷

陸百兩

國子監監丞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伍百伍拾捌兩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伍百肆拾兩

部寺司庫

肆百捌兩

八品

部寺司務

柒百陸拾貳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正學錄

陸百伍拾壹兩

鴻臚寺主簿

壹百玖拾貳兩

九品

國子監典籍

陸百伍拾壹兩

本班儘先銀數

三

利

翰林院待詔

肆百貳兩

工部製造庫司匠

壹百玖拾貳兩

刑部司獄

壹百柒拾肆兩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肆百貳兩

兵馬司吏目

壹百柒拾肆兩

七八九品筆帖式

貳百貳拾捌兩

以上京員

四品

道 玖千陸百兩

知府 柒千玖百陸拾捌兩

運同 柒千貳百兩

五品

直隸州知州 伍千柒拾兩

同知 肆千貳百叁拾兩

知州 叁千捌百肆拾陸兩

提舉 貳千捌百捌拾兩

六品

本班儘先銀數

三

刷

通判 貳千叁百貳拾捌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兩 壹千叁百貳拾陸

直隸州州同

壹千叁拾捌兩

七品

知縣

叁千壹百柒拾肆兩

按察司經歷

壹千貳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壹千壹百肆兩

直隸州州判

柒百拾肆兩

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使 壹千肆百肆拾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柒百貳兩

鹽運司知事 陸百陸拾陸兩

布政司照磨 陸百陸兩

教諭 肆百陸拾貳兩

訓導 叁百拾捌兩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肆百陸拾捌兩

本班儘先銀數

卷

利

州吏目 叁百伍拾肆兩

從九品 未入流 貳百伍拾貳兩

以上外員

此條係於同治八年六月初三日停止此
次仍應停止不准收捐

京外文職各員報捐不積班選用銀數

照貢監捐定單月銀數一成

五品

郎中 捌百陸拾肆兩

員外郎 治中 柒百貳拾兩

六品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 肆百柒拾柒兩

光祿寺署正 叁百捌拾捌兩

兵馬司指揮 壹百柒拾肆兩

不積班銀數

利

七品

內閣中書 貳百拾捌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

中書 貳百玖拾肆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 貳百貳拾叁兩

兵馬司副指揮 壹百捌拾捌兩

京府經歷 壹百捌拾兩

國子監監丞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壹百陸拾

捌兩

國子監博士 國子監助教 壹百陸拾貳兩

部寺司庫 壹百貳拾叁兩

八品

部寺司務 貳百貳拾玖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學正學錄 壹百玖拾陸兩

鴻臚寺主簿 伍拾捌兩

九品

國子監典籍 壹百玖拾陸兩

翰林院待詔 壹百貳拾壹兩

不積班銀數

三

利

工部製造庫司匠 伍拾捌兩

刑部司獄 貳拾柒兩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壹百貳拾壹兩

兵馬司吏目 貳拾柒兩

七八九品筆帖式 叁拾伍兩

以上京員

四品

道 壹千肆百肆拾兩

知府 壹千壹百玖拾陸兩

運同 壹千捌拾兩

五品

直隸州知州 柒百陸拾壹兩

同知 陸百叁拾伍兩

知州 伍百柒拾柒兩

提舉 肆百叁拾貳兩

六品

通判 叁百伍拾兩

不積班銀數

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司

壹百玖拾玖兩

直隸州州同

壹百伍拾陸兩

七品

知縣

肆百柒拾柒兩

按察司經歷

壹百捌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壹百陸拾陸兩

直隸州州判

壹百捌兩

八品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使 貳百拾陸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壹百陸兩

鹽運司知事 壹百兩

布政司照磨 玖拾壹兩

教諭 柒拾兩

訓導 肆拾捌兩

九品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柒拾壹兩

州吏目 伍拾肆兩

不讀班銀數

皂

利

從九品 未入流 貳拾陸兩

以上外員

三三

捐離原省銀數

文職外官

道 捌百陸拾肆兩

知府 運同 柒百陸拾捌兩

直隸州知州 鹽運司提舉 運副 運判 陸百柒拾

貳兩

知州 知縣 伍百柒拾陸兩

同知 通判 叁百捌拾肆兩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鹽課大使 批驗所大

捐離原省銀數

利

使 貳百捌拾捌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直隸州州同 州同 壹

百肆拾肆兩

按察司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直隸州

州判 州判 府經歷 按察司知事 縣丞 布

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玖拾陸兩

九品以下考選議敘各員 柒拾貳兩

九品以下捐納各員 捌拾捌兩

緣管武職

叅將 貳百捌拾捌兩

遊擊 貳百伍拾陸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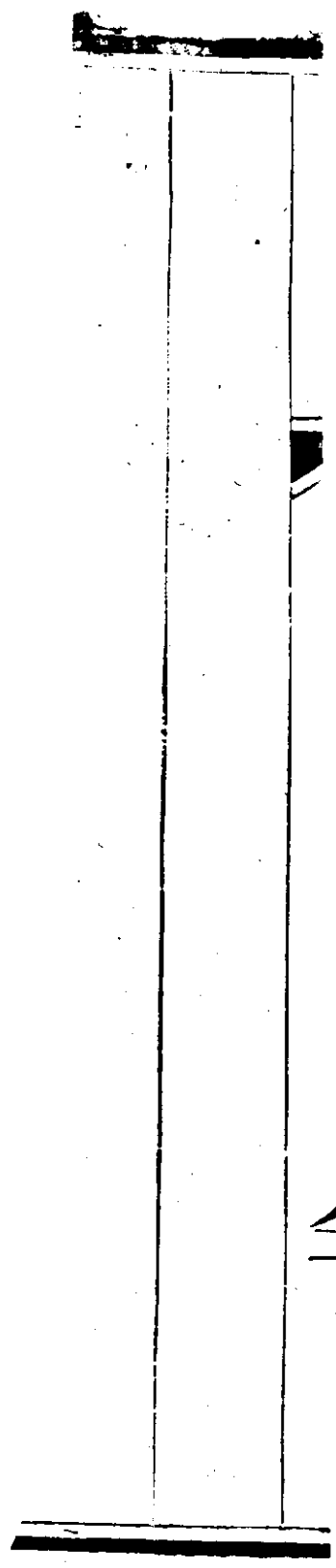
都司 貳百貳拾肆兩

守備 壹百玖拾貳兩

捐離原省銀數

仝

利



增修現行常例目錄

捐加級紀錄

捐復降革留任

捐復降革離任

降革加五捐復

捐復原銜

捐入補班

捐復原資

捐免坐補

捐免試俸

捐免實授

捐免保舉

捐免考試

捐離任

捐職銜

捐封典

捐分發

此條係於
同治十年
正月二十
三日奏明
專歸部庫
收捐之款
外省不准
兌收

捐加級紀錄

一在京文職加級

一品捐銀貳百貳拾伍兩 二品捐銀貳百伍兩

三品捐銀壹百捌拾伍兩 四品捐銀壹百陸拾伍

兩 五品捐銀壹百肆拾伍兩 六品捐銀壹百貳

拾伍兩 七品捐銀壹百伍兩 八品捐銀捌拾伍

兩 九品以下捐銀陸拾伍兩俱准加尋常一級加

倍報捐者俱准加隨帶一級候補候選人員與現任

官同

一在外文職加級

一品捐銀肆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肆百拾兩 三

品捐銀叁百柒拾兩 四品捐銀叁百叁拾兩 五

品捐銀貳百玖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伍拾兩 七

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柒拾兩 九品

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俱准加尋常一級加倍報捐

者俱准加隨帶一級候補候選人員與現任官同

一在京武職加級

一品捐銀壹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壹百肆拾兩

三品捐銀壹百叁拾兩 四品捐銀壹百貳拾兩
五品捐銀壹百拾兩 六品捐銀壹百兩 七品捐
銀玖拾兩 八品捐銀捌拾兩 九品捐銀柒拾兩
俱准加尋常一級加倍報捐者俱准加隨帶一級候
補候選人員與現任官同

一在外武職加級

一品捐銀叁百兩 二品捐銀貳百捌拾兩 三品
捐銀貳百陸拾兩 四品捐銀貳百肆拾兩 五品
捐銀貳百貳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兩 七品捐銀

壹百捌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陸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肆拾兩俱准加尋常一級加倍報捐者俱准加隨帶一級候補候選人員與現任官同

一在京文職紀錄

一品捐銀伍拾柒兩 二品捐銀伍拾貳兩 三品捐銀肆拾柒兩 四品捐銀肆拾貳兩 五品捐銀叁拾柒兩 六品捐銀叁拾貳兩 七品捐銀貳拾柒兩 八品捐銀貳拾貳兩 九品以下捐銀拾柒兩各准紀錄一次

一 在外交職紀錄

一品捐銀壹百拾叁兩 二品捐銀壹百叁兩 三

品捐銀玖拾叁兩 四品捐銀捌拾叁兩 五品捐

銀柒拾叁兩 六品捐銀陸拾叁兩 七品捐銀伍

拾叁兩 八品捐銀肆拾叁兩 九品以下捐銀叁

拾叁兩各准紀錄一次 以上常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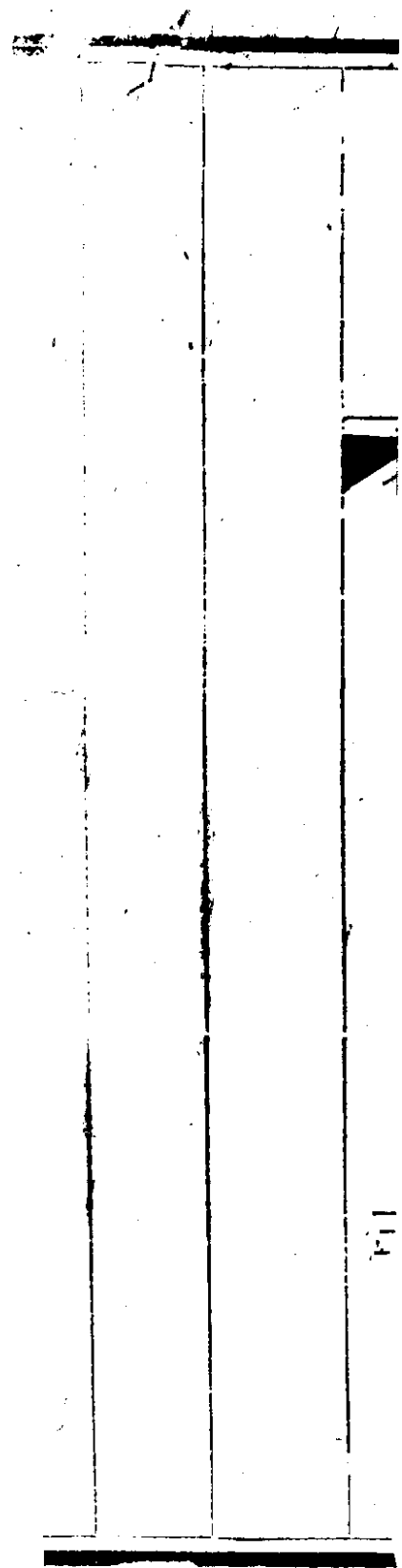
一 捐職人員除加級請封仍照例定加倍銀數報捐外

至尋常捐輸概照常例銀數覈准如另案捐封帶入

此次議敘加級應令補足加倍銀兩 咸豐三年戶部奏定六條章程

加級紀錄

貞



此條係於
同治十年
正月二十
三日奏明
專歸部庫
收捐之款
外省不准
兌收

捐復降革留任

一在京文職捐復降級留任

一品捐銀肆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肆百拾兩 三

品捐銀叁百柒拾兩 四品捐銀叁百叁拾兩 五

品捐銀貳百玖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伍拾兩 七

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柒拾兩 九品

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俱准其復還一級再有多降

之級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一在外交職捐復即級留任

降革留任

四

貞

一 品捐銀玖百兩 二 品捐銀捌百貳拾兩 三 品
捐銀柒百肆拾兩 四 品捐銀陸百陸拾兩 五 品
捐銀伍百捌拾兩 六 品捐銀伍百兩 七 品捐銀
肆百貳拾兩 司府首領以下教職佐雜等官六 品
捐銀貳百伍拾兩 七 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 品捐
銀壹百柒拾兩 九 品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俱准
其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一 在京武職捐復降級留任

一 品捐銀叁百兩 二 品捐銀貳百捌拾兩 三 品

捐銀貳百陸拾兩 四品捐銀貳百肆拾兩 五品
捐銀貳百貳拾兩 六品捐銀壹百兩 七品捐銀
玖拾兩 八品捐銀捌拾兩 九品捐銀柒拾兩俱
准其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一在外武職捐復降級留任

一品捐銀陸百兩 二品捐銀伍百陸拾兩 三品
捐銀伍百貳拾兩 四品捐銀肆百捌拾兩 五品
捐銀肆百肆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兩 七品捐銀
壹百捌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陸拾兩 九品捐銀

壹百肆拾兩俱准其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一在京文職革職留任除翰詹科道以上另行請

旨辦理外其餘即中以下各官革職留任概准捐復

即中捐銀貳千肆百兩 員外郎 內閣侍讀俱捐

銀貳千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俱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京府治

中捐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京府通判捐銀壹千

叁百貳拾叁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柒拾捌兩

兵馬司指揮捐銀柒百陸拾兩 兵馬司副指揮

捐銀伍百貳拾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鑾儀衛經歷俱捐銀捌百拾伍兩

內閣中書捐銀陸百伍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

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銀陸百拾捌兩 國子監

監丞捐銀肆百陸拾伍兩 國子監博士捐銀肆百

伍拾兩 部寺司務捐銀陸百叁拾伍兩 部寺司

庫捐銀肆百陸拾捌兩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

簿俱捐銀肆百陸拾伍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

典籍俱捐銀伍百肆拾叁兩 翰林院待詔 翰林
院孔目俱捐銀叁百叁拾伍兩 鴻臚寺主簿 工
部製造庫司匠俱捐銀貳百捌兩 刑部司獄 兵
馬司吏目俱捐銀柒拾叁兩 七品筆帖式捐銀壹
百伍拾兩 八品筆帖式捐銀壹百貳拾伍兩 九
品筆帖式捐銀壹百兩俱准其復還原職

一在外交職革職留任除藩臬以上另行請

旨辦理外其餘道員以下各官革職留任概准捐復

道員捐銀肆千兩 知府捐銀叁千叁百貳拾兩

運同捐銀叁千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貳千壹百拾
叁兩 同知捐銀壹千柒百陸拾叁兩 知州捐銀
壹千陸百叁兩 運副 提舉俱捐銀壹千貳百兩
運判捐銀壹千肆拾兩 通判捐銀玖百柒拾兩
知縣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直隸州州同捐
銀肆百叁拾叁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俱捐銀伍百伍拾叁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
經歷俱捐銀伍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俱捐銀肆百陸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貳百玖拾

捌兩 州判捐銀肆百陸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
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捐銀
陸百兩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
貳百玖拾叁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貳百柒拾捌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貳百伍拾叁兩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銀壹百玖拾伍兩 州吏
目捐銀壹百肆拾捌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
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

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

關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

柒拾兩 府教授捐銀貳百捌拾兩 州學正 縣

教諭俱捐銀貳百陸拾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壹百

捌拾兩俱准其復還原職

一京外緣營武職革職留任除總兵以上另行請

降革留任

貞

旨辦理外其餘副將以下各官革職留任概准捐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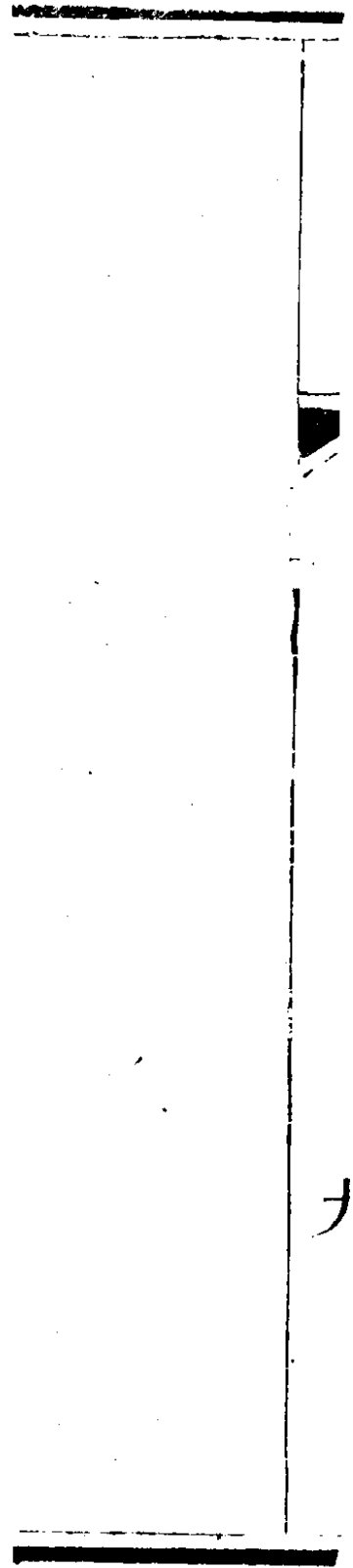
副將捐銀貳千捌百捌拾兩 叅將捐銀壹千陸百
貳拾兩 遊擊捐銀壹千貳百陸拾兩 都司捐銀
玖百兩 營守備捐銀伍百肆拾兩 衛守備捐銀
陸百肆拾捌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叁百捌兩 營
千總捐銀壹百肆拾兩 門千總捐銀壹百伍拾伍
兩 衛千總捐銀壹百陸拾捌兩 把總捐銀捌拾
伍兩俱准其復還原職再頭二等侍衛捐銀柒百伍
拾兩 三等侍衛捐銀陸百兩 四等侍衛及藍翎

侍衛捐銀伍百兩亦准其復還原職以上常例

條革留任

乙

貞



7

此條係於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奏明專歸部庫收捐之款外省不准兌收

捐復降革離任

一京外滿漢文武降級離任捐復如報捐銀數多於捐復革職離任銀數報捐

一京外文武官員降調離任除會奉

特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之員及在京文職翰詹科道以上

在外文職藩臬以上武職總兵以上並文職

京察大計武職軍政被劾及降調後業經補官均不准捐復外其餘降調各員情節較輕事屬因公者俱准一

體捐復原官補用

一京外文武官員革職離任除在京文職翰詹科道以上在外文職藩臬以上武職總兵以上緣事革職與
欽奉

特旨革職並文職

一京察大計武職軍政被劾及罪犯奸贓等款有飛行止革職並曾擬死罪後經贖免暨貪官永不敘用者俱不准其捐復滿洲人員補放緣營武職緣事革職亦不准其捐復外其餘情節較輕事屬因公革職並無餘

罪以及隨時休致例不引

見並
比照六法議處人員俱准一體捐復原官補用

一陞署尙未實授人員降調離任捐復時先令各按陞署之職查照捐免實授銀數捐免實授再照陞缺捐復原官歸部銓選如未經捐免實授於捐復後仍照例赴原省歸入委用班內補用

一特參革職後經審明罪止降調者准其照所降之級捐復原官補用

一降革人員內從九未入兩項捐復革職離任銀壹百

肆拾兩其餘另有降級註冊之案每捐復一級銀貳百陸拾兩是捐復降級之銀轉多於革職離任恐該捐生匿多就少轉滋朦混嗣後從九未入兩項捐復革職仍照例報捐外其餘降級之案先咨查吏部無論註冊幾案每級均照常例降級銀數減半逐案報捐以杜規避

一革職官員如有願照原官降一二等報捐者准其報捐補用正印官准其報捐正印佐貳若佐貳首領等官不准報捐正印其曾任正印者仍准其報捐正印

一革職人員內有進士舉人恩拔副歲優廩貢出身者
准其各按應得就教之職降捐補用

一革職官員有另案革職註冊並降級註冊者無論幾
案概令逐案照數報捐開復

一文武降革人員捐復時應將續叅降革註冊各案分
別報捐如具呈時漏報續叅降革處分覈明該督撫
查叅日期在該員未經離任之先者應將漏報之案
令其加倍報捐如已在該員離任以後該部查明檔
冊指出准其逐案報捐

一在京文職捐復降級離任

五品捐銀伍百捌拾兩 六品捐銀伍百兩 七品

捐銀肆百貳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肆拾兩 九品

以下捐銀貳百陸拾兩俱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
級俱照此數減半報捐准其復還所降之級以原官
補用

一在外文職捐復降級離任

道員以下正印丞倅等官四品捐銀壹千叁百貳拾
兩 五品捐銀壹千壹百陸拾兩 六品捐銀壹千

兩 七品捐銀捌百肆拾兩 司府首領以下教職
佐雜等官六品捐銀伍百兩 七品捐銀肆百貳拾
兩 八品捐銀叁百肆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貳百
陸拾兩俱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
半報捐准其復還所降之級以原官補用

一在京綠營武職捐復降級離任

二品捐銀伍百陸拾兩 三品捐銀伍百貳拾兩
四品捐銀肆百捌拾兩 五品捐銀肆百肆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兩 七品捐銀壹百捌拾兩 八品

捐銀壹百陸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肆拾兩俱准復
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報捐准其復
還所降之級以原官補用

一在外綠營武職捐復降級離任

二品捐銀壹千壹百貳拾兩 三品捐銀壹千肆拾

兩 四品捐銀玖百陸拾兩 五品捐銀捌百捌拾

兩 六品捐銀肆百兩 七品捐銀叁百陸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貳拾兩 九品捐銀貳百捌拾兩俱

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俱照此數減半報捐准

其復還所降之級以原官補用

一在京及東三省並各省駐防武職旗員捐復降級離

任

正三品一等侍衛 冠軍使 火器營翼長 委署

翼長 健銳營翼長 委署翼長 步軍翼尉 包

衣護軍統領

園明園營總 烏鎗營總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烏

鎗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陵寢總管 圍場總管 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 察哈爾

降革離任

可

貞

總管 城守尉 王府長史 從三品

園明園包衣營總 包衣護軍叅領 包衣驍騎叅領

幫辦步軍翼尉 吉林叅領 黑龍江叅領 察哈

爾叅領 駐防協領 一等護衛俱照在京綠營三

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伍百貳拾兩 正

四品二等待衛 雲麾使 前鋒侍衛 副護軍叅

領 副鳥鎗護軍叅領 副前鋒叅領 副驍騎叅

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礮總管

南苑總管

陵寢翼長

陵寢司工匠

圍場翼長

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鑾總管

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 察哈爾牛羊羣牧廠總

管 防守尉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司儀長 從四品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叅領 包

衣副驍騎叅領 包衣佐領 察哈爾副叅領 察

哈爾佐領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俱照在京綠營

四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肆百捌拾兩

正五品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降革離任

己

貞

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磚瓦官

分管佐領 牛羊羣牧廠副總管

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 關口守禦 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 從五品四等

侍衛 委署前鋒叅領 委署護軍叅領 委署鳥

鎗護軍叅領 委署前鋒侍衛 下五旗包衣叅領

五品典儀 印務章京 三等護衛俱照在京綠

營五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肆百肆拾兩

正六品藍翎侍衛 整儀尉 親軍校 前鋒校

護軍校 烏鎗護軍校 委署步軍校 驍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 太僕寺馬廠駝廠翼長 黑龍江吉林等

處管水手六品官 從六品內務府六品翎長 六

品典儀俱照在京綠營六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

數捐銀貳百兩 正七品城門吏

盛京遊牧正尉 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 七品鷹監

生 從七品

降革離任

五

貞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俱照在京綠營七品武職捐

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壹百捌拾兩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從八品八品典

儀 委署親軍校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俱照在京綠營八品武職

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壹百陸拾兩 正九品各

營藍翎長 從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俱照在京

綠營九品武職捐復降級離任銀數捐銀壹百肆拾

兩均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均照此數減半報

捐准其復還所降之級以原官補用

一在京文職捐復革職離任

郎中捐銀肆千捌百兩 員外郎 內閣侍讀俱捐

銀肆千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俱捐銀貳千陸百肆拾伍兩 京府治

中捐銀叁千玖百玖拾伍兩 京府通判捐銀貳千

陸百肆拾伍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貳千壹百伍拾

伍兩 兵馬司指揮捐銀壹千伍百貳拾兩 兵馬

司副指揮捐銀壹千肆拾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

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鑾儀衛經歷俱捐銀壹千
陸百叁拾兩 內閣中書捐銀壹千貳百拾兩 通
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銀壹
千貳百叁拾伍兩 國子監監丞捐銀玖百叁拾兩
國子監博士捐銀玖百兩 部寺司務捐銀壹千
貳百柒拾兩 部寺司庫捐銀玖百叁拾伍兩 詹
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俱捐銀玖百叁拾兩 國
子監典簿 國子監典籍俱捐銀壹千捌拾伍兩
翰林院待詔 翰林院孔目俱捐銀陸百柒拾兩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俱捐銀肆百拾伍兩 刑部司獄 兵馬司吏目俱捐銀壹百肆拾伍兩 七品筆帖式捐銀叁百兩 八品筆帖式捐銀貳百伍拾兩 九品筆帖式捐銀貳百兩俱准其復還所革之職以原官補用

一 在外交職捐復革職離任

道員捐銀捌千兩 知府捐銀陸千陸百肆拾兩 運同捐銀陸千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肆千貳百貳拾伍兩 同知捐銀叁千伍百貳拾伍兩 知州捐

降革離任

貞

銀叁千貳百伍兩 運副 提舉俱捐銀貳千肆百
兩 運判捐銀貳千捌拾兩 通判捐銀壹千玖百
肆拾兩 知縣捐銀貳千陸百肆拾伍兩 直隸州
州同捐銀捌百陸拾伍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
經歷 州同俱捐銀壹千壹百伍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經歷俱捐銀壹千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
司經歷俱捐銀玖百貳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伍
百玖拾伍兩 州判捐銀玖百貳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

俱指銀壹千貳百兩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俱指銀伍百捌拾伍兩 鹽運司知事指銀伍

百伍拾伍兩 布政司照磨指銀伍百伍兩 按察

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指銀叁百玖拾兩

州吏目指銀貳百玖拾伍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

司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

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

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

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

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開闢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

捐銀壹百肆拾兩 府教授捐銀伍百陸拾兩 州

學正縣教諭俱捐銀伍百貳拾兩 府州縣訓導捐

銀叁百陸拾兩俱准其復還所革之職以原官補用

一京外緣營武職捐復革職離任

副將捐銀伍千柒百陸拾兩 叅將捐銀叁千貳百

肆拾兩 遊擊捐銀貳千伍百貳拾兩 都司捐銀

壹千捌百兩 營守備捐銀壹千捌拾兩 衛守備
捐銀壹千貳百玖拾伍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陸百
拾伍兩 營千總捐銀貳百捌拾兩 門千總捐銀
叁百拾兩 衛千總捐銀叁百叁拾伍兩 把總捐
銀壹百柒拾兩俱准其復還所革之職以原官補用
一在京及東三省並各省駐防武職旗員捐復革職離
任 正三品一等待衛 冠軍使 火器營翼長
委署翼長 健銳營翼長 委署翼長 步軍翼尉
包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總 烏鎗營總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烏

鎗護軍叅領 驍騎叅領

陵寢總管 圍場總管 黑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 察哈爾

總管 城守尉 王府長史俱照叅將捐復革職離

在銀數酌減四成捐銀壹千玖百肆拾肆兩 從三

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 包衣護軍叅領 包衣驍騎叅領

幫辦護軍翼尉 吉林叅領 黑龍江叅領 察哈

爾叅領 駐防協領 一等護衛俱照遊擊捐復革

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捐銀壹千伍百拾貳兩 正

四品二等侍衛 雲麾使 前鋒侍衛 副護軍叅

領 副鳥鎗護軍叅領 副前鋒叅領 副驍騎叅

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礮總管

南苑總管

駝廠翼長

駝廠司工匠 圍場翼長 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崗驍總管

太僕寺馬廠駝廠總管 察哈爾牛羊羣牧廠總

管 防守尉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降革離任

三

貞

司儀長俱照都司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捐	銀壹千捌拾兩	從四品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叅
領	包衣副驍騎叅領	包衣佐領	察哈爾副叅
領	察哈爾佐領	四品典儀	二等護衛俱照正
四品銀數捐銀壹千捌拾兩	正五品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管理燒造磚瓦官 分管佐領 牛羊羣牧廠副總管

蓋州牛莊二處滿洲掌印防禦 關口守禦 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五品官俱照守備捐復
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捐銀陸百肆拾捌兩 從

五品四等待衛 委署前鋒叅領 委署護軍叅領

委署烏鎗護軍叅領 委署前鋒侍衛 下五旗

包衣叅領 五品典儀 印務章京 三等護衛俱

照守禦所千總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捐銀

叁百陸拾玖兩 正六品藍翎侍衛 整儀尉 親

軍校 前鋒校 護軍校 烏鎗護軍校 委署步

軍校 驍騎校

陵寢祭祀供應官 太僕寺馬廐駝廐翼長 黑龍江吉林等

處水手六品官俱照門干總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二成捐銀貳百肆拾捌兩 從六品內務府六品翎長 六品典儀俱照正六品銀數捐銀貳百肆拾捌兩 正七品城門吏

盛京遊牧正尉 太僕寺馬廐駝廐固山達 七品廕監生俱照把總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二成捐銀壹百叁拾陸兩 從七品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俱照正七品銀數捐銀壹百

叁拾陸兩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從八品八品典

儀 委署親軍校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 正九品各營藍翎長

從九品太僕寺委署固山達俱照七品銀數酌減二

成捐銀壹百玖兩俱准復還所革之職以原官補用

一京外文武官員革職後賞給原銜者如再捐復原官

應照例定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十分之三其降

一等給銜者照數酌減十分之二降二等給銜者照

數酌減十分之一

如京官郎中革職離任捐復原官本數該銀肆千捌百兩給原銜者

減三該銀叁千叁百陸拾兩降一等給銜者減二該

銀叁千捌百肆拾兩降二等給銜者減一該銀肆千

叁百貳拾兩外官道員革職離任捐復原官本數

該銀捌千兩給原銜者減三該銀伍千陸百兩降一

等給銜者減二該銀陸千肆百兩降二等給銜者減

一該銀柒千貳百兩京外武官副將革職離任捐

復原官本數該銀伍千柒百陸拾兩給原銜者減三

該銀肆千叁拾貳兩降一等給銜者減二該銀肆千

陸百捌兩降二等給銜者減一該銀伍千壹百捌拾

肆兩其餘京外文武革職給銜捐復銀數俱照此例

辦均准復還原官補用其有情願遞降報捐者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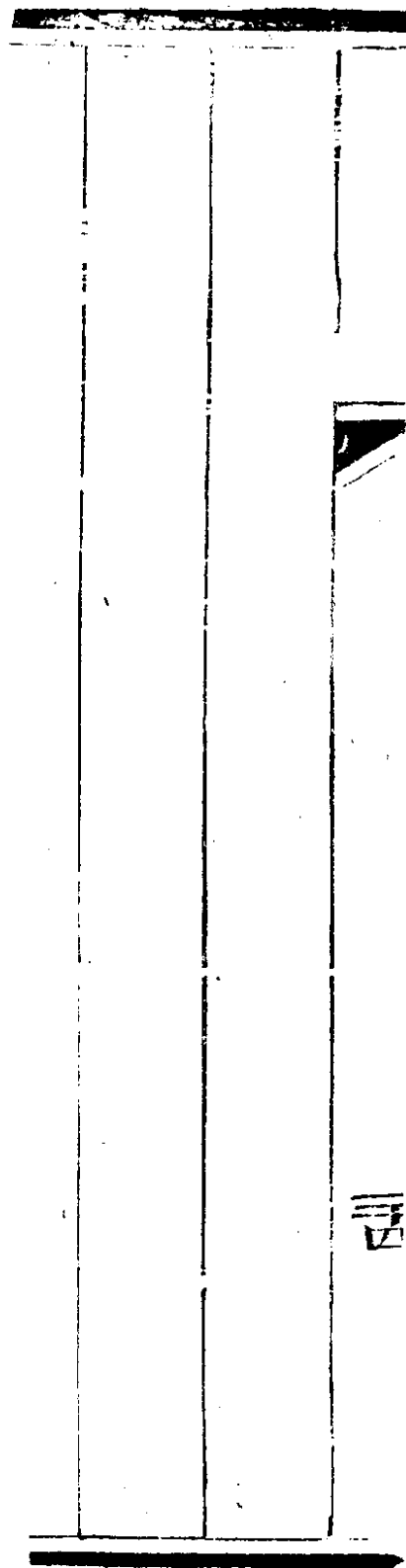
此例辦理

此例辦理

三三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仍查原案情節分別准駁具奏如
奉

旨准其捐復人員查犯案原罪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照
革職捐復銀數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
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竣及軍
台已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原擬軍流贖免
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疆發遣已經放回贖回者
加倍其僅止捐復原銜毋庸令其加等
以上常例



此條係於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奏明專歸部庫收捐之款外省不准兌收

降革加五捐復

一京外文武降級革職留任人員除向例不准捐復之

翰詹科道藩臬總兵以上革職留任另行請

旨辦理外其餘人員降級革職留任例無展叅者情願捐復

俱准隨時逐案報捐仍照向例辦理其降調革職後

續經奏留或奉

旨從寬留任給與年限開復之員及部議降調革職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並部議實降實革

奉

旨改爲降級留任或改爲革職留任者俱照捐復降級留任

革職留任銀數酌加十分之五准其一體捐復

一京外文武各員降級留任加五捐復

在京文職一品捐銀陸百柒拾伍兩 二品捐銀陸

百拾伍兩 三品捐銀伍百伍拾伍兩 四品捐銀

肆百玖拾伍兩 五品捐銀肆百叁拾伍兩 六品

捐銀叁百柒拾伍兩 七品捐銀叁百拾伍兩 八

品捐銀貳百伍拾伍兩 九品捐銀壹百玖拾伍兩

在外文職一品捐銀壹千叁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

陸拾兩	五品捐銀叁百叁拾兩	六品捐銀壹百
貳拾兩	三品捐銀叁百玖拾兩	四品捐銀叁百
在京武職	一品捐銀肆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肆百
拾伍兩	九品以下捐銀壹百玖拾伍兩	
伍兩	七品捐銀叁百拾伍兩	八品捐銀貳百伍
府首領以下	教職佐雜等官	六品捐銀叁百柒拾
品捐銀柒百伍拾兩	七品捐銀陸百叁拾兩	司
品捐銀玖百玖拾兩	五品捐銀捌百柒拾兩	六
壹千貳百叁拾兩	三品捐銀壹千壹百拾兩	四

降革加五捐復

三

貞

伍拾兩 七品捐銀壹百叁拾伍兩 八品捐銀壹

百貳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伍兩

在外武職一品捐銀玖百兩 二品捐銀捌百肆拾

兩 三品捐銀柒百捌拾兩 四品捐銀柒百貳拾

兩 五品捐銀陸百陸拾兩 六品捐銀叁百兩

七品捐銀貳百柒拾兩 八品捐銀貳百肆拾兩

九品捐銀貳百拾兩俱准復還一級再有多降之級

俱照此數減半捐復

一京外文武各員革職留任加五捐復

在京文職郎中捐銀叁千陸百兩 員外郎 內閣
侍讀俱捐銀叁千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
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俱捐銀壹千玖百捌拾伍兩
京府治中捐銀貳千玖百玖拾柒兩 京府通判
捐銀壹千玖百捌拾伍兩 光祿寺著正捐銀壹千
陸百拾柒兩 兵馬司指揮捐銀壹千壹百肆拾兩
兵馬司副指揮捐銀柒百捌拾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鑾儀衛經歷俱捐
銀壹千貳百貳拾叁兩 內閣中書捐銀玖百捌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

銀玖百貳拾柒兩 國子監監丞捐銀陸百玖拾捌

兩 國子監博士捐銀陸百柒拾伍兩 部寺司務

捐銀玖百伍拾叁兩 部寺司庫捐銀柒百貳兩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俱捐銀陸百玖拾捌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典籍俱捐銀捌百拾伍兩

翰林院待詔 翰林院孔目俱捐銀伍百叁兩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俱捐銀叁百拾貳

兩 刑部司獄 兵馬司吏目俱捐銀壹百拾兩

七品筆帖式捐銀貳百貳拾伍兩 八品筆帖式捐
銀壹百捌拾捌兩 九品筆帖式捐銀壹百伍拾兩
在外文職 道員捐銀陸千兩 知府捐銀肆千
玖百捌拾兩 運同捐銀肆千伍百兩 直隸州知
州捐銀叁千壹百柒拾兩 同知捐銀貳千陸百肆
拾伍兩 知州捐銀貳千肆百伍兩 運副 提舉
俱捐銀壹千捌百兩 運判捐銀壹千伍百陸拾兩
通判捐銀壹千肆百伍拾伍兩 知縣捐銀壹千
玖百捌拾伍兩 直隸州州同捐銀陸百伍拾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俱捐銀捌百叁
拾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經歷俱捐銀柒百伍拾
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俱捐銀陸百玖拾
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肆百肆拾柒兩 州判捐銀
陸百玖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批驗
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捐銀玖百兩 按察司
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肆百肆拾兩 鹽
運司知事捐銀肆百拾柒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叁
百捌拾兩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

銀貳百玖拾叁兩 州吏目捐銀貳百貳拾貳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

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

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

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

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

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

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間開官 道倉大使 州倉

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壹百伍兩 府教授捐銀

降革加五捐復

貞

肆百貳拾兩 州學正 縣教諭俱捐銀叁百玖拾

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貳百柒拾兩

京外武職 副將捐銀肆千叁百貳拾兩 叅將

捐銀貳千肆百叁拾兩 遊擊捐銀壹千捌百玖拾

兩 都司捐銀壹千叁百伍拾兩 營守備捐銀捌

百拾兩 衛守備捐銀玖百柒拾貳兩 守禦所千

總捐銀肆百陸拾貳兩 營千總捐銀貳百拾兩

門千總捐銀貳百叁拾叁兩 衛千總捐銀貳百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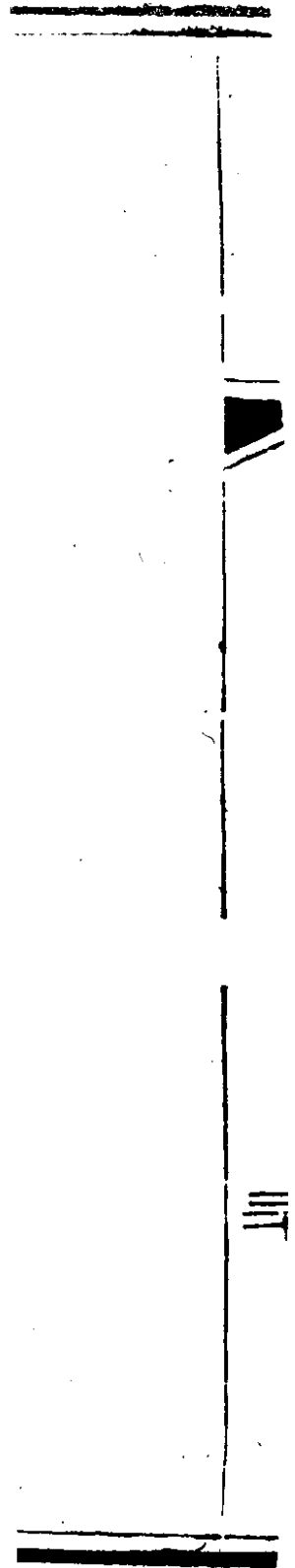
拾貳兩 把總捐銀壹百貳拾捌兩俱准其復還原

職
常以
例上

降革加五捐復

三

貞



此條係於同治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奏明專歸部庫收捐之款外省不准免收

捐復原銜

一京外文武官員革職離任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准其報捐至文職

京察大計六法武職軍政被劾各官例不准其捐復如此

項人員並無奸賍情罪亦准捐復原銜均不准捐至

原銜以上並不准其補用

一在京文職捐復原銜

郎中捐銀貳千肆百兩 員外郎 內閣侍讀俱捐

銀貳千兩 主事 都察院都事 經歷 大理寺

捐復原銜

三

貞

寺丞俱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京府治中捐銀壹千玖百玖拾捌兩	京府通判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壹千柒拾捌兩	兵馬司指揮捐銀柒百陸拾兩	兵馬司副指揮捐銀伍百貳拾兩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鑾儀衛經歷俱捐銀捌百拾伍兩	內閣中書捐銀陸百伍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簿俱捐銀陸百拾捌兩	國子監監丞捐銀肆百陸拾伍兩	國子監博士捐銀肆百伍拾兩
---------------	----------------	----------------	---------------	--------------	---------------	-------	-------	-------	---------------	------------	-------	-------	---------------	---------------	--------------

部寺司務捐銀陸百叁拾伍兩 部寺司庫捐銀肆百陸拾捌兩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俱捐銀肆百陸拾伍兩 國子監典簿 國子監典籍俱捐銀伍百肆拾叁兩 翰林院待詔 翰林院孔目俱捐銀叁百叁拾伍兩 鴻臚寺主簿 工部製造庫司匠俱捐銀貳百捌兩 刑部司獄 兵馬司吏目俱捐銀柒拾叁兩 七品筆帖式捐銀壹百伍拾兩 八品筆帖式捐銀壹百貳拾伍兩 九品筆帖式捐銀壹百兩俱准其復還原銜

一在外文職捐復原銜

道員捐銀肆千兩 知府捐銀叁千叁百貳拾兩

運同捐銀叁千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貳千壹百拾

叁兩 同知捐銀壹千柒百陸拾叁兩 知州捐銀

壹千陸百叁兩 運副 提舉俱捐銀壹千貳百兩

運判捐銀壹千肆拾兩 通判捐銀玖百柒拾兩

知縣捐銀壹千叁百貳拾叁兩 直隸州州同捐

銀肆百叁拾叁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俱捐銀伍百伍拾叁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

經歷俱捐銀伍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俱捐銀肆百陸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貳百玖拾
捌兩 州判捐銀肆百陸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
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捐銀
陸百兩 按察司知事 外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
貳百玖拾叁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貳百柒拾捌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貳百伍拾叁兩 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銀壹百玖拾伍兩 州吏
目捐銀壹百肆拾捌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

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

茶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閘閘

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柒

拾兩 府教授捐銀貳百捌拾兩 州學正 縣教

諭俱捐銀貳百陸拾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壹百捌

拾兩俱准其復還原銜

一 京外綠營武職捐復原銜

副將捐銀貳千捌百捌拾兩 叅將捐銀壹千陸百

貳拾兩 遊擊捐銀壹千貳百陸拾兩 都司捐銀

玖百兩 營守備捐銀伍百肆拾兩 衛守備捐銀

陸百肆拾捌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叁百捌兩 營

千總捐銀壹百肆拾兩 門千總捐銀壹百伍拾伍

兩 衛千總捐銀壹百陸拾捌兩 把總捐銀捌拾

伍兩俱准其復還原銜

以上常例

捐復原銜

三

貞

一在京四品文職應由郎中捐銀貳千肆百兩之數以
次遞加四品捐銀肆千捌百兩三品捐銀柒千貳百
兩二品捐銀玖千陸百兩一品捐銀壹萬貳千兩在
外三品以上文職應由道員捐銀肆千兩之數以次
遞加三品捐銀捌千兩二品捐銀壹萬貳千兩一品
捐銀壹萬陸千兩京外綠營副將以上應由副將捐
銀貳千捌百捌拾兩之數以次減半遞加總兵捐銀
肆千叁百貳拾兩提督捐銀伍千柒百陸拾兩旗營
一品照提督之數二品照總兵之數三品四品各按

例定旗員捐復革職離任銀數酌減四成五品按數酌減三成六品以下各按數酌減二成均准其捐復原官頂戴其降調人員在京文職四品以上在外文職三品以上京外綠營武職總兵以上均照捐復降級留任銀數加倍報捐在京文職五品以下在外文職四品以下綠營武職副將以下均照捐復降級留任銀數加五成報捐旗營降調人員比照在京綠營武職品級報捐亦准其捐復原官頂戴仍照所降之官並照常例遇有多降之級除第一級外其餘各級

照數減半如銀數多於革職人員捐復原官頂戴之數者即照現定革職人員捐復原官頂戴銀數辦理五品京堂及正五品之詹事府六科各員均照郎中銀數報捐從五品之翰詹御史均照員外郎銀數報捐六品京堂及翰詹各官均照主事銀數報捐七品之編檢均照大理寺評事銀數報捐

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

二十三
條奏案

一發遣各處文職廢員有情願報捐虛銜者除實犯姦
 贓不准報捐外其餘准照捐復原銜常例報捐虛銜

不准銓選補用發遣各處武職廢員有情願報捐虛
銜者除實犯奸贓情罪不准報捐外其餘准照捐復
原銜常例報捐虛銜不准銓選補用仍不准捐至原

銜以上

咸豐五年戶部等部會議
烏魯木齊都統廣福奏案

一發遣各處文職廢員曾經報捐原銜者准其按照常
例酌加五成捐至原銜以上尙未報捐原銜者核其
案情並非實犯奸贓不法之案如照常例將原銜捐
復後仍准再照常例加五成捐至原銜以上八品以
下不得逾七品七品不得逾五品六品五品不得逾

四品四品三品不得逾二品如八品以下已經捐復
原銜人員有情願報捐五品六品虛銜者須照常例
加倍交銀亦准報捐未經捐復原銜廢員照常例捐
復原銜後仍准加倍捐至五六品虛銜總不得逾五
六品以上所有捐至原銜以上各員俱不准其銓選

咸豐十一年吏部等部會議烏魯木齊都統法福哩
奏案查此條原案係專指發遣文職廢員而言其
僅止革職並無餘罪人員應否准其捐至原銜以上
未經議及應令嗣後京外文武革職人員如有情願
捐至原銜以上者悉照此條章程核辦其在京文職
四品銜以上在外交文職三品銜以上各銀數應悉照
籌餉二十三條章程
分別加成加倍辦理

捐入補班

一查降革捐復人員應令各按本職均照現定捐復班職留任銀數減半報捐至未人流銀數較少毋庸減半卽令照數報捐俱准歸入開復應補班補用

一降革捐復人員惟知縣一項入於開復班內其餘人員入於單月月選如在京郎中員外郎主事降革人員已經捐復者情願再行加捐 郎中捐銀壹千貳百兩 員外郎捐銀壹千兩 主事捐銀陸百陸拾貳兩准其人於開復班內其餘京官六品以下在外

道府以下應歸月選各員如有已經捐復者情願再
行加捐 外官道員捐銀貳千兩 知府捐銀壹千
陸百陸拾兩 鹽運司運同捐銀壹千伍百兩 同
知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壹千伍
拾柒兩 知州捐銀捌百貳兩 知縣捐銀陸百陸
拾貳兩 鹽課司提舉 鹽運司運副俱捐銀陸百
兩 京六品內閣侍讀捐銀壹千兩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京府通判俱捐銀
陸百陸拾貳兩 光祿寺署正捐銀伍百叁拾玖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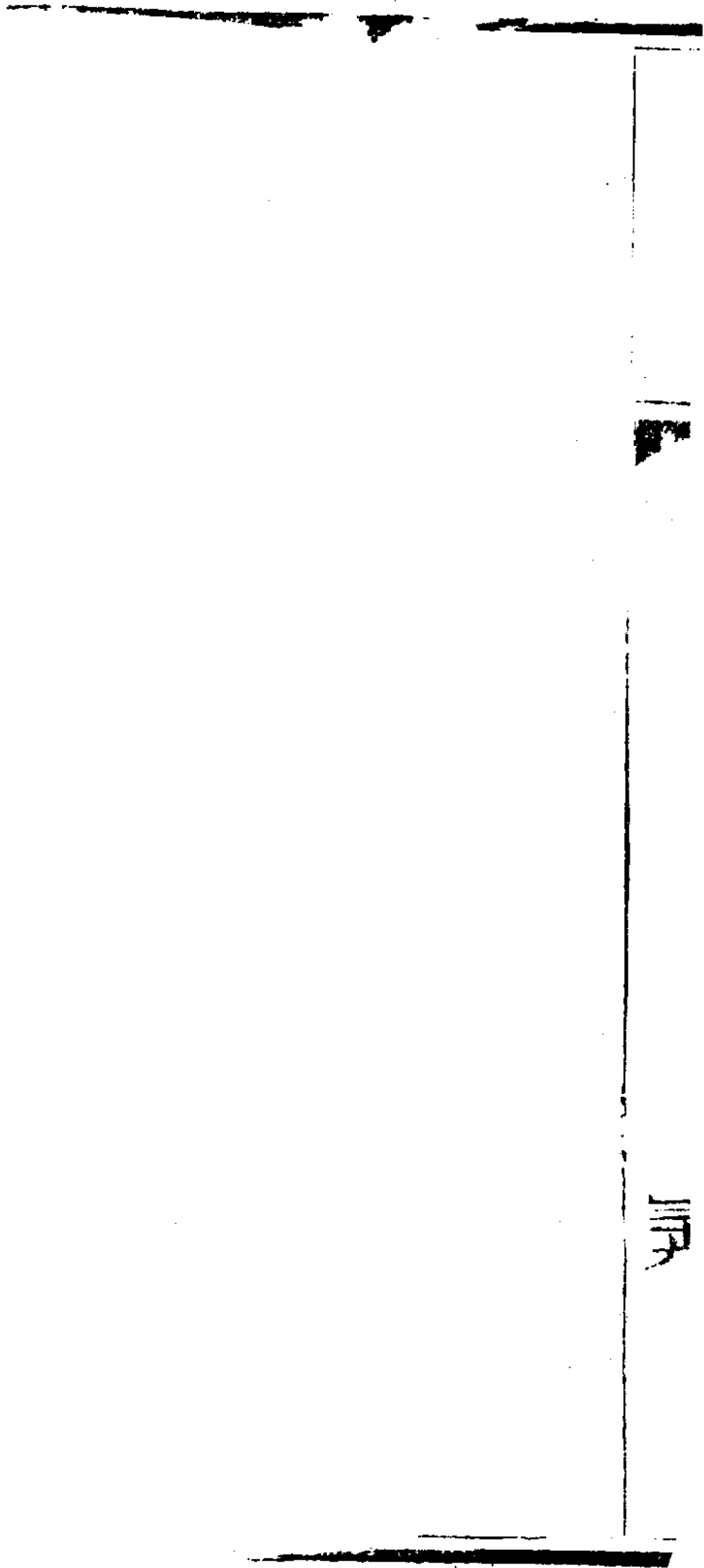
外六品府通判捐銀肆百捌拾伍兩 運判捐銀
伍百貳拾兩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
俱捐銀貳百柒拾柒兩 京七品大理寺評事 太
常寺博士 中書科中書 鑾儀衛經歷俱捐銀肆
百捌兩 通政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太常寺典
簿俱捐銀叁百玖兩 國子監監丞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俱捐銀貳百叁拾叁兩 國子監博
士捐銀貳百貳拾伍兩 外七品按察司經歷捐銀
貳百伍拾兩 府教授捐銀壹百肆拾兩 州判捐

銀貳百叁拾兩 京八品部寺司務捐銀叁百拾捌
兩 國子監典簿捐銀貳百柒拾貳兩 鴻臚寺主
簿捐銀壹百肆兩 外八品鹽庫大使捐銀叁百兩
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壹百肆拾柒兩 州學正
縣教諭俱捐銀壹百叁拾兩 京九品國子監典
籍捐銀貳百柒拾貳兩 翰林院待詔捐銀壹百陸
拾捌兩 外九品縣主簿捐銀玖拾捌兩 州吏目
捐銀柒拾肆兩 從九品未入流各雜職均捐銀柒
拾兩俱准其入於應補班內其祇行捐復未經加捐

仍歸五缺後選用至在京之內閣中書翰林院孔目
國子監助教係應歸考選保舉之缺無單月應補班
次應照舊例辦理毋庸加捐至京縣縣丞亦係在外
揀選之缺其捐復人員應照開復人員之例仍發該

省委用

以上
常例



11A

此條係於
同治十年
正月二十
三日奏明
專歸部庫
收捐之款
外省不准
兌收

捐復原資

一 文進士舉人貢監生員緣事斥革除犯姦贓等款不
准捐復外其餘因人連累並非行止不端及贓非入
己者俱准捐復 文進士捐銀壹千叁百兩 文舉
人捐銀玖百兩 貢生捐銀叁百貳拾兩 生監捐
銀貳百貳拾兩准其捐復出身原資其斥革有餘罪
者亦照革職捐復人員加等之例辦理其試用學習
未經實授因公革職者俱令其照革職捐復正條報
捐不准照出身原資報捐

捐復原資

臣

貞

一揀選武進士舉人以及武生緣事斥革除犯姦贓等
款不准捐復外其餘因人連累並非行止不端及贓
非入已者俱准捐復 武進士捐銀柒百貳拾兩
武舉人捐銀陸百兩 武生捐銀壹百貳拾兩俱准
其開復其斥革有餘罪者亦照革職捐復人員加等
之例辦理其未經揀選之武舉捐復後如遇揀選年
分准其一體揀選其揀選五等革退武舉捐銀陸百
兩亦准其捐復武舉一體會試如遇揀選年分另行
揀選至未經揀選之武進士捐銀柒百貳拾兩准其

捐復如情願報捐補用者仍照未揀選武進士之例
報捐

一南漕効力武舉及隨幫武舉革職捐復除犯姦贓等
款不准捐復外其餘緣事被叅並比照六法議處以
及因人連累並非行止不端及贓非入己者俱准捐
復其被叅後審明有餘罪者亦照革職捐復人員加
等之例辦理以上常例

一常例捐復條內文進士捐銀壹千叁百兩文舉人捐
銀玖百兩准其捐復出身原資如舉人進士內有教

習議敘等班捐復原資者仍入於科甲本班銓選惟
試用未經實授因公革職者一經捐復原資即應仍
赴原省試用是以令照革職捐復正條報捐不准僅

照原資捐復

原定
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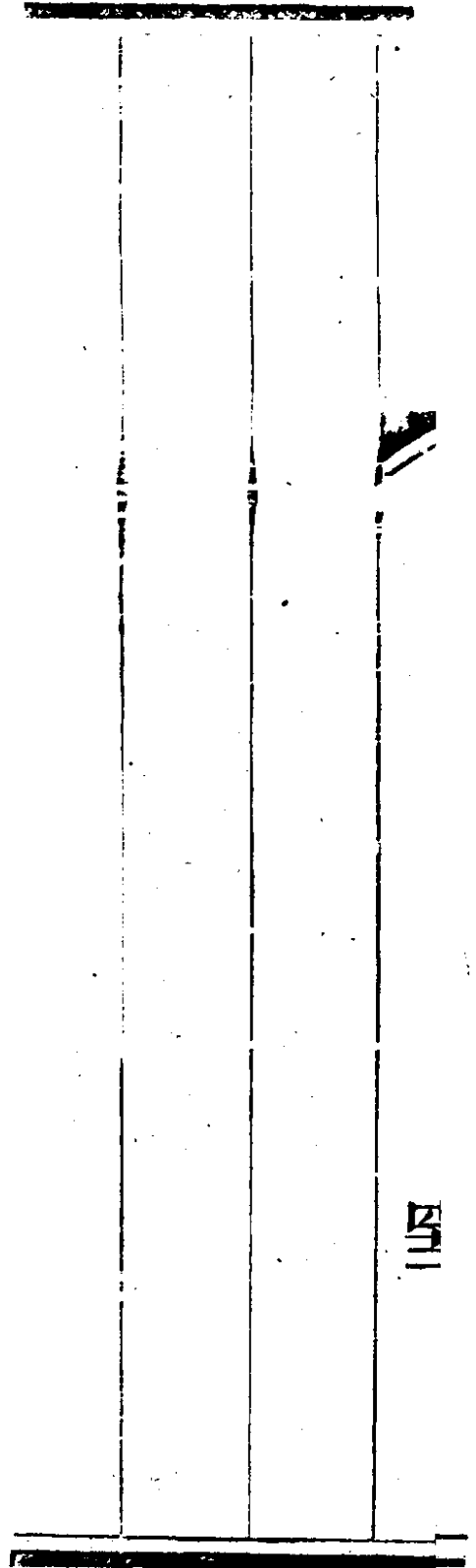
一文武進士舉人生員貢生監生緣事斥革除情節較
輕仍照常例捐復外其案由較重而情節尚有可原
者應准其按常例銀數加一倍捐復原資由禮部兵
部覈定後再行報捐其已革之文武進士舉人生員
情願祇捐貢監另捐官職者亦由禮部兵部覈明辦

理 咸豐二年
續纂條款

渭復原資

三

貞



511

捐免坐補

一常例坐補原缺人員准其報捐分發原省仍令坐補原缺不准題咨別缺如有續行捐免坐補者歸部銓選等語查此項續行捐免坐補人員卽已分發到省自應准其捐足留省遇有別缺題咨補用嗣後凡在原省續行捐免坐補原缺者應照捐免坐補在部候選人員請捐分發之例令其逐層捐足並補捐分發准免坐補原缺留省補用如僅止捐免坐補並未逐層捐足分發者仍照例歸部銓選查舊例各項已經

實授分發在省坐補人員續行捐免坐補者歸部入於應補班內銓選其有逐層捐足並捐分發者籤分各省試用嗣經酌增事例奏准凡在原省續行捐免坐補人員有逐層捐足並捐分發者准其留省補用茲酌增事例既經截止凡捐免坐補人員仍應照舊例歸部銓選其有逐層捐足並捐分發者仍籤分各省試用不准留省補用再查坐補人員有原任內未經實授者一經捐免坐補卽歸委用班內仍赴原省儘先補用其業經實授各員必須逐層報捐方准歸

於試用班內俟捐班三缺後補用一人查業經實授與未經實授人員同一告病離任同一病痊捐免坐補而所捐銀兩多寡懸殊卽如從九品未人流二項業經實授人員病痊捐免坐補銀柒拾兩再捐雙月單月雙單月分發銀兩方准分發各省歸於應補三缺班內序補未經實授人員病痊捐免坐補止交銀柒拾兩卽歸委用班內儘先補用辦理似未平允今擬定此項未經實授捐免坐補仍赴原省委用人員除知縣以上例應引

見各員應專候陞調所遺之缺方准補用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項佐雜查係捐免坐補後卽歸委用班補用者應照原定捐免銀數加二倍報捐如從九品未入流原定捐銀柒拾兩加二倍應捐銀貳百壹拾兩餘俱照此辦理方准歸入委用班內補用

一文職坐補原缺各員其原任內業經實授者如捐免坐補原缺 道員捐銀貳千兩 知府捐銀壹千陸百陸拾兩 運同捐銀壹千伍百兩 直隸州知州捐銀壹千伍拾柒兩 同知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知州捐銀捌百貳兩 運副 提舉俱捐銀陸百兩

運判捐銀伍百貳拾兩 通判捐銀肆百捌拾伍

兩 知縣捐銀陸百陸拾貳兩 直隸州州同捐銀

貳百拾柒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

俱捐銀貳百柒拾柒兩 按察司經歷 京府經歷

俱捐銀貳百伍拾兩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俱捐銀貳百叁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壹百肆拾

玖兩 州判捐銀貳百叁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

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捐銀

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
外縣典史	崇文門副使	關大使	府檢校
長			
檢	府倉大使	未入流	禮部鑄印局大使
京			
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府司獄
巡			
柒拾肆兩	京外府照磨	宣課司大使	道庫大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銀玖拾捌兩	州吏目捐銀	
布政司照磨捐銀壹百貳拾柒兩	按察司照磨		
百肆拾柒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壹百叁拾玖兩		
叁百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俱捐銀壹

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關閘
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叁
拾伍兩 府教授捐銀壹百肆拾兩 州學正 縣
教諭俱捐銀壹百叁拾兩 府州縣訓導捐銀玖拾
兩俱免其坐補原缺另行捐陞其有不能捐陞止捐
免坐補原缺者照此數加倍報捐亦免其坐補原缺
歸入應補班一體補用其告病在籍人員應坐補原
缺有情願報捐者亦准其一體報捐

一文職坐補原缺各員其原任內未經實授者如捐免坐補原缺應仍赴原省歸入委用班內補用此項人員除知縣以上例應引

見各員應專候陞調所遺之缺方准補用仍照舊辦理外其餘各項佐雜查係捐免坐補後即歸委用班補用者應照原定捐免銀數加二倍報捐 直隸州州同捐銀壹千叁百貳兩 布政司理問 布政司經歷 州同俱捐銀壹千陸百陸拾貳兩 按察司經歷捐銀壹千伍百兩 布政司 事 鹽運司經歷俱捐

銀壹千叁百捌拾兩 直隸州州判捐銀捌百玖拾

肆兩 州判捐銀壹千叁百捌拾兩 鹽課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批驗所大使 鹽運司庫大使俱

捐銀壹千捌百兩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俱捐銀捌百捌拾貳兩 鹽運司知事捐銀捌百叁

拾肆兩 布政司照磨捐銀柒百陸拾貳兩 按察

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俱捐銀伍百捌拾捌兩

州吏目捐銀肆百肆拾肆兩 府照磨 宣課司

大使 道庫大使 府稅課司大使 按察司司獄

捐免坐補

署

貞

府司獄 巡檢 府倉大使 未入流 禮部鑄

印局大使 京外縣典史 關大使 府檢校 長

官司吏目 茶引批驗所大使 府庫大使 鹽茶

大使 州庫大使 州稅課大使 縣稅課大使

稅課司分司大使 驛丞 河泊所所官 各閘閘

官 道倉大使 州倉大使 縣倉大使俱捐銀貳

百拾兩方准歸人委用班內補用

一武職現任應坐補原缺各員捐免坐補原缺 叅將

捐銀捌百拾兩 遊擊捐銀陸百叁拾兩 都司捐

銀肆百伍拾兩 營守備捐銀貳百柒拾兩 衛守
備捐銀叁百貳拾肆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壹百伍
拾肆兩 營千總捐銀柒拾兩 門千總捐銀柒拾
捌兩 衛千總捐銀捌拾肆兩俱免其坐補原缺另
行捐陞其有不能捐陞止捐免坐補原缺者照此數
加倍報捐亦免其坐補原缺

以上
常例



1/2

捐免試俸

一 正途出身捐免試俸 四品捐銀玖百陸拾兩 五
品捐銀捌百兩 六品捐銀陸百肆拾兩 七品捐
銀肆百捌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貳拾兩 九品以
下捐銀貳百肆拾兩俱准免試俸三年至捐納人員
捐免試俸應各照品級加倍報捐准免試俸三年
一 捐免試俸凡正途出身並捐納各員俱准捐免其由
捐納議敘者照捐納人員銀數捐免由正途議敘者
照正途人員銀數捐免

以上
常例

捐免試俸

七

貞

捐免實授

一州縣等官歷俸三年准其陞補歷俸未滿三年准其陞署連前任本任接算三年准其實授如歷俸未滿三年陞署人員陞署任內並無違礙處分者於陞署後卽准其各按本職隨帶加一級銀數酌加兩倍捐免實授 知府捐銀壹千玖百捌拾兩 同知 直隸州知州 知州捐銀壹千柒百肆拾兩 通判捐銀壹千伍百兩 知縣捐銀壹千貳百陸拾兩俱准免其實授

常例

捐免實授

五

貞



此條奏明
均歸部庫
收捐之款
外省不准
兌收

捐免保舉

一由生監吏員出身人員應令先捐免保舉再行捐升

京外正印各官 四品捐銀壹千貳百兩 五品捐銀壹千兩 六品捐銀捌百兩 七品捐銀陸百兩

八品以下捐銀肆百兩常例

一京外各官除向例捐免保舉人員照常辦理外京官之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寺署正部寺司務外官之運同提舉鹽庫各大使均令一律捐免保舉再行報捐前項各官其從前業經到署到省者毋庸追

捐免保舉

五

貞

補咸豐十年戶部等部會議推廣八條章程 此條
原奏專歸京銅局收捐惟常例應行捐免保舉各
員除道府州縣四項外其餘均准外省收捐所有
續添應行捐免保舉各項應改為准由各省收捐

一 凡生監吏員出身報捐州縣直隸州道府五項官階
其捐免保舉銀兩應不准在各該省減成報捐令照
例定銀數赴京銅局全數呈交實銀毋庸減成其有
已經捐免續又捐升者如原捐在新章以後准照升
職補足如原捐在新章以前飭令另照升職在京銅
局全數呈交實銀不准以前捐銀數扣抵至由勞績
保舉州縣以上正印官階查係並非正途出身並令

按照所保班次應交免保舉銀數赴京銅局呈交一半實銀一半銀票各省及各路軍營保獎勞績人員亦不准將此項銀兩奏請免交

同治二年戶部議覆湖南巡撫惲世臨奏

案

一各項捐納人員有從前但捐雙月現在加捐雙單月及各項班次者有從前在部候選現在加捐分發各省者有從前在省候補現在加捐各項班次者若未詳定章程誠恐辦理歧舛嗣後凡生監吏員出身之捐納道府州縣除曾任實缺之應補應選各員加捐

捐免保舉

三

貞

分發班次投供及分發各員由儘先遞捐分間分先者毋庸另行捐免保舉外其在部在省候選候補人員加捐雙單分發指省並儘先等項班次以及本有班次加捐遇缺分缺先前分缺間前儘先元前者俱令遵照新章與初捐人員一律補交免保出舉實銀方准加捐其從前已捐本職免保舉銀兩隨以聲敘覈其銀數改爲加級紀錄知照吏部註冊各查舊例捐納捐輸人員加成過班亦卽照此辦理其從前報捐人員續經勞績保奏得有班次者統照新章補交免保銀

半銀半票原捐免保舉銀兩不得概請加級紀錄致滋淆混至保舉之候補候選道府州縣願過捐班選補或由本職捐升應仍照捐納人員之例另交各本職升職免保舉實銀如已遵新章補過本職免保舉半銀半票者准其將原捐銀數減半作抵同治三年戶部奏案勞績人員凡係生監吏員俊秀從未捐資統因勞績遞保正印官階者無論何項勞績均無庸捐免保舉其生監吏員出身道府州縣等官既經捐資無論先捐後保先保後捐亦無論所保所捐何項名目統令

捐免保舉

臣

貞

補交免保舉半銀半票至勞績遞保道府州縣等官
除捐加級紀錄外有就本職報捐各項名目者卽以
先保後捐論統令照章補捐免保舉銀兩至前項應
捐各員除已選補實缺者無庸補交捐免保舉銀兩
其呈請分發者未經捐免不准分發其投供候選者
未經捐免不准開選其在省候補人員從前未經引
見者於赴部驗看時令赴銅局捐免其業經引

見到省者亦令補行捐免倘未經補交之先該督撫題補升
補到部應令於題本奏摺內詳細聲明補交日期再

行照例覈准如未補交卽行議駁此外無論所捐所保在此次章程以後概令補交

同治三年戶部等部

會議簡明章程奏案

一查保舉儘先遇缺過人捐班儘先分間分先等班係按例定四成銀數折收捐項較輕且勞績班次已斷是以將免保舉一項令按捐納人員之例呈交實銀以示區別簡明章程內開無論先捐後保先保後捐統令補交免保舉半銀半票係指勞績人員未經過班加捐班次者而言並未指定勞績過班人員亦照

此數報捐是勞績儘先遇缺過班減成加捐儘先分
間分先等項花樣自應按照捐納人員辦理同治四年戶部
章程

一軍功保舉候補人員應繳捐免保舉銀兩者未經補

繳上兌請補到部查無別項不合例事故一面覈准

一面飭令補交如未補交雖經覈准不准赴任且於

奏准後各該省題補升補到部即照此辦理其在未

經具奏以前到部者仍照舊章辦理同治四年吏部

議覆湖南巡撫

李瀚章
奏案

一保舉孝廉方正已經

朝考者作為正途毋庸捐免保舉未經

朝考者不得作為正途仍令捐免保舉

同治四年
吏部咨案

一查籌餉例及推廣章程內載生監吏員報捐郎中員

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兵馬司指揮中書科中書大

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

寺署正部寺司務運同提舉鹽庫各大使均應捐免

保舉其勞績議敘各員應否報捐例無明文應比照

勞績道府州縣簡明章程變通辦理以昭平允除生

捐免保舉

三

貞

監出身統由勞績得官並未捐資者毋庸議外其生
監吏員出身曾經捐納官階續因勞績議敘郎中員
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兵馬司指揮中書科中書大
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治中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
寺署正部寺司務運同提舉鹽庫各大使等官無論
何項勞績議敘查係未經捐免保舉者均令各按京
外捐局現行章程捐免保舉方准銓選分發至先保
別項官階續捐郎中等官亦一律辦理其銓補得缺
並業經在部行走在省候補各員及曾經捐免保舉

續由勞績議敘班次並未議敘升階各項人員均毋庸補交惟曾經捐免保舉續經議敘升階尙未銓選分發者仍令補交升階捐免保舉銀兩以示區別至漢軍監生捐免考試除道府州縣仍照簡明章程辦理外其勞績議敘別項官階卽按此次捐免保舉章程覈辦

程覈辦

同治五年戶部等部奏案

一查會奏章程銓補得缺並業經在部行走在省候補者毋庸補交此指現在京外實缺及部院京官並各項小京官業經分發行走暨在省候補人員而言無

論從前曾否捐免保舉及有無勞績議敘班次均無庸捐免保舉也又曾經捐免保舉續有勞績議敘班次並未議敘升階者毋庸補交此指各項候選人員而言查係從前業經捐免雖議敘班次亦毋庸補交捐免保舉也又曾經捐免保舉續經勞績議敘升階尙未銓選分發者仍令補交此專指各項候補候選及實缺人員得保前項各官升階仍歸部選或仍須掣簽分發者而言也今本部主事金星榆保升郎中仍補本衙門題選咨留各缺本部查與在部行走人

員毋庸補交事同一律應毋庸補交升階免保舉銀
兩當經酌議咨行在案嗣後京外勞績議敘升階各
員凡投供候選及以升階之官分發驗看者均按議
敘升階尙未銓選分發者仍令補交一層辦理其各
部人員保舉升階仍在本部行走留補題選各缺及
外省保舉運同提舉各大使等官仍歸原省補用無
須分發驗看者均按業經在部行走在省候補者毋
庸補交一層辦理至京外各官如保道府州縣升階
仍按同治四年簡明章程核扣以歸畫一

同治五年
戶部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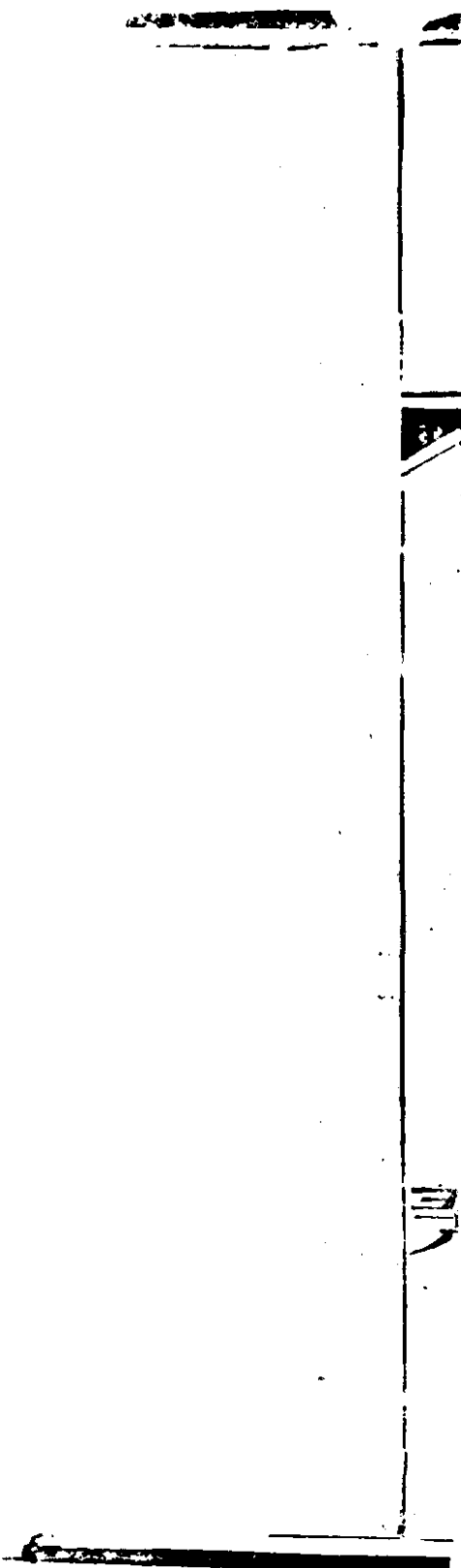
一凡捐納知縣遵照新章呈交免保舉實銀後嗣因勞績保奏以知州直隸州知州用應交升階免保舉銀兩除去知縣免保舉銀陸百兩外飭令補交升階免保舉實銀銀票各貳百兩其捐納知州直隸州知州曾經呈交免保舉實銀嗣因勞績保奏以道府用者應交升階免保舉銀兩一律扣除原捐銀數辦理至勞績州縣曾經遵照新章呈交免保舉實銀銀票各半者如再因勞績保升道府各除原捐免保舉銀數按照升階補足實銀銀票各半其捐納道府州縣曾

經遵照新章呈交免保舉實銀者如續因勞績保加
班次並未保加升階應毋庸再補勞績免保舉銀兩
同治五
年新纂

捐免保舉

三

貞



此條奏明
均歸部庫
收捐之款
外省不准
免收

捐免考試

一八旗漢軍候選官員捐免考試 四品捐銀壹千兩

五品捐銀捌百兩 六七品捐銀伍百兩 八品

以下捐銀貳百兩俱免考試准其補用常例

一漢軍捐納貢監生報捐職官俱令捐免考試原定條款

一查漢軍人員常例內載有免考試銀數與漢員免保

舉事同一律此次新定章程凡漢員由監生吏員出

身捐納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正印人員捐免保舉

均令照例定銀數以實銀赴京銅局上兌勞績保奏

州縣以上正印人員均令照例定銀數赴京銅局呈
交一半實銀一半銀票所有漢軍人員由捐納貢監
生出身捐道府直隸州知州知縣五項正印及勞績
保奏州縣以上正印各官應比照漢員捐免保舉新
章將應捐免考試銀兩分別捐納勞績令赴京銅局

上兌

同治三年
戶部奏案

捐離任

一查各項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捐離任係離此任而就彼任與加捐分發者事同一律嗣後現任應升捐升人員文職四品卽照道員分發銀數報捐其餘按品遞減每品減三成報捐准其離任至武職人員並無報捐分發之例應仍照原定銀數辦理

各項文職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加捐離任

四品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五品捐銀壹千捌兩

六品捐銀柒百陸兩 七品捐銀肆百玖拾伍兩

八品捐銀叁百肆拾柒兩 九品以下捐銀貳百

肆拾叁兩准其離任候升至捐升離任人員在內有
展叅之案止於罰俸降級留任准其報捐離任後除
應議罰俸之案仍照離任官例以罰俸議結外其展
叅到部止於降級留任者俟接任官叅處到部即將
該員概以降一級留任議結帶於新任照例開復

一各項武職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加捐離任

遊擊捐銀叁百兩 都司捐銀貳百伍拾兩 營衛

守備捐銀貳百兩 守禦所千總捐銀壹百捌拾兩

營衛門千總捐銀壹百伍拾兩 把總捐銀壹百
貳拾兩俱准其離任候升取具現任省分文結赴部
投供銓選其有展叅之案止於罰俸者仍照離任官
以罰俸議結展叅到部仍應降級留任者卽將該員
以降級留任議結帶於新任照例開復

一各項現任應升並已經捐升人員如任內有展叅之
案例應降調者概不准其捐升離任以上
常例

IM

捐職銜

京官職銜

一 郎中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捌百肆拾兩 由同知捐銀壹

千陸百伍拾陸兩

一 員外郎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貳百兩

一 主事 都察院都事 都察院經歷 大理寺寺丞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陸百陸拾兩

一光祿寺署正

由貢監生捐銀玖百兩

一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太常寺典簿 通政

司經歷 通政司知事

由貢監生捐銀柒百伍拾兩

一鑾儀衛經歷 中書科中書 詹事府主簿 光祿

寺典簿

由貢監生捐銀陸百伍拾兩

一部寺司務

由貢監生捐銀陸百兩

一國子監典籍簿

由貢監生捐銀伍百兩

一國子監典籍 翰林院待詔

由貢監生捐銀叁百陸拾兩

一翰林院孔目

由貢監生捐銀叁百貳拾兩

一道員

由貢監生捐銀伍千貳百肆拾捌兩

一 知府

由貢監生捐銀肆千貳百伍拾陸兩

一 鹽運司運同

由貢監生捐銀叁千捌百肆拾兩

一 同知

由貢監生捐銀貳千兩

一 通判

由貢監生捐銀壹千陸百兩

一 布政司經歷 布政司理問

州同

由貢監生捐銀叁百兩 由恩拔副貢生捐銀壹百

貳拾兩

一按察司經歷 布政司都事 鹽運司經歷 州判

由貢監生捐銀貳百伍拾兩 由恩拔副貢生捐銀

柒拾兩

一鹽庫各大使 按察司知事 府經歷 縣丞 鹽

運司知事 布政司照磨

由貢監生捐銀貳百兩

一按察司照磨 府知事 縣主簿 州吏目 茶馬

大使

由貢監生捐銀壹百貳拾兩 由從九品未入流捐

銀壹百捌拾兩

一從九品 未入流

由俊秀捐銀捌拾兩 由未滿吏捐銀陸拾伍兩

由已滿吏捐銀伍拾兩

以上各項職銜除從九品未入流兩項外其餘俱
係由貢監生報捐其小銜加捐大銜准將原捐小
銜銀數抵算

一 監生

由俊秀捐銀壹百捌兩 由附生捐銀玖拾兩 由

增生捐銀捌拾兩 由廩生捐銀陸拾兩 由俊秀

捐納從九未入職銜人員有願改作監生應試者仍
補交銀貳拾捌兩換給監照

一 貢生

由監生附生捐銀壹百肆拾肆兩 由增生捐銀壹

百貳拾兩 由廩生捐銀壹百捌兩

一文進士舉人報捐京外四五品文職銜應扣除原資

銀數

已截取進士作銀壹千貳百玖拾伍兩 未截取進
士作銀壹千壹百伍拾伍兩 已截取舉人作銀壹
千拾伍兩 未截取舉人作銀捌百柒拾伍兩 未
揀選舉人作銀柒百叁拾伍兩

武官職銜

一遊擊

由監生武生捐銀壹千捌百貳拾肆兩

一都司

由監生武生捐銀玖百兩

一營衛守備

由監生武生捐銀陸百兩

一守禦所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肆百兩

一衛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貳百伍拾兩

一營千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貳百拾兩

一把總

由監生武生捐銀壹百貳拾兩 由俊秀捐銀貳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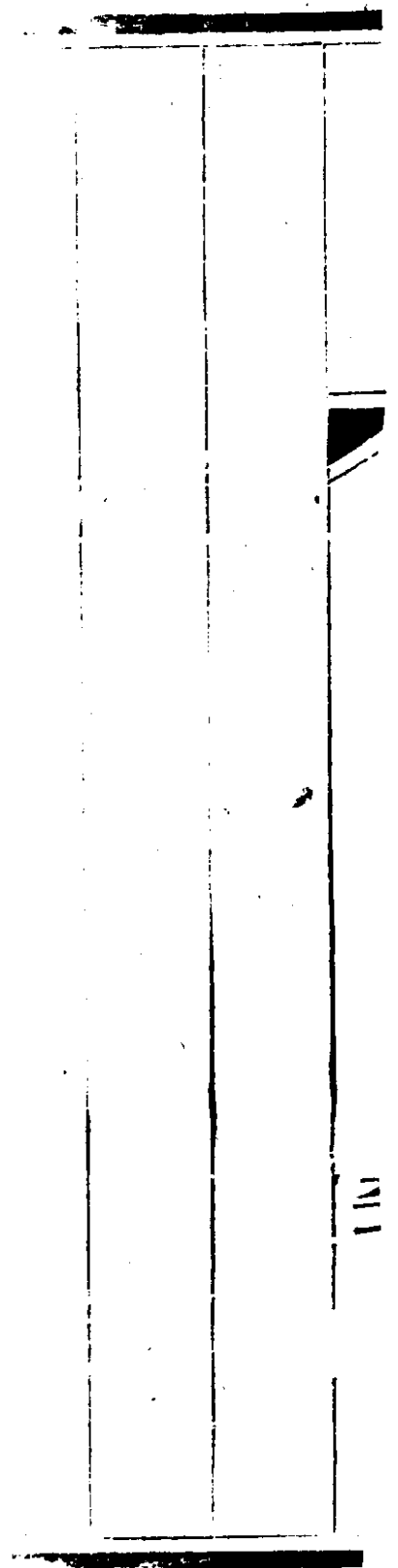
叁拾兩

以上
常例

一查道光二十五年戶部等部會奏酌留豫工事例條
欵纂入常例遵行摺內聲明各館供事准捐正八品
之縣丞從八品之布政司照磨鹽運司知事正九品
之按察司照磨府知事縣主簿從九品之州吏目等
項職銜將來該館題請議敘時與向例准捐之府經

歷及從九未入職銜一體照銜議敘等語歷辦舊章
供事報捐職銜係按未滿吏遞捐凡捐府經歷縣丞
布照磨鹽知事各職銜例銀叁百貳拾伍兩捐按照
磨府知事縣主簿州吏目各職銜例銀貳百肆拾伍
兩應一併纂入常例遵行

同治五年
新纂



捐封典

一京外文武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 一品捐銀壹千兩 二品捐銀玖百兩 三品捐銀捌百兩 四品捐銀柒百兩 五品捐銀肆百兩 六七品捐銀叁百兩 八品以下捐銀貳百兩均給與應得

封典未入流捐銀壹百兩亦給予從九品

封典

一捐納京外文武職銜人員 三品捐銀玖百陸拾兩 四品捐銀捌百肆拾兩 五品以下照現任候補

候選人員一律報捐

一京外文武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加級請封應分別
京職外職各照尋常加級銀數報捐

在京文職 一品捐銀貳百貳拾伍兩 二品捐銀

貳百伍兩 三品捐銀壹百捌拾伍兩 四品捐銀

壹百陸拾伍兩 五品捐銀壹百肆拾伍兩 六品

捐銀壹百貳拾伍兩 七品捐銀壹百伍兩 八品

捐銀捌拾伍兩 九品以下捐銀陸拾伍兩

在外文職 一品捐銀肆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肆

百拾兩 三品捐銀叁百柒拾兩 四品捐銀叁百
叁拾兩 五品捐銀貳百玖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
伍拾兩 七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柒
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
在京武職 一品捐銀壹百伍拾兩 二品捐銀壹
百肆拾兩 三品捐銀壹百叁拾兩 四品捐銀壹
百貳拾兩 五品捐銀壹百拾兩 六品捐銀壹百
兩 七品捐銀玖拾兩 八品捐銀捌拾兩 九品
捐銀柒拾兩

在外武職 一品捐銀叁百兩 二品捐銀貳百捌

拾兩 三品捐銀貳百陸拾兩 四品捐銀貳百肆

拾兩 五品捐銀貳百貳拾兩 六品捐銀貳百兩

七品捐銀壹百捌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陸拾兩

九品捐銀壹百肆拾兩

一捐納文職銜人員加級請封亦分別京職外職各照

隨帶加級銀數報捐武職銜不分京外悉照在外武

職捐尋常級銀數加倍報捐

在京文職 五品捐銀貳百玖拾兩 六品捐銀貳

百伍拾兩 七品捐銀貳百拾兩 八品捐銀壹百

柒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壹百叁拾兩

在外交職 四品捐銀陸百陸拾兩 五品捐銀伍

百捌拾兩 六品捐銀伍百兩 七品捐銀肆百貳

拾兩 八品捐銀叁百肆拾兩 九品以下捐銀貳

百陸拾兩

武職 三品捐銀伍百貳拾兩 四品捐銀肆百捌

拾兩 五品捐銀肆百肆拾兩 六品捐銀肆百兩

七品捐銀叁百陸拾兩俱准其加一級再有情願

多捐加級者悉照此數報捐准照所加之級捐封

一京外大小各官馳封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庶母兄嫂及外祖父母均准其馳封

一八品以下職官向例止封本身不封妻室如八品以下至未入流等官欲封本身及妻室者准照常例捐封銀數加倍報捐給予本身及妻室

封典如止封本身不封妻室仍照常例銀數報捐

一京外文武各官以及捐職人員有爲第三繼妻捐封俱照本身品級一體交銀給與應得

封典如爲第三繼妻捐封應令先封本身及原配繼配妻室
再照本身品級捐封銀數另爲第三繼室請封如本
身及原配繼配本有

封典亦毋庸重複捐請

一子孫爲伊祖父父原職品級追請

封典者亦准一體捐請

一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由加級及捐加之級捐封者

准照加級給封限制報捐

八品以下不得逾七品七品不得逾五品五六品不

得逾四品三四品不得逾二品

惟捐職四品人員止准捐至三品現

任及候補候選三四品人員准其捐至二品其五六
品以下京外各官及捐職人員有加等捐封者照常
例加倍交銀各准其加一等報捐仍定限制五六品
准捐至三品七品准捐至四品八品以下准捐至六
品

一加等請封人員無論現任候補候選職銜概令按品
照規定捐請封典銀數加倍報捐其捐銜人員請封
仍不得至二品

一三品以上各官欲捐請本生曾祖父母封贈者准照

馳封曾祖父母之例報捐

一官生有自幼受外家撫養之母舅舅母姑夫姑母姨夫姨母妻夫妻母均照恩撫伯叔父母例准其具呈捐請馳封生母應歸應封辦理毋庸另請馳封

一議叙四品職銜人員加級捐請二品封典准其加倍交銀照現任及候補候選人員例一體給封

一捐納分發各部院學習行走人員恭遇

覃恩例不給封應令具呈戶部照常例報捐

封典

以上
常例

一例載捐職四品人員止准捐至三品封典議敘四品
職銜人員加級捐請二品封典准其加倍交銀照現
任及候補候選人員例一體給封各等語此次量爲
變通捐職四品人員應請按照道光二十五年吏部
會議推廣封典案內各項捐納四品職銜人員令照
常例銀數加一倍半報捐准其照議敘四品人員一
體加級捐請二品封典
一例載四品至七品官不得賤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

下不得馳封祖父母等語查捐封人員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均准捐封至曾祖父母祖父母一脈相承限於品級不得馳封顯揚尙有未備此次量爲變通四品至七品官准其馳封曾祖父母八品官以下准其馳封祖父母照常例之數加倍交銀報捐

一 例載報捐加級捐封者其舊捐之級不准計算應令另捐新級作爲捐封之級并於呈內聲明專爲請封字樣每一次捐級准其捐封一次捐封後卽行豁除等語此次量爲變通捐級請封人員准其將所捐之級

續行捐請封典毋庸豁除惟不准將捐封之級抵銷處分以示區別

一 例載捐封人員有馳封曾祖父母伯叔祖父母伯叔父母庶母兄嫂及外祖父母者均准其捐請馳封等語查外姻有服尊屬均准捐封而同堂親屬服制較近不得馳封未免向隅此次量爲變通應請准其捐請馳封嫡堂伯叔祖父母嫡堂伯叔父母嫡堂兄嫂

以上四條原案聲明纂入常例永遠遵行
係道光二十八年戶部等部會議奏案

一 京外捐納候補及各項捐輸議敘職銜人員於

恩詔給封期內捐封者准加與

尊恩字樣

一凡升官在

恩詔之後者各按所升之級照常例補交加級銀兩卽入

尊恩例內以升銜給封

一捐職人員捐級捐封如祇捐加一級應交隨帶加級銀數此外多捐之級卽照尋常加級辦理

一實任各官京官之外向來祇照本任品級封贈此次量爲推廣嗣後凡遇

恩詔給封期內准令京外實任各官均照隨帶加級銀數捐

級請封其所捐之級准其續行捐封不准抵銷處分

咸豐元年戶部奏案以上四條原奏內聲明扣至請封期滿之日停止等語此次纂入常例應請嗣後遇有覃恩即照前四條辦理

一告假告病服滿各員如有捐封及捐級捐封者應各

按原官品級照例定銀數准其於

覃恩期內一體捐請仍給予

覃恩字樣

一查常例內載嫡堂伯叔祖等尊長均准馳封此次推

廣所有從堂再從堂尊長准其一體馳封又例載五
六品以下各官及捐職人員有加等捐封者照常例
加倍交銀各准其加一等報捐仍定限制五六品止
准捐至三品此次推廣准捐至二品其銀數應照道
光二十八年推廣

封典案內捐納四品職銜准捐二品封之例加一倍半辦理
七品向止准捐至四品此次推廣准捐至三品八品
以下向止准捐至六品此次推廣准捐至五品其推
廣封典銀數各照常例加一倍之條辦理毋庸加至

倍半以示區別

一外曾祖父母妻祖父母亦准其按例定品級銀數捐請貤封至捐封各員仍不准越次捐請以示限制

一休致人員應各按原官品級照例定銀數報捐以上四條

咸豐二年戶部等部會議籌餉二十三條奏案

一爲人婦者知追榮其故夫以伸恩義爲人後者欲曲

顯其先代以盡孝思如有急公報効願爲其已故夫

之祖若父捐職請封並爲祖若父貤封其先人者應

准呈請以遂其報本之忱

咸豐三年戶部奏定六條章程

一第三繼妻以後誼同敵體應准其按次遞捐以昭

封典

咸豐四年戶部等部會議
陝西巡撫王慶雲奏案

一查三品人員加級請封准捐至二品爲止不得捐請

一品此次推廣擬令三品人員按例定一品人員捐

銀壹千兩之數加倍報捐卽准給予從一品

封典其三品虛銜人員有報捐從一品封者應按照實職人

員報捐銀數再加五成又二品虛銜人員例無捐請

從一品

封典明條今三品旣准捐請從一品

封典二品虛銜人員亦應准其捐請其銀數仍照二品人員

捐請之數加倍報捐如有為外姻捐請從一品

封典者應照二三品實職虛銜此次酌定銀數再加二成另

行捐請此條專歸京銅局收捐外省不得兌收

咸豐
十年

戶部奏定推
廣八條章程

一一品至三品不得賜封高祖父母推廣章程准為已

故祖若父捐職請封並賜封其先人自應以現在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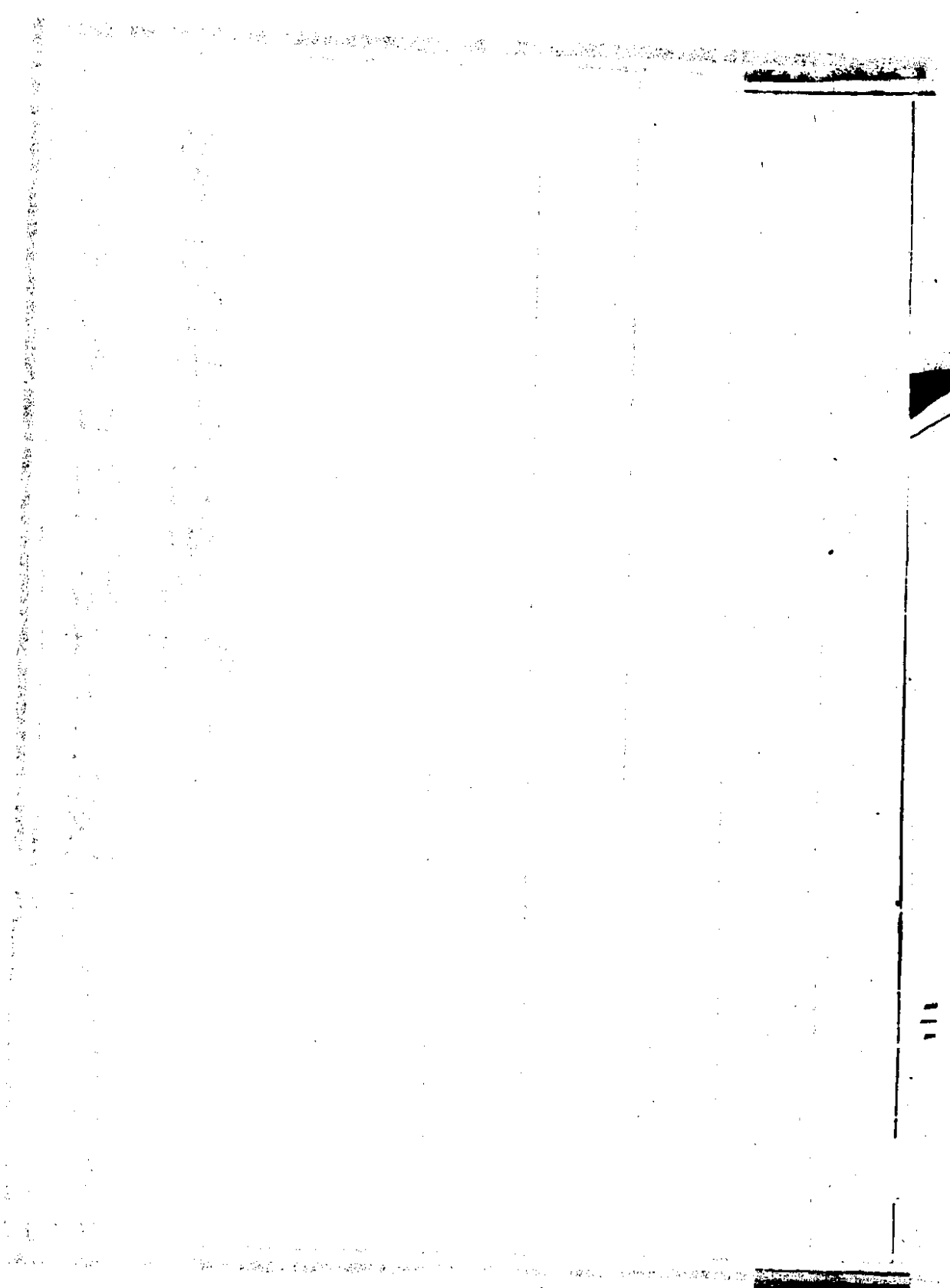
請之人核計世代至曾祖為斷不得賜封高祖

咸豐
五年

戶部等部會議烏魯
木齊都統賡福奏案

一三品虛銜人員捐二品封應令按二品例定銀數加
倍交銀壹千捌百兩

同治五年新纂



此條報捐
分發指省
並光緒八
年十月二
十日續行
奏定京府
通判京府
經歷比照
通判小京
官准其報
捐分發均
准外省一
律兌收

捐分發

一文職京官郎中以及筆帖式人員已捐至不論雙單
月卽用者 郎中捐銀捌百兩 員外郎捐銀陸百
肆拾兩 主事捐銀肆百捌拾兩准其知照吏部驗
看分發各部學習行走仍令投供按次銓選其由進
士出身者方准分發吏禮二部學習至捐納小京官
已經捐至不論雙單月卽用者捐銀叁百貳拾兩筆
帖式捐銀壹百捌拾兩准其先在部院各衙門學習
行走

盛京考班捐班候補筆帖式准捐分五部學習行走

一文職外官道府以及佐貳雜職人員已捐至不論雙

單月卽用者 道員捐銀壹千肆百肆拾兩 知府

運同俱捐銀壹千貳百捌拾兩 直隸州知州

監掣同知 鹽課司提舉 監運司運副 運判俱

捐銀壹千壹百貳拾兩 知州 知縣俱捐銀玖百

陸拾兩 同知 通判俱捐銀陸百肆拾兩 鹽課

大使 批驗所大使 布政司庫大使 運庫大使

俱捐銀肆百捌拾兩 六品佐貳官捐銀貳百肆拾
兩 七八品佐貳官捐銀壹百陸拾兩 教諭捐銀
壹百陸拾兩 訓導捐銀壹百叁拾兩 九品以下
考選議敘各班捐銀壹百貳拾兩各舊例捐納過班
及新捐人員捐銀貳百貳拾兩俱准其知照吏部驗
看分發試用

一武職衛守備已捐至雙月卽用者捐銀陸百肆拾兩
守禦所千總衛千總已捐至不論雙單月卽用者守
禦所千總加捐銀貳百肆拾兩衛千總加捐銀壹百

陸拾兩准其知照兵部考驗弓馬帶領引

見分發漕標試用

一綠營武職守備以上各官已捐至雙月卽用者叅將
捐銀柒百貳拾兩遊擊捐銀陸百肆拾兩都司捐銀
伍百陸拾兩守備捐銀肆百捌拾兩准其知照兵部
考驗弓馬帶領引

見分發試用

以上
常例

一六品京官報捐分發悉照主事分發銀數辦理

同治
五年

新纂

一文職外官自道員以至七八品佐貳官報捐指省俱照分發銀數加倍報捐九品以下考選議敘各員報捐指省亦照分發銀數加倍報捐其九品以下捐納各員報捐指省例定銀壹百叁拾貳兩至武職叅將遊擊都司守備有願捐各省者遊擊都司守備有願捐本省者各按例定分發銀數加五成千總把總例無分發銀數如捐分東河南河應照監生武生報捐本職銀數按三成報捐

同治五年新纂

文職品級

正一品 太師 太傅 太保 大學士

從一品 少師 少傅 少保 太子太師 太子太

傅 太子太保 各部院尚書 都察院左都御史

右都御史 總督加銜

正二品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各省

總督 部院左右侍郎

從二品 內閣學士 翰林院掌院學士 各省巡撫

布政使司布政使

正三品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右副都御史 巡撫加銜

宗人府府丞 通政使司通政使 大理寺卿 詹

事府詹事 太常寺卿 順天府府尹 奉天府府

尹 按察使司按察使

從三品 光祿寺卿 太僕寺卿 鹽運使司鹽運使

正四品 通政司副使 大理寺少卿 詹事府少詹

事 太常寺少卿 會同四驛館少卿 太僕寺少

卿 鴻臚寺卿 順天府府丞 奉天府府丞 各

省守巡導

從四品 國子監祭酒 內閣侍讀學士 翰林院僚

讀學士 侍講學士 鹽運使司運同 各府知府

正五品 左右春坊庶子 宗人府理事官 通政

使司叅議 光祿寺少卿 六科掌印給事中 給

事中 各部院郎中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欽天監監正 太醫院院使 各府同知 各直

隸州知州

從五品 翰林院侍讀 侍講 司經局洗馬 宗人

府副理事官 鴻臚寺少卿 各道監察御史 各

部院員外郎 各州知州 鹽運使司運副 鹽課
司提舉

正六品 內閣侍讀 左右春坊中允 國子監司業

各部院主事 宗人府主事 經歷 都察院經

歷 都事 理藩院主事 大理寺左右寺丞 太

常寺寺丞 太醫院院判 欽天監監副 五官正

京府通判 兵馬司指揮 京縣知縣 神樂觀

提點 各府通判 聖廟管勾廳齋奏廳

從六品 左右春坊贊善 翰林院修撰 光祿寺署

正 滿五官正 布政司經歷 理問 鹽運使司
運判 直隸州州同 州同 僧錄司闡教 道錄
司演法

正七品 翰林院編修 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

典簿 國子監監丞 內閣典籍 通政司經歷

各部院寺司庫 各部院七品筆帖式 太僕寺

主簿 京府教授 四氏學教授 兵馬司副指揮

京縣縣丞 七品朝鮮通事 太醫院御醫 通

政司知事 按察司經歷 各縣知縣 各府衛學

教授 聖廟啟事 伴官 司樂 典籍 知印

書寫

從七品 翰林院檢討 中書科中書 內閣中書

詹事府主簿 光祿寺典簿 署丞 國子監博士

助教 鑾儀衛經歷 太常寺祀祭署奉祀 欽

天監靈臺郎 布政司都事 直隸州州判 州判

鹽運司經歷 順天奉天二府經歷 各衛經歷

正八品 翰林院五經博士 國子監學政 學錄

理藩院知事 欽天監保章正 主簿 太常寺協

律郎 各部院八品筆帖式 八品朝鮮通事 布

政司庫大使 按察司知事 各府經歷 各縣縣

丞 鹽課司大使 批驗大使 運庫大使 各州

學正 各縣教諭 僧錄司講經 道錄司至靈

各部院司務

從八品 翰林院典簿 國子監典簿 鴻臚寺主簿

欽天監掣壺正 太常寺祀丞 神樂觀知觀

布政司照磨 鹽運司知事 各府州縣衛學訓導

僧錄司覺義 道錄司至義

正九品 禮部大常寺讀祝官 贊禮郎 會同館大

使 欽天監五官監候 五官司書 太醫院吏目

按察司照磨 各府知事 茶馬大使 各縣主

簿

從九品 翰林院待詔 國子監典籍 四驛館正教

序班 鴻臚寺序班 鳴贊 工部製造庫司匠

刑部司獄 太常寺司樂 欽天監博士 五官司

晨 按察司檢校 司獄 府照磨 府司獄 倉

大使 稅大使 道庫大使 宣課司大使 都稅

司大使 各州吏目 巡檢 土司副巡檢 僧綱
司都綱 道紀司都紀 府陰陽正術 府醫學正
科

未入流 翰林院孔目 各部院無頂帶筆帖式 各

部烏林大 鑄印局大使 崇文門大使 兵馬司

吏目 各府檢校 長官司吏目 府庫大使 州

縣稅課大使 茶引批驗大使 州庫大使 河泊

所管 各縣典史 各開闢官 驛丞 道州縣倉

官 州陰陽典術 縣醫學訓科 僧綱司副都綱

僧正 僧會 道紀司副都紀 道正 道會

全

武職品級

正一品 領侍衛大臣

從一品 內大臣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 外省

駐防將軍 烏魯木齊都統 察哈爾都統 熱河

都統 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統領 各省提督

正二品 左右翼前鋒統領 八旗護軍統領 左右

翼總兵 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副都統 外省駐防

副都統 鑾儀使 總兵

從二品 散秩大臣 副將

正三品 一等待衛 冠軍使 火器營翼長 健銳

營翼長 步軍翼尉 包衣護軍統領 圓明園營

總 烏鎗營總 前鋒叅領 護軍叅領 烏鎗護

軍叅領 驍騎叅領 陵寢總管 圍場總管 黑

龍江管船礮水手總管 察哈爾總管 城守尉

王府長史 叅將

從三品 圓明園包衣營總 包衣護軍叅領 包衣

驍騎叅領 吉林叅領 黑龍江叅領 察哈爾叅

領 駐防協領 一等護衛 遊擊

正四品 一等侍衛 雲麾使 前鋒侍衛 副

叅領 副烏鎗護軍叅領 副前鋒叅領 副驍騎

叅領 佐領 步軍協尉 信礮總管 南苑總管

陵寢副總管 陵寢司工匠 圍場翼長 尙都

達布遜諾爾達里崗毅總管 太僕寺馬廠駝廠總

管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水手四品官 防守禦

司儀長 聖廟百戶 都司 林廟守衛司

從四品 城門領 包衣副護軍叅領 包衣副驍騎

叅領 包衣佐領 四品典儀 一等護衛 察哈

爾副叅領 察哈爾副佐領

正五品 三等侍衛 治儀正 步軍副尉 步軍校

監守信礮官 南苑門章京 陵寢防禦 陵寢

管理燒造甄瓦官 分管佐領 蓋州牛莊二處滿

洲掌印防禦 關口守禦防禦 黑龍江吉林等處

管水手官 守備

從五品 四等侍衛 委署前鋒叅領 委署護軍叅

領 委署烏鎗護軍叅領 委署前鋒侍衛 五品

典儀 三等護衛 下五旗五品包衣叅領 守禦

所千總 印務章京

正六品 藍領侍衛 整儀尉 親軍校 前鋒校

鳥鎗護軍校 驍騎校 護軍校 陵寢祭祀供應

官 太_監寺馬廠駝廠翼長 黑龍江吉林等處管

水手六品官 營千總 門千總 委署步軍校

從六品 六品典儀 內務府六品翎長 衛千總

正七品 城門吏 弓匠固山達 盛京遊牧正尉

太僕寺馬廠駝廠固山達 七品廕監生 把總

從七品 盛京遊牧副尉 七品典儀



21101000189646

委千總

正八品 盛京養息牧左右翼長 八品廕監生 外

從八品 八品典儀 委署親軍校 委署前鋒校

委署護軍校 委署驍騎校 副護軍校

正九品 各營藍翎長 外委把總

從九品 太僕寺委署固山達 額外外委